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
斯德哥尔摩公约

Distr.: General
8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四届会议
2009年5月4-8日，日内瓦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的
报告

一、会议开幕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于2009年5月4日至8日在日内瓦的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举行。
2. 会议于2009年5月4日上午10时15分开幕，会上致开幕辞的分别有《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秘书 Donald Cooper 先生；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阿奇姆·斯泰纳先生发言的环境署环境法律和公约司司长 Bakary Kante 先生；以及接替即将卸任的缔约方大会主席 Djibo Leïty Kâ 先生的 Cheikh Ndiaye Sylla 先生（塞内加尔），Djibo Leïty Kâ 先生此前在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上接替了当选主席 Thierno Lo 先生（塞内加尔）。
3. 执行秘书在发言中赞扬各国政府自《公约》生效以来一直在努力开展实施工作，并敦促那些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考虑予以批准。本届会议揭开了《公约》历史的一个新篇章，因为缔约方大会将首次考虑是否在《公约》附件中增加新的化学品，这表明各缔约方一直在积极利用《公约》，并且理解《公约》在全球和其国内的价值。他说，与广大的政府和非政府行动者建立伙伴关系是《公约》取得成功的关键。他强调，《公约》与环境署之间的合作，以及《公约》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之间的合作正日益加强。他说，秘书处将做好准备，迅速实施在本届会议上做出的旨在促进协同增效的任何决定。在提到拟议的2010-2011年工作方案时，他说，虽然工作方案十分宏伟，但他相信是可以实现的，因为迄今为止已经通过自愿信托基金为整个工作方案筹集了必要的资金，环境署也保证支持秘书处调集资源，而且目前正与一些主要捐助方进行讨论。

4. Kante 先生在代表斯泰纳先生发言时，强调了缔约方大会的宏伟议程的重要性，他说，各缔约方的各项审议工作，包括审议是否在《公约》附件中增加九种新的化学品，对于实现《公约》的长期目标和实现化学品的健全管理将是至关重要的，这将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重大贡献。他指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没有国界，这意味着如果缔约方不能充分利用《公约》所提供的机会，那么危险化学品所构成的危险，包括内分泌干扰物的各种影响，就会增加。环境署正在致力于协助筹集通过自愿的特别信托基金获得供资的拟议工作方案所需的资源，并相信，在环境署和《公约》秘书处的通力合作下，这种努力能够取得成功。在考虑此类活动和其它活动时，必须继续努力提高对有关化学品的问题以及对实现无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未来将面临的挑战的认识。在谈及《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时，他说，这种协同增效是合作与协作不断增强的鲜明范例。

5. Sylla 先生回顾了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上所做出的各项重要决定，他表示相信，发扬上届会议的建设性精神将有助于缔约方大会进一步开展工作，从而确保《公约》的实施。许多议题已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其中包括技术和财政援助需求、能力建设需求、技术转让需求，以及运作区域和次区域中心的需求。他说，为了国际社会的利益，秘书处必须与其他《公约》的秘书处以及所有相关国家合作。他强调，《公约》中应不仅仅包括其附件中所列出的 12 种物质，随着科学知识的提高，缔约方大会应继续评估新的物质。他说，缔约方大会可以为加强《公约》的实施做出重大的贡献。他希望本届会议能取得重大进展，其中在预算方面应该能为工作方案的所有领域提供充足的资金。

二、组织事项

A. 出席情况

6. 以下缔约方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欧洲共同体、欧洲共同体、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爱尔兰、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

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和赞比亚、赞比亚。

7. 此外，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布隆迪、喀麦隆、乍得、多米尼加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日利亚、秘鲁、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津巴布韦。

8. 巴勒斯坦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9. 以下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大学、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世界贸易组织。

10. 以下政府间组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北极监测评价方案、《巴塞尔公约》亚太协调中心、《巴塞尔公约》塞内加尔区域中心、药物和有毒物质研究和信息中心、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阿拉伯国家联盟、区域清洁生产活动中心。

11. 一些非政府组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这些组织的名单纳入与会者名单之内（UNEP/POPS/COP.4/INF/34/Rev.1）。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缔约方大会按照议事规则第 22 条，选举 Alireza Moaiye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缔约方大会主席。

13. 根据规则第 22 条第 1 款，在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上当选的下列副主席在本届会议期间任职：

Katerina Šebková 女士（捷克共和国）

Atle Berndt Fretheim 先生（挪威）

Liudmila Marduhaeva 女士（摩尔多瓦共和国）

John Roberts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Fernando Lugris 先生（乌拉圭）

14. 在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上当选的两位副主席 Yue Ruisheng 先生（中国）和 Edward Zulu 先生（赞比亚）未能完成任期。因此，选出 Xia Yingxian 先生（中国）接替 Yue 先生，选出 David Kapindula 先生（赞比亚）接替 Zulu 先生。在第三届会议上当选的另一位副主席 Linroy Christian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不能出席本届会议。因此，选出 Jeffrey Headley 先生（巴巴多斯）接替 Christian 先生。Sylla 先生当选为副主席，任期于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结束时终止。

15. 根据规则第 22 条，Kapindula 先生还兼任报告员。

16. 缔约方大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22 条第 2 段选出下列副主席，其任期自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结束之际开始，到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结束时终止：

Karel Blaha 先生（捷克共和国）

Liudmila Mardhuaeva 女士（摩尔多瓦共和国）

Caroline Njoki Wamai 女士（肯尼亚）

Hubert Binga 先生（加蓬）

Rajiv Gauba 先生（印度）

Jeffrey Headley（巴巴多斯）

Carlos Villón 先生（厄瓜多尔）

Franz Perrez 先生（瑞士）

François Lengrand 先生（法国）

C. 通过议程

17. 缔约方大会按照载于文件 UNEP/POPS/COP.4/1 的临时议程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安排工作。
3. 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4. 汇报对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结果。
5. 拟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 (a) 旨在减少或消除有意生产和使用排放的措施：
 - (一) 滴滴涕问题；
 - (二) 各种豁免用途；
 - (三) 评估是否继续需要适用第 3 条第 2(b)款中规定的程序；
 - (四) 多氯联苯。
 - (b) 旨在减少或消除无意生产排放的措施：
 - (一) 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 (二) 查明排放情况并对之进行定量；
 - (c) 旨在减少或消除废物排放的措施；
 - (d) 实施计划；

- (e) 把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 A、附件 B 或附件 C 的问题；
 - (f) 信息交流；
 - (g) 技术援助；
 - (h) 财政资源；
 - (i) 汇报工作；
 - (j) 成效评估；
 - (k) 不遵守情事；
 - (l) 协同增效。
6. 秘书处开展活动的情况及通过预算。
 7. 高级别会议。
 8.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报告。
 11. 会议闭幕。

18. 在通过议程后，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家缔约方发言的阿根廷代表作了发言，要求将该区域对本届会议及其优先事项的希望反映在本报告中。他说，本届会议的优先事项是对发展中国家的财政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地方和区域的能力建设、培训，以及提高认识。他说，该区域支持将新的化学品列入《公约》的附件；他称赞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工作，并要求作出财政援助，以便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他还呼吁提供援助，以使各缔约方能履行其在《公约》下的承诺，并指出，应尽可能直接向缔约方提供这种援助；既然顾问等中间人是必不可少的，那么他们应该来自他们从事工作的区域，并且应该能流利地使用所在国家的语言。监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水平是该区域面临的一项特殊挑战，既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战略，也需要该区域各政府与财政援助和人力资源之间高度的配合，以便帮助各缔约方在监测工作和收集到的数据方面进行能力建设。他呼吁各缔约方采纳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特设联合工作组的建议，并敦促环境署执行主任在建议一旦被采用时，确保能迅速实施。最后，他表示相信本届会议将有助于在实现《公约》旨在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害影响这一目标的过程中取得持续的进展。

D. 安排工作

19. 缔约方大会在开展本届会议工作时收到了与会议议程各项目有关的工作和资料文件。这些文件根据其于与议程项目相关的内容排列载于本报告附件二之中。

20. 缔约方大会商定举行全体会议，并于 5 月 7 日星期四和 5 月 8 日星期五举行高级别会议，并视需要成立接触小组和起草小组。

三、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21. 在介绍本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指出，缔约方大会要审议的事项是：是否应通过关于由协商一致或由三分之二大多数选票做出重大事项决定的第 SC-1/1 号决定附件内所载的议事规则第 45 条第 1 段内的第二句。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了除这句之外的全部议事规则。该句被列在方括号内以表明未被通过。缔约方大会在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上审议了同样的问题，当时商定推迟在这几届会议上做出正式决定。

22. 会议商定将不在本届会议上对该项目做出正式决定，并商定第 45 段第二句方括号内的内容将保持原样，除非另有决定。缔约方大会将继续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决定重大事项。

四、汇报对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结果

23. 在介绍本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回顾，根据议事规则第 20 条，主席团将审查出席本届会议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将向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汇报其审查结果。他还回顾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上，主席团关切地注意到若干缔约方并没有以准确的形式提交全权证书，并敦促所有缔约方今后根据准确的程序提交全权证书，还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主席团根据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理事机构所采取的规则考虑采用不同的审查全权证书的方式。根据这一新方式，凡是未提交适当全权证书的缔约方仅被允许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24. 秘书处的代表根据这一项目还提供了一份《公约》批准状况的概要，并指出在作为缔约方出席本届会议的截止日之前，已有 162 个缔约方向《公约》保存人提交了批准或者加入文书。马拉维在会议前不到三个月的时候提交了文书，因而只能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25. 5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主席团报告说，已审查了登记参加此次会议的 142 个缔约方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其中 125 个缔约方已经以适当的形式提交全权证书。17 个缔约方提交的全权证书尚不合程序。因此，缔约方大会相应地商定，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名义将这 17 个缔约方记录在本报告中。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五、拟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A. 旨在减少或消除有意生产或使用排放的措施

1. 滴滴涕问题

26. 在介绍该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会议必须审议第 SC-3/2 号决定引出的三个事项：滴滴涕专家小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关于制定一项业务计划，以促进全球伙伴关系来开发和应用于病媒控制的滴滴涕替代品的请求；以及就病媒综合管理的全球实施情况编写一份报告的请求。

27. 缔约方大会对滴滴涕专家小组的工作，以及对秘书处编写业务计划表示欢迎；与会者普遍认为，秘书处应在促成建立一个关于开发滴滴涕替代品的全球联盟方面发挥主要的推动作用。与会者一致认为，必须逐步淘汰使用滴滴涕，但几位代表说，他们的国家由于缺乏可获得的和可负担得起的替代品，因此仍在继续使用滴滴涕来控制病媒。一些代表说，应加强努力寻找替代品，特别是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合作，并适当地考虑成本和效用。一位代表说，若没有实用的滴滴涕替代品，缔约方大会上表达的逐步淘汰使用滴滴涕的政治意愿将毫无意义。一位代表指出，一些国家获得了授权，可以继续使用滴滴涕，这可能会因为非法贸易等活动对已禁止使用滴滴涕的邻国造成影响。这位代表呼吁设定世界所有国家禁用滴滴涕的截止时间。

28. 一些代表呼吁应重点对数据的收集、研究和监测提供技术援助。一位代表说，他的国家已开发了滴滴涕替代品来控制病媒，要求获得供资进行实地试验。另一位代表呼吁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及其他捐助方提供资源，以资助全球联盟。

29. 一些来自无疟疾国家的代表承认，疟疾流行国家由于没有替代品，有必要继续使用滴滴涕，并一致认为，有必要继续努力开发替代品。某捐助国的代表说，他的国家将主要重点放在无滴滴涕的各项举措上。

30. 一位代表说，在提及使用滴滴涕来控制疟疾病媒时，还应提到内脏利什曼病；这种疾病在他的国家的某些地区属于流行病，控制该疾病的病媒也需要使用滴滴涕。

31. 缔约方大会商定委托秘书处，就缔约方大会针对有必要继续使用滴滴涕控制病媒以及继续成立全球联盟而采取的行动，编写一项决定草案，以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32.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滴滴涕问题的第 SC-4/2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2. 各种豁免用途

33.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指出，五个缔约方已获得《公约》附件 A 中所列九种化学品中三种的豁免。没有任何缔约方要求延长其豁免，另有两个缔约方通知秘书处，它们打算取消其豁免。因此，附件 A 将不再包含任何化学品的豁免。在附件 B 方面，印度已要求延长其滴滴涕的豁免，以作为在开放系统下生产三氯杀螨醇的中间体。然而，印度还向秘书处通报了其使用滴滴涕作为在封闭系统、有限场地的条件下生产三氯杀螨醇的中间体的情况。

34. 应主席的要求，印度代表指出，按照附件 B 第 3 段规定，印度将可以获得授权，使用滴滴涕作为在封闭系统、有限场地的条件下生产三氯杀螨醇的中间体，使用期截至 2014 年；并指出印度已不再需要、并已撤回此前请求的一项特定豁免。

35. 主席指出请求豁免的程序本身即将到期，并表示将这一程序延长到 2015 年也许是审慎的做法，到那时，缔约方大会可以在增列了新化学品的《公约》附件生效之前，在其第七届会议上审查这个问题。

36. 一位代表某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发言的代表对没有缔约方请求延期这一事实表示欢迎。他希望，任何就新列入附件中的化学品的豁免请求都仅限于关键用途豁免。

37. 缔约方大会商定委托秘书处编制一份决定草案，反映没有缔约方提交延长豁免请求。

38.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豁免用途的第 SC-4/3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3. 评估是否继续需要适用第 3 条第 2 (b) 款中规定的程序

39. 在介绍本分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回顾，根据《公约》第 19 条第 7 款，已经要求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评估是否继续需要载于《公约》第 3 条第 2 (b) 款的程序，包括审议其成效。然而，缔约方大会认定，其对出口程序的使用经验不足，因此缺乏足够的信息来评估是否继续需要此程序。秘书处按照第 SC-3/4 号决定，在缔约方根据第 15 条提交的报告、出口缔约方根据第 3 条第 2 (b) (三) 款提交的证明、以及其它相关信息的基础上编制了一份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该报告表明，目前的缔约方报告并不充分，不足以据此健全地评估是否继续需要载于《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3 条第 2 (b) 款的程序。

40. 一位代表指出，有必要铭记协同增效和避免重复努力的愿望。在这一意见提出后，缔约方大会商定委托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是否继续需要载于第 3 条第 2 (b) 款的程序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41.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评估是否继续需要适用第 3 条第 2 (b) 款中规定的程序的第 SC-4/4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4. 多氯联苯

42. 在介绍本分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相关文件，指出秘书处提议成立“消除多氯联苯俱乐部”，该俱乐部将涉及所有相关部门，以便加强无害环境管理多氯联苯方面的协调和合作，并鼓励无害环境的管理和处置，作为最终实现《公约》的 2025 年和 2028 年目标的手段。

43. 挪威的代表宣布，挪威将为俱乐部提供财政支助，并派出专家参与俱乐部工作。

44. 许多代表提出了困扰他们国家的与多氯联苯有关的问题，并强调他们国家需要更多的财政支助和援助以消除这种物质。因此俱乐部的成立有着广泛的支持，因为代表们注意到，成立俱乐部是有好处的，可以提供技术援助、培训、能力建设、知识分享和信息交流等。一位代表提出俱乐部的预算分配不足，并呼吁发达国家提供更多捐款。另一位代表提议，俱乐部的工作不应仅限于多氯联苯，而应涵盖所有有害废物。若干代表强调，俱乐部应该提供更多分析能力

方面的援助，而另有一位代表说环境教育至关重要。

45. 然而，若干代表表达了保留意见，并提出下列问题：俱乐部成员资格；《公约》缔约方可能会有新负担；对《公约》预算的影响；可能与其它《公约》的努力重叠，从而不利于协同增效；以及有关该团体名字本身的问题，指出“俱乐部”一语暗示成员资格是有限制的，令人联想到小集团。一位代表呼吁要有更多的时间，以便对这个问题进行多边讨论。

46. 针对提出的各种关切，秘书处的代表表示，成立俱乐部对《公约》的普通信托基金不会有直接影响，因为成立俱乐部所需的资金将来自自愿信托基金，假设捐助界会提供这种资金。他强调，俱乐部是一种伙伴关系，将涉及《公约》以外的部门，并且不会对缔约方附加新的义务，因为缔约方并非必须成为俱乐部成员。他还强调，俱乐部将建立在信息交换机制的基础上，总体目标是要加强信息交流。针对一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培训请求，他指出，全环基金将继续负责向缔约方提供财政支助以使其获得技术援助，并表示，俱乐部无意代替或重复该供资机制。

47. 缔约方大会商定委托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多氯联苯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同时适当考虑某些缔约方的意见。

48.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多氯联苯的第 SC-4/5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B. 旨在减少或消除无意生产排放的措施

1. 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49. 在介绍本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回顾，缔约方大会根据第 SC-3/5 号决定，邀请缔约方和其他方面就各自在实施该决定通过的有关最佳可得技术的准则和有关最佳环保做法的临时指导方面的经验发表评论，并邀请《巴塞尔公约》考虑准则和指导中有关废物方面的内容。她接着概述了秘书处针对第 SC-3/5 号决定开展的活动，指出缔约方大会或愿审议是否应修订这些准则和指导。针对有人对此请求澄清，她确认缔约方和其他方面可以继续提交评论意见，这些评论意见将反映在缔约方大会希望秘书处开展的准则和指导的任何增订中。

50. 若干代表核可了准则和指导，提出应根据各缔约方的专门知识和技术进步的情况对其进行定期增订，并表示可以采用与“关于查明二恶英和呋喃排放情况并对之进行定量的标准工具包”的增订程序相似的方法，通过与专家就特定议题开展目标明确的交流来完成增订工作。他还指出，应将废物相关问题的专门知识纳入《斯德哥尔摩公约》制定的准则和指导中，针对这些准则和指导的使用的培训非常关键，以及有必要完善各国在废物相关问题方面的专门知识。另外一名代表称赞了这些准则和指导，但表示可以通过使它们成为预防性文书、完善预防措施以及替代进程和办法的概要，从而使它们更加完善。

51. 针对一名代表请求澄清为什么还没有提供准则和指导的某个语文版本，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保证，将尽一切努力尽快争取资金，开展翻译工作。

52. 缔约方大会同意委托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现有最佳可得技术方面的准则和最佳环保做法方面的临时指导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53.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第 SC-4/6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2. 查明排放情况并对之进行定量

54. 在介绍本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回顾，除其他事项外，缔约方大会根据第 SC-3/6 号决定通过了持续审查和增订载于该决定附件的“关于查明二恶英和呋喃排放情况并对之进行定量的标准工具包”的进程，并请秘书处在可利用的资源的范畴内实施该进程，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上汇报进展情况。她概要介绍了秘书处在这一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并表示工具包的专家在其最近的一次会议中得出了如下结论：该进程较为得当，应当继续开展。

55.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欢迎该进程，并请求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外，应将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纳入该进程。他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编制《公约》要求提供的数据，以协助开展工具包进程。

56. 许多代表对缔约方大会的拟议行动表示支持，并指出，根据秘书处汇编的成效评估内容，非洲是从露天焚烧废物和生物物质排放的最大来源。因此他们说，应提供资金改进露天焚烧的排放系数，该系数目前被认为很高。他们进一步请求完善相关指导，以便查明二恶英和呋喃的来源，包括未在工具包中具体提及的来源。他们还请求提供关于使用工具包的培训。

57. 针对所提出的评论意见，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目前有两个项目正在探讨无控制地焚烧废物和生物物质这一问题。这一事项将在定于 2009 年 12 月举行的下一次工具包专家会议中进一步详细讨论，届时将能决定保留或修订目前的排放系数。

58. 缔约方大会同意委托秘书处编制一项关于查明排放情况并对之进行定量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59.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查明二恶英和呋喃排放情况并对之进行定量的标准工具包的第 SC-4/7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C. 旨在减少或消除废物排放的措施

60. 在介绍本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相关的文件，并概要介绍了自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以来秘书处所做的工作。

61. 若干缔约方，包括某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的代表，欢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秘书处之间就旨在减少或消除废物排放的措施所开展的更紧密合作。他们还赞扬了秘书处就下列技术准则制订培训工具和举办研讨会的努力：《巴塞尔公约》通过的针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组成的、含有或受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的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增订，以及另外四个针对特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技术准则。

62. 许多代表表达了对“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的定义的强烈关切。他们说，这一方面的限制仍然定得过高，使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在非洲受到倾弃。若干代表强调，许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已查明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但无法获得实施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或销毁这些废物的项目所必需的资金，应当提供此类资金。一位代表所属政府已发现了 900 吨的危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但并未获得用于消除这些废物的资金。这位代表表达了如下观点：若无法提供此类资金，则将导致发达国家缔约方违反《公约》第 13 条的规定。

63. 缔约方大会同意委托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缔约方大会针对旨在减少或消除

废物排放的措施采取的措施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64.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废物的第 SC-4/8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D. 实施计划

65. 在介绍本分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相关的文件，概述了迄今已根据第 SC-1/12 号、第 SC-2/7 号和第 SC-3/8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并介绍了一份迄今已向秘书处转交实施计划的缔约方名单。

66.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代表说他们的国家实际上已经提交了计划，但未被列入已提交计划的缔约方名单。另一些代表说有许多困难阻碍了他们的国家按时完成实施计划的编制，但将在未来几周提交计划。

67. 一些代表对他们编制计划时获得的资源表示感谢。另一些代表询问如果将九种新的化学品列入《公约》的附件中，那么在更新计划时能否获得资金。还有代表表示希望实际执行计划时可以获得资源。与会代表说，在个别情况下，如果没有额外的资金，计划的各项行动将陷于停顿状态。

68. 一位代表对他的国家在审查和完善其实施计划时获得的资源表示感谢，并提出分享他的国家在审查和完善计划的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几位代表强调了除促进实施计划的编制的财政援助之外，技术援助在落实国家实施计划方面的重要性。一位代表指出，许多发达国家的代表曾提到为国家实施计划提供技术支持，但这种援助还没有落实。他呼吁所有缔约方尽一切可能来帮助各国制定和执行其计划。

69. 主席提出，应当直接与秘书处讨论各国在编制计划时遇到的具体困难。秘书处的代表强调，秘书处认为国家实施计划是极为重要的，但只可以接受通过正式渠道，即正式的联络点或各国的外交部转交的计划。

70. 缔约方大会商定委托秘书处编写一项关于拟由缔约方大会采取的关于缔约方国家实施计划的措施的决定草案，以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71.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国家实施计划的第 SC-4/9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E. 把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 A、附件 B 或附件 C 的问题

72.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分别于 2007 年 11 月和 2008 年 10 月举行，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概述了该委员会开展的各项活动。她提请与会代表注意文件 UNEP/POPS/COP.4/18 中的一个错误，指出第 1 (c) 段中的氯丹应为开蓬。她还指出委员会 17 个成员的任期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和第五届会议之间即 2010 年 5 月结束，并邀请区域小组提名接替的成员。

73. 委员会主席 Reiner Arndt 先生（德国）提交了一份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报告，其中着重介绍了得到审查的九种化学品及审查过程的各个阶段，尤其是筛选阶段和风险简介阶段之间的差异。他指出，虽然委员会总是努力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但还是有必要在决定化学品硫丹是否达到载于《公约》附件 D 中的筛选标准时进入投票程序。

74. 一个缔约方的代表表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决策应受缔约方大会的会议议事规则的第 45 条的制约，并指出应按照该条第 1 段的规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该缔约方的观点是，自缔约方大会上届会议以来，如果委员会在其各次会议中就某些议题进行了投票，就违反了该条规则，并表示委员会的工作存在的此种程序缺陷可能会损害委员会的正直性。若干缔约方的代表对这一发言表示反对，并表示《公约》第 19 条第 6(c) 款规定了委员会的决策程序，包括其在这一程序的各个阶段为制订建议所作出的决定。他们坚持认为，委员会的行动是按照《公约》的规定以及适用于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开展的，并对委员会工作的正直性表示支持。

75. 继这些评论后，缔约方大会商定将该分项目的审议分为两部分进行：首先讨论拟列入《公约》的九种化学品，其次讨论有关委员会的运作事宜。

1. 增列新的化学品

76. 若干代表就在《公约》中增列新的化学品作了一般性发言。有人指出，这样的增列将能突出强调《公约》的动态性质，并能引起人们对其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目标的关注。有人表达了对委员会工作的赞赏，同时提请注意到有必要确保委员会能够独立工作，并利用严谨的科学来审查所提交的、供其审议的事实。一位代表说，应当提高对委员会工作的可见度。一位得到其他代表支持的代表表示，尽管各种化学品是单独审议的，但是在考虑缔约方用以履行因在《公约》中增列新的化学品而必须承担的新义务所需的技术和财政援助时，需要全球视野。

77. 在讨论每一种化学品的过程中，一些代表指出了在《公约》中增列新的化学品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所产生的影响。他们注意到一些上述国家在《公约》的实施中正面临着困难，并指出增加九种化学品会带来更多的财政和技术挑战。一位代表说，虽然已经提供了一些技术和财政援助，但这并不足以确保开展必要的能力建设以履行《公约》下的义务：增加新的化学品只会加重本已沉重的负担。另外一位代表认为，财政和技术援助应当具有全面性、充分性和可预见性，以便帮助发展中国家管理库存和废物以及处理和治理受污染的地区。

78. 一些代表注意到提议列入的某些化学品在发展中国家内仍在生产，并指出对这些国家而言，上述化学品的替代品并不一定能够获得，也不一定具有成本效益。一位代表赞成采取一种渐进的办法，并表示首先应当侧重于《公约》目前载列的化学品；对于新化学品，仅当其替代品可以获得并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时候，才应列入《公约》。另一位代表希望寻求解释在没有替代品的情况下应该怎么办，并主张一种持久性污染物不应当被另一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代替。他还请求澄清为什么一种物质的某些异构体的列入被审查，而其他异构体的列入却未被审查。

(a) 开蓬

79. 缔约方大会商定委托秘书处编制一项关于在《公约》中列入开蓬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80.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在《公约》中列入开蓬的第 SC-4/12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b) 六溴代二苯

81. 几位代表希望得到关于将六溴代二苯列入《公约》的意义的进一步解释，尤其是能否获得无害环境的替代品。

82. 缔约方大会商定委托秘书处与有关缔约方磋商，编制一项关于在《公约》中列入六溴代二苯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83.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将六溴代二苯列入《公约》附件的第 SC-4/13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c) 五氯苯

84. 几位代表希望得到关于将五氯苯列入《公约》的意义的进一步解释，询问应将其列于附件 A 还是附件 C，并质疑针对附件 C 中的二恶英和呋喃而实施的活动是否已经涵盖了大多数可能无意生产的五氯苯的要求。还有人希望得到关于排放的各种技术问题的解释。一位代表表示，在按照《公约》第 5 条制订五氯苯的可靠清单方面可能存在技术困难。

85. 缔约方大会商定委托秘书处与有关缔约方磋商，编制一项关于在《公约》中列入五氯苯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86.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将五氯苯列入《公约》附件的第 SC-4/16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d) 林丹

87. 若干代表对于将林丹列入《公约》为公共卫生带来的影响表示关切。一些代表认可在控制体虱和疥疮方面继续使用林丹，同时表示应当对特定的医药用途给予豁免。一位代表警告，任何豁免都不应作为自由获取林丹的手段。另一位代表提出拌种方面可能需要一项豁免。两位代表则支持将林丹列入《公约》而不予以任何豁免，其中一位指出确实存在林丹的替代品，而且在此方面应当咨询世界卫生组织。某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认为，生产林丹会产生有毒的副产品，并回顾林丹大都用于幼儿，因而对弱势群体构成危害。

88. 缔约方大会商定委托秘书处与有关缔约方磋商，编制一项关于在《公约》中列入林丹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89.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将林丹列入《公约》附件的第 SC-4/15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e) 甲型六氯环己烷

90. 缔约方大会商定委托秘书处编制一项关于在《公约》中列入甲型六氯环己烷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91.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将甲型六氯环己烷列入《公约》附件的第 SC-4/10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f) 乙型六氯环己烷

92. 缔约方大会商定委托秘书处编制一项关于在《公约》中列入乙型六氯环己烷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93.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将乙型六氯环己烷列入《公约》附件的第 SC-4/11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g) 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商用五溴二苯醚）

94. 一位代表希望在商定将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列入《公约》附件之前得到进一步解释，因为一些国家对此类物质的处置和回收仍有疑问。另一位代表对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现在讨论这些化学品混合物的情况表示关切。还有一位代表认为，这些化学品仍然是灭火器泡沫的重要组成成分。

95. 缔约方大会商定成立一个由 John Roberts 先生（联合王国）担任主席的接触小组，对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进行讨论，并编制一项关于在《公约》中列入这些物质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96.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将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列入《公约》附件的第 SC-4/18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h) 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商用八溴二苯醚）

97. 若干代表希望得到对于将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列入《公约》的进一步解释。

98. 缔约方大会商定依据前面第 (g) 分节成立的接触小组还将对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进行讨论，并编制一项关于在《公约》中列入这些物质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99.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将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列入《公约》附件的第 SC-4/14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i) 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100. 在关于此类物质的讨论中，有代表提到这些化学品的某些用途没有无害环境的替代品，因此有必要给予规定具体时限的豁免。这些化学品还是半导体和灭火器泡沫的重要组成成分。一位代表表明他的国家在将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方面存在问题。另一位代表则对利用化学品进行石油生产表示关切。

101. 缔约方大会商定依据前面第 (g) 分节成立的接触小组还将对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进行讨论，并编制一项关于在《公约》中列入这些物质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102.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将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列入《公约》附件的第 SC-4/17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2. 履行有关全氟辛烷磺酸和其他新列入《公约》附件的化学品的义务

103. 鉴于上述有关将新的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的讨论，特别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履行《公约》所规定的有关这些化学品的义务时将面临的挑战，缔约方大会同意委托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旨在帮助缔约方履行这些义务的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以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104.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设立促进消除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列入《公约》附件 A 或 B 的溴化二苯醚并限制或消除所列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及其他化学品的工作方案的指示性内容的第 SC-4/19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3.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运作

(a)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

105.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对于本议题的讨论时回顾，依照第 SC-1/7 号决定第 34 段，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修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提议的修订载于秘书处关于委员会及拟由缔约方大会采取行动的相关进展的说明附件二（UNEP/POPS/COP.4/16）。

106. 关于委员会是否必须经协商一致才能做出决定，还是在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可以通过投票做出决定的问题，已经对《公约》的议事规则和《公约》案本身这两者之间哪个更为重要进行了大量讨论。

107. 由于一位代表对这一议题表达了尤为强烈的意见，主席建议，秘书处在起草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各个方面的决定草案时，应当与这位代表进行磋商以消除他的担忧。还应当请环境署的高级法律干事作为缔约方大会的法律顾问参与起草工作，同样还应当请一位“主席之友”（尚未提名）参与起草工作。

(b) 利益冲突

108.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关于本议题的讨论时回顾，在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程序的第 SC-1/7 号决定的第 15 段中，各缔约方决定五年后对成员利益冲突申告表进行审查。有人已经注意到，该委员会的所有成员都已填写并递交了该表格，其中有些可能因为说明文字表述不清而出现了轻微错误。该表格已略微进行了修订，新版申告表载于文件 UNEP/POPS/COP.4/16 的附件四。缔约方大会核准了对该表格的修订。

(c) 成员

109. 主席在介绍关于本议题的讨论时指出，按照审查委员会职权范围的第 7-9 段，其 17 名成员的任期即将结束，并指出有必要选出将提名他们的继任者的缔约方。

110. 缔约方大会核可了该委员会的其他自 2008 年 5 月开始任期的成员。

111. 根据第 SC-4/20 号决定（见下文第(e)分节），第 SC-4/20 号决定附件三所列的缔约方提名以下专家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成员，其任期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开始：

非洲组： Mohammed Ismail el Sehamy 先生（埃及）； Stella Mojekwu 女士（尼日利亚）； Samuel Banda 先生（赞比亚）

亚洲及太平洋组： Jianxin Hu 先生（中国）； Masaru Kitano 先生（日本）； Mohammed Khashashneh 先生（约旦）； Jarupong Boon-Long 先生（泰国）

中欧和东欧组： Ivan Holoubek 先生（捷克共和国）； Svitlana Sukhorebra 女士（乌克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 Norma Sbarbati Nudelman 女士（阿根廷）； José Álvaro Rodríguez 先生（哥伦比亚）； Floria Roa Gutiérrez 女士（哥斯达黎加）

西欧及其他组： Robert Chénier 先生（加拿大）； Timo Seppälä 先生（芬兰）； Reiner Arndt 先生（德国）； Peter Alistair Dawson 先生（新西兰）

缔约方大会一致商定，Arndt 先生将继续担任委员会主席。非洲组商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将提名一名专家担任委员会成员，但是到本届会议结束时，尚未提供该专家的名字。

(d) 支持有效参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工作

112. 若干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对发达国家缔约方协助其参与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感谢，号召提供额外支助，增强它们在为该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投入方面的能力，以及发展它们的信息交换能力。与会代表指出发展中国家能够为委员会的工作做出重要贡献，并表示应提供资金促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委员会的会议。

113. 缔约方大会对委员会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并鼓励其继续以一贯的高效率和建设性的方式开展工作。

(e)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委员会的决定

114. 缔约方大会同意委托秘书处编写一份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讨论问题的决定草案。

115.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运作程序的第 SC-4/20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F. 信息交流

116. 在介绍本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概述了秘书处关于信息交流的活动，特别是关于建立一个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信息交流的信息交换所机制。

117. 在随后的讨论中，鉴于有关实施《公约》和进行能力建设的信息交流的重要性，尤其是对于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与会代表普遍表示支持迄今已开展的关于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工作。一位代表表示，应当与《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的秘书处密切合作，修订由秘书处编写的实施该机制的工作计划，还表示应当在计划同时举行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特别会议上讨论三大《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以确保获得最大限度的协同增效。

118. 若干代表希望得到对拟议的“消除多氯联苯俱乐部”和信息交换所机制之间联系的解释。一位代表提出，在上文所述的同时举行的特别会议之后，应当起草关于建立区域信息交换所节点的各项准则，以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许多代表欢迎有关参与信息交换所机制的提议，并且强调有必要利用可获得的资源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开展任何关于信息交换机制的活动。许多代表指出，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登记册提供了一种宝贵的信息交流工具，还有几位代表突出强调了环境署化学品信息交换网络的价值及其在信息交换所机制内可以发挥的作用。许多代表提请注意，有必要取得信息交换所机制与国家倡议及工具之间的兼容性。

119. 主席呼吁缔约方大会为信息交换工作提供额外的资源，该项工作完全是由

自愿性捐助供资的。

120. 针对提出的问题，秘书处的代表解释，拟议的“消除多氯联苯俱乐部”是预计将受益于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建立的众多实体之一。他说，如果缔约方大会确实这样决定，那么秘书处可以与《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的秘书处合作修订工作计划，并编写一份联合工作计划供三大《公约》缔约方大会同时举行的特别会议审议。他还表示，秘书处在其关于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工作方面将与相关缔约方进行磋商，以确保将国家倡议纳入考虑范围。

121. 秘书处的另一名代表表示，出于效率的考虑，秘书处可以在三大《公约》缔约方大会拟定同时举行的特别会议之前，开始起草关于成立区域信息交换所节点的准则，以供其审议，纳入收到的任何反馈意见，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提交这些准则以供最后核准。

122. 缔约方大会同意委托请秘书处考虑关于该分项目的讨论，编制一份关于信息交流的决定草案，供其审议。

123.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信息交流的第 SC-4/21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G. 技术援助

124.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注意涉及以下两个主要专题的相关文件：技术援助指导；根据《公约》提供能力建设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在指导方面，她表示，缔约方大会按照第 SC-3/11 号决定，已经邀请各缔约方提交其在实施载于第 SC-1/15 号决定附件中的有关技术援助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的指导方面的经验的信息。然而，秘书处收到的信息并不充分，无法就第 SC-3/11 号决定所要求的那些经验拟定报告以提交缔约方大会。在《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方面，她指出，根据第 SC-3/12 号决定所载的选择这些中心的职权范围，已经通过主席团的区域代表提名了 12 个机构，并且这些机构都已根据秘书处提供的格式提交了相关报告，报告解释了第 SC-2/9 号决定及其附件中所规定的状况和组成部分。

125. 秘书处代表还指出，秘书处还收到了希望成为《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和次区域中心的四个其他机构提交的意向书。不过，按照第 SC-3/12 号决定，秘书处邀请这四个机构通过主席团中各自的区域代表重新提交意向书。

126. 缔约方大会商定对指导和区域中心进行分别讨论。

1. 指导

127. 在继秘书处的介绍后的讨论中，代表们强调了技术转让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进行的技术转让，赞赏了所提供的 2009 年举行的能力建设研讨会的信息，并请求在今后的两年期内提供类似的信息。一位代表说，各国提供的信息不足，这妨碍了秘书处评估技术援助情况和提供可用于改进那些活动的指导。许多代表表扬了秘书处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领域所作的努力。若干代表表示，有必要增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并提高合作的效率，特别是在新的化学品即将被列入《公约》附件的情况下。

128. 挪威的代表承诺向能力建设活动提供额外的财政支助，他的国家此前已经

捐赠了超过 40 万美元的资金。

129. 缔约方大会商定委托秘书处拟定一份有关技术援助的决定草案，以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130.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技术援助的指导第 SC-4/22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2. 区域或次区域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中心

131. 代表们普遍支持《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在推进《公约》实施方面的关键作用，特别是在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方面的作用。许多代表倾向于在选择各中心时考虑与其他与化学品有关的机构之间的联系，例如现有的《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但是一位代表对一个《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同时作为《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的效用表示质疑。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各成员国的代表表示，应当考虑全球所有中心的总数，还应当按照《公约》考虑潜在主办国的地位。其他代表也赞成这一观点。许多代表表示，国家和秘书处的支持对于区域中心而言非常重要。关于这一点，一位代表表示，秘书处应在中心协助各国编制国家实施计划方面提供支持。一位代表说，有必要加强与现有各中心之间的合作。另一位代表也赞成这一观点。还有一位代表指出，应牢记不同中心应对不同国家的需求的能力。

132. 若干代表认为被提名的机构区域分布不平衡，他们对这一现象表示关切，例如有些代表指出，只有两个中心设在非洲，并且对于说英语的非洲国家来说，它们的位置设定不利。主席回顾，根据第 SC-3/12 号决定，各区域通过主席团中其各自的区域代表提名中心，并有权更改现有中心或提名新的中心。

133. 一些代表提出，核实各中心是否符合既定标准的过程既复杂又费时，而且一些中心无法在商定的截止日期前提交工作计划，他们对此表示关切。一位代表表示，各中心应当在六个月内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其功能的说明和协同增效的工作计划，以期确定各专题的任务说明。另一位代表也认可了这一观点。

134. 一些代表呼吁为各中心的工作进一步提供资金，鉴于其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135. 缔约方大会同意设立一个由 Jozef Buys 先生（比利时）和 Mohammed Khashashneh 先生（约旦）担任联合主席的接触小组，讨论确认核可提名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心的问题。

136.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区域或次区域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中心的第 SC-4/23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H. 财政资源

137. 在介绍本分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概述了相关文件，指出该分项目包括与《公约》第 13 条和第 14 条有关的四个问题：缔约方大会与全环基金理事会之间谅解备忘录的执行成效；全环基金在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上的报告；对第 13 条第 6 款中所界定的财政机制的第二次审查；资源的调集；对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 2010-2014 年期间实施《公约》各项规定所需资金的评估。

138. 全环基金的代表概述了载于文件 UNEP/POPC/COP.4/25 内的全环基金报告。除其他事项外，该报告还详述了全环基金在 2007 年 1 月 29 日至 2008 年 10 月开展的活动；从为国家实施计划的编制供资到为实施项目供资的新转变；与关于全环基金第五次充资的讨论相关的问题；有关已支助的项目、已花费的资源和已筹集的共同供资情况的现有数据。编制了需求评估报告的专家组领导对其报告进行了概述（UNEP/POPC/COP.4/27），强调了其小组采用的方法、与研究中审查的数据集有关的问题、研究的初步结果以及与今后研究有关的可能的意见及建议。

139. 继上述介绍后，缔约方大会对文件中概述的四个问题进行了讨论。

1. 缔约方大会与全环基金理事会之间谅解备忘录的执行成效及全环基金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

140. 许多代表对全环基金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这些进展包括全环基金秘书处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工作关系更加密切，全环基金项目周期得到简化，为限制文件要求作出努力，转向为实施项目供资，增加了供资项目数量和分配资金总量，以及提高了共同供资的水平。若干代表建议缔约方大会这届会议上对全环基金的所有指导应合并为一项决定。若干代表指出将全环基金所有的相关指导都合并在一份文件中有利于必要时在今后缔约方大会上进行更新。

141. 若干代表表示他们国家或区域已经收到了全环基金为其编制国家实施计划或实施项目提供的资金，并对此表示感谢。但是，一些代表表示全环基金的一些程序仍然繁缛且不够灵活，特别是关于共同供资的规定，指出这种不灵活阻碍了及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若干代表表示他们的国家正在等待全环基金的资源或回应，而这种耽搁导致了项目计划和实施的减缓。一位代表对部分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投资项目存在明显差异表示关切。另一位代表说财政机制迄今是成功的，但是目前可获得的资源还不足以用来实施《公约》规定的所有活动；缔约方因此需要汇集更多的可获得资源。

2. 对第 13 条第 6 段界定的财政机制进行的第二次审查；调集资源

142. 许多代表都对关于第二次财政机制审查的报告表示欢迎，并认为该报告大体上是积极的。审查内容包括逐步转向为项目实施提供财政支持；努力简化并加快项目核准及其它运作；以及加强与《公约》秘书处和利益攸关方的相互作用。与会代表普遍支持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上对财政机制进行第三次审查，但也有代表提出审查时应涵盖受援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投入。关于缔约方大会应在本届会议上就几个议题向全环基金及时提供更详尽、更有针对性、更及时的战略指导的提案，许多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143. 许多代表认为全环基金应继续充当受委托负责财政机制运作的主要实体，还有一位代表提议全环基金应成为《公约》唯一的财政机制。许多代表支持与全环基金相关的建议，即成立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特设联合工作组，并支持全环基金加强能力建设，进而在各个议题领域对化学品实现更好的管理。

144. 许多代表呼吁各缔约方调集更多资金支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以此作为全环基金第五次充资的一部分。一些代表敦促全环基金寻求共同筹资的其它来源。若干代表回顾《公约》第 13 条，指出财政和技术援助所需资源的供需差距太大，已经对某些发展中国家的履约能力造成威胁。供资水平是许多代表团

最关注的事项，它们敦促全环基金就供资匮乏的领域提供更多信息。共同筹资还给一些发展中国家带来了挑战：要求全环基金审查这一问题，并与特定的国家和区域加强联络，以确保它们的项目能及时得到适当的供资。一位代表表示，应当吸取《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有益经验，以努力加强依照《公约》提供的财政援助。

3. 调集资源

145. 在进一步开展调集资源的工作方面，某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及成员国提出，秘书处从已有或提议的研究，如依照《鹿特丹公约》和在全环基金第五次充资的背景下开展的各项研究中收集相关信息具有较高的成本效益。它们认为，提供联合的资源调集服务并制订相关政策，以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这一提案为本问题提供了一种建设性的解决办法。它们支持一项决定草案，要求各缔约方、供资机构及其它机构提交信息，说明它们将如何最好地支持《公约》。

4. 评估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 2010-2014 年期间实施《公约》条款的供资需求

146. 许多代表都对专家组评估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供资需求的工作表示感谢。还有许多代表指出数据方面的限制因素对评估的准确性及适用性产生了影响。他们建议应向全环基金或可能审议报告的其它实体明确指出这些限制因素。报告中的观点表明，需要获取更加完整一致且可比的数据，用于编制今后的报告，若各缔约方决定制订今后评估的职权范围，则应认真且积极地考虑此种观点以及其它问题。与会代表还表示关切的是，评估未能按照 SC-3/15 决定的要求涵盖 2010-2014 年可获得的供资，而且评估关注的是当前的需求而非长期成本，此外评估未能确定事项的优先次序，也未能充分审查共同筹资。

147. 许多代表敦促全环基金为实施项目增加供资。许多代表还指出，在《公约》的附件 A、B 或 C 中增列物质或实施其它活动的决定，将需要有更多全环基金的资金支助相关实施计划和项目。一位代表坚持下次充资应侧重与新的化学品有关的扶持活动。在审议报告中一些数据短缺的情况时，还应考虑到能力限制，这些限制表明需要额外资金。一位代表对一些仍未收到项目供资的国家在报告和陈述中表现出的需要表示关切。

5. 关于财务事项的决定

148. 缔约方大会商定由 Buys 先生和 Khashashneh 先生主持的为讨论与技术援助、区域和分区域中心有关的问题而建立的接触小组还应讨论项目中与财政资源有关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全体会议中的相关文件和讨论，并编制若干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149.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缔约方大会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谅解备忘录的执行工作成效的第 SC-4/25 号决定、关于财政机制审查的第 SC-4/26 号决定、关于对财政机制的指导的第 SC-4/27 号决定、关于对财政机制的补充指导的第 SC-4/28 号决定，以及关于需求评估的第 SC-4/24 号决定在于本报告附件一。

I. 汇报工作

150. 在介绍本分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概述了迄今为止根据第 SC-1/12 号和第 SC-2/18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指出秘书处已分析了通过官方途径收到的 44 份国家报告。他强调，依照第 15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将被用于评估《公约》的成效，并且根据第 SC-1/22 号决定，各缔约方应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提交首期报告后，每隔四年提交一次报告。因此，各缔约方提交第二次报告的截止日期是 2010 年 10 月 31 日。

151. 一位代表某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发言的代表对各缔约方汇报率不高的情况表示关切，并敦促秘书处改进电子汇报系统，使之更高效和更便于用户使用，并进一步编制系统用户手册，同各缔约方合作确保其能履行汇报义务。他指出，能确保评估一致、可比的标准汇报格式将对各方都有益。

152. 针对该问题，秘书处的代表表示将提供一份训练手册，以使系统更便于用户使用，并开展培训活动协助各缔约方完善汇报格式。此外，将在秘书处内提名一个联络点，以充分回答关于汇报工作的询问。他强调，汇报工作是秘书处的一个优先事项，秘书处致力于为相关各方便利该进程。

153. 缔约方大会商定委托秘书处编制一份有关汇报工作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154.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汇报工作的第 SC-4/30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J. 成效评估

155. 在介绍本分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回顾，根据《公约》第 16 条，缔约方大会将在《公约》生效后满四年时开始评估《公约》的成效，并嗣后定期进行此种评估。根据第 16 条，缔约方大会在第 SC-2/13 号决定中商定在本届会议中完成第一次成效评估，并已请求秘书处准备此次评估的内容，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她概述了此次评估所依据信息的来源，指出这些信息、通过国家报告及诸如根据第 16 条第 2 款进行的全球监测计划之类的措施收集信息的程序、以及迄今为止进行成效评估的方式均存在某些缺口。

156. 她指出第一次成效评估的目的是为日后的成效评估设立可依据的基准，并表示尽管现有信息有限，但为本届会议编制这样一份基准已经足够。困难包括，仅有 44 个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15 条的规定提交了其国家报告，并且这些报告中的数据并不总是完整的、可比的，这些数据的收集方式也不利于分析。另外，一些监测数据可获取的时间太晚，没能反映在全球监测报告中。

157. 缔约方大会还听取了全球监测计划协调小组联合主席 Ramon Guardans 先生（西班牙）的发言，他以本人的名义并代表另一位联合主席 Vincent Madadi 先生（肯尼亚）就协调小组的工作及其提出的各项建议作了报告。

158. 作为第一次全球监测计划的区域协调员发言的墨西哥代表汇报说，由于缺乏区域或国家监测方案，因此她所在区域的数据是通过全球监测方案而收集的。

159.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各代表普遍认为对《公约》的成效评估为证明《公

约》的有用性提供了最重要的途径。与会者还普遍核准了至今为止所做的工作，包括一般做法以及使用的信息来源和各项参数（包括各项指标）。全球监测报告被认为是进行日后评估的良好依据。若干代表指出了国家报告作为有用的信息来源的重要性，但一些代表也对只有少数缔约方提交了报告，而且这些报告中缺乏完整的数据组的情况表示关切。一位代表表示缔约方参与监测进程极其重要，而能力缺乏有时阻碍了国家报告的编制。能力和资金的缺乏影响了成效评估进程的代表性和普遍性。

160. 一位代表表示监测对象仍应限制于空气和母乳这两项核心介质，应将监测范围扩大至所有区域，而不是增加额外的介质。他表示所面临的挑战是获得足够的、提供了关于选定指标的数据的、具有可比性的国家报告。

161. 另一位代表鼓励各缔约方参与监测进程以确保其可持续性和成效性，并敦促全环基金和发达国家提供额外资金。他表示，评估工作应按照科学的环境和技术资料而开展，包括来自其他来源的报告，如可获得的不遵守情事报告。

162. 一位代表指出，根据秘书处编制的文件，非洲的二恶英排放量占全球二恶英排放量的 75%。该区域对这些可能是由于露天焚烧产生的排放物含量表示关切。她表示，发展中国家需要核实其排放系数，并请求针对《二恶英和呋喃鉴别与量化工具包》的使用提供额外的培训，并为该培训提供资金。

163. 一位代表指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数据很有限。另一位代表表示，全球监测计划显示非洲区域存在着监测能力的缺口，尤其在监测二恶英和呋喃方面。若干代表承认发展中国家得到了援助，但表示在财政支持、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信息交流方面还需要更多的援助，尤其是要同时考虑到由于缺乏意识，这些国家最容易发生非法贸易和化学物质的不恰当使用。

164. 缔约方大会商定成立一个接触小组，由 Gardens 先生和 Victoria Mupwaya 女士（赞比亚）担任联合主席，编制关于成效评估和全球监测计划的决定草案，同时考虑全体会议中相关的文件和讨论。

165.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成效评估全球监测计划的第 SC-4/31 号决定和缔约方大会按照在通过期间进行的修订通过的关于成效评估的第 SC-4/32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K. 不遵守情事

166.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了一份由特设工作组之前拟定的有关不遵守情事程序的案文草案。第三届会议期间成立了一个由 Anne Daniel 女士（加拿大）担任主席的接触小组，设法就未决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虽然已取得了显著进展，但某些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接触小组拟定的案文草案及来自该小组主席的一份提案均载于第 3/20 号决定的附件。

167. 一位代表说，发展中国家若缺乏《公约》第 13 和 14 条所规定援助，则有可能无法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因此，他呼吁全球环境基金提供此类援助，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使它们能够编写其国家实施计划，在国家计划中增加新列入《公约》附件中的化学品，并履行《公约》规定的所有义务。

168. 继这一项目的讨论后，缔约方大会商定成立一个由 Daniel 女士担任主席的

接触小组，讨论该项目下的各项议题并编写一份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169.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履约程序和机制的第 SC-4/33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L. 协同增效

17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该项目，提请注意相关文件，特别是文件 UNEP/POPS/COP.4/32 附件二中所载的决定草案，按照该决定草案，缔约方大会将通过由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特设联合工作组提出的关于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的建议。《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已经分别在第九届和第四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内容几乎相同的决定，在序言部分增加了文件 UNEP/POPS/COP.4/32 第五段和第六段所概述的三段内容。代表们建议，缔约方大会应当审议通过进行必要修改后增加了相同段落的决定草案。

171. 工作组三位联合主席中的两位，Stendahl 女士和 Osvaldo Álvarez-Pérez 先生（智利）概述了该小组的工作及其建议的内容。

172.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都对他们所称的工作组的开拓性工作表示赞赏，并对包括未能参加本次会议的 Yue 先生在内的工作组的联合主席表示感谢。他们大力支持通过关于工作组的建议的决定草案，以及增列所提议的三段额外内容。代表们强调了协同增效在提高这三大《公约》的有效性和高效性以及促进它们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实施方面的重要性。然而，一些代表指出，寻求协调增效的同时，不应该忽略各项《公约》的具体需求。一些代表还强调，有必要确保协同增效只会带来积极的效果，特别是在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方面。尽管大多数代表支持同时举行三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然而一位代表表示，各缔约方大会应当仍然作为各自《公约》的最高决策机构，并且应当自愿在国家及区域两级实施协同增效。一些代表提供了他们各自的国家为了加强协同增效所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信息。

173. 瑞士是三大公约秘书处的所在国，因此瑞士代表承诺提供额外的财政支助，以增进它们之间的协作和合作。

174. 缔约方大会核准了经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供本届会议的部长级会议正式通过。

175.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第 SC-4/34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六、秘书处开展活动的情况及通过预算

176. 在本届会议的开幕式上，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这一项目，并提请缔约方大会注意相关文件，还概述了秘书处自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以来所开展的工作。

177. 各缔约方对预算采用的新格式普遍表示赞赏，该格式与《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的秘书处采用的格式一致。根据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

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合作与协调的特设联合工作组提出的建议，若干缔约方表示，应寻求与《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之间进一步的协同增效，以确保实现效率最大化。虽然许多代表强调，有必要开展预算中确定的所有活动以获取足额的资金，特别是在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方面，但是有些代表说，当前的全球经济环境必定会对预算产生影响。一些缔约方对个别缔约方尚未向普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表示担心。

178. 一位代表汇报，他的国家的分摊捐款由于行政原因而延迟支付，将在本届会议闭幕之前进行支付。

179. 继这一项目的讨论后，缔约方大会成立了一个由 **Jacqueline Álvarez** 女士（乌拉圭）和 **Stendahl** 女士共同担任主席的预算小组，讨论该项目下的各项议题，并编写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180. 在汇报预算工作组的工作时，**Stendahl** 女士说，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秘书处针对该项目编制的文件（**UNEP/POPS/COP.4/37** 和 **Add.1**）中提出的三个预算设想方案是否现实；这些设想方案是否与《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中使用的方案协调一致。鉴于这些关切，该工作组提议：三大公约的缔约方大会在其同时举行的特别会议上作为预算讨论的一部分，应审议是否可以统一预算形式和这三大公约所采用的设想方案，以便促进联合活动的决策。

181.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供资和预算问题的第 **SC-4/1**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七、高级别会议

A. 会议开幕

182.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和 5 月 8 日星期五举行。会议于 5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5 分开幕，一个传统的瑞士合唱团进行了表演。致开幕辞的分别有《公约》执行秘书 **Donald Cooper** 先生；代表即将卸任的大会主席 **Djibo Leïty Kâ** 先生发言的 **Cheikh Ndiaye Sylla** 先生（塞内加尔）；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阿奇姆·斯泰纳先生致辞的环境署环境法律和公约司司长 **Bakary Kante** 先生；世界卫生组织公共卫生和环境部主任 **Maria Neira** 女士；全环基金气候和化学品组组长 **Robert Dixon** 先生；以及缔约方大会主席 **Alireza Moaiyer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83. 执行秘书在其发言中回顾，《公约》的目标是限制并消除危险化学品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还介绍了无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未来所面临的挑战。他指出，《公约》已经从筹备阶段转到了实施阶段，为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而实施的必要活动正在启动。随着将拟议的九种新的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公约》的历史便翻开了一个新的篇章，将与《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以及环境署、世界卫生组织和全环基金等伙伴开展更紧密的合作。他还谈到与世界银行建立的新关系，旨在将化学品和气候变化联系起来，并进一步利用资源以促进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实施活动。这些合作性的实施方法将使各缔约方获得最大的回报。最后，他告诫说，除非上述挑战能够解决，否则最大限度地减少化学品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全球努力终将失败，并且如果没有绿色经

济，那么地球的未来将危机四伏。他敦促各缔约方提出各种可以协助应对这些挑战的解决办法，并对瑞士政府对《公约》的工作方案所作承诺表示感谢。

184. Sylla 先生在陈述中提到，国际社会面临着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的四大挑战。第一，有必要停止生产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并寻找安全的替代品，同时消除无意排放。第二，应该支助区域中心，并且应该协助没有达到要求的区域中心达到要求。第三，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需要得到必要的资源，以履行各自在《公约》下的义务；需要额外的努力与全环基金和双边伙伴的努力互为补充。第四，考虑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没有国界，《公约》必须实现其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目标。考虑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已经引起严重的问题，并且有必要成功地实施《公约》，他呼吁制订一个更负责的环境管理方针，并采取行动保护最脆弱的人群。

185. Kante 先生代表执行主任指出，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使用和贸易正在迅速提上国际议程，这在最近于意大利举行的八国集团环境部长会议上对化学品的讨论中得以体现，该会议的与会者讨论了化学品，特别是内分泌干扰物质对儿童的影响。他提到化学品给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带来的危险，呼吁在发展规模经济和开展成本效益分析时对环境予以考虑。在此方面，他强调了协同增效的重要性，同时指出伙伴关系对于环境署绿色经济倡议的核心理念，即在二十一世纪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全球经济是至关重要的。他敦促各缔约方为全环基金提供指导并对工作方案进行研究，还提出这一理念并非过度雄心勃勃，因为有环境署为《公约》的资源调集工作提供支助，而且《公约》以往在筹集必要的资源为各项活动供资方面一直都很成功。针对拟议增列的九种新化学品，他呼吁各缔约方从根本上保持决策的科学性并表现出灵活性，他还强调必须与大多数缔约方保持步伐一致，而不应被少数缔约方拖慢速度。

186. Neira 女士强调，通过合理和敏感的环境干预，有可能每年减少 1300 万死亡人数，从而降低全球疾病负担。她提请注意由化学品，尤其是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造成的危险，并指出卫生部门处于检测和抗击与化学品有关的疾病活动的前沿。关于滴滴涕，她欢迎环境署、卫生组织和全环基金宣布的抗击疟疾并逐步减少对滴滴涕依赖的振兴倡议。她欢迎八国集团正在讨论保护儿童健康的重要性这一消息，并通知各缔约方，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问题将在关于儿童健康和环境的第三届卫生组织国际会议上讨论，该会议将于 2009 年 6 月 7 日至 10 日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她敦促各缔约方在作出决定时重点考虑人类健康，并努力减少作出此种决定所需的时间，从而减少接触风险的可能性。

187. Dixon 先生在其发言中表示，全环基金已经以其自有资金 3.65 亿美元及共同供资，共提供了 8 亿美元支助《公约》的实施，并与超过 135 个国家合作编制其国家实施计划。全环基金还为从筹备转向实施的过程提供了支助，包括在多氯联苯管理、处置过期农药库存、以及用于病媒控制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滴滴涕替代品等方面提供援助以建立基础设施和加强能力建设。全环基金已采取措施提高其成效，修订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框架，并大幅度减少各项目获得供资所需的时间。他解释说，全环基金的第五次充资正在进行之中，并拟定就一系列体制治理和政策改革展开讨论。另外，正在审议的还有化学品领域的参与问题，这将结合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问题和消耗臭氧物质问题，并可能扩大至包括汞问题以及更为广泛的化学品管理倡议。他强调，将更加注重协同增效，从全环基金的干预措施中获得最大的环境和人类健康惠益，并寻求各缔约方的

支持，以便使全环基金能够继续有效地履行《公约》财政机制的职能。

188. Moaiyer 先生说，鉴于人类目前面临着诸多挑战，建立合作与团结的国际伙伴关系是至关重要的。他说，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威胁有赖于国际社会根据共同但有区别责任采取的协作性的具体行动。他指出，这些污染物是不分国界的，并号召多边一级调集充足的资源，以便在减少这些污染物带来的风险方面取得有效的成果。他接着简要说明了这届缔约方大会议程的一些主要项目，如拟议增列九种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协同增效，他敦促进一步加强合作和灵活性，以确保本届会议圆满结束。

B. 各国部长及其他代表团团长的发言

189. 在开幕致辞之后，各环境部长、卫生部长、外交部长或来自下列国家和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进行了发言，这些国家和组织按各代表发言的顺序依次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亚美尼亚、冈比亚、加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萨摩亚、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安哥拉、印度、瑞士、莫桑比克、多哥、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突尼斯、加蓬、摩洛哥、巴基斯坦、南非、苏丹、中国、大韩民国、德国、丹麦、埃及、芬兰、菲律宾、美利坚合众国、卢旺达、乌拉圭、尼泊尔、缅甸、喀麦隆、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阿根廷、孟加拉国、巴林、柬埔寨、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瓜多尔、法国、约旦、肯尼亚、墨西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日本。

190.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进行了陈述，按发言顺序排列如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消除网络、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肯尼亚的非洲食物和健康昆虫科学组织、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土著人民核心小组。

C. 圆桌讨论会

191. 在高级别会议中，各部长和其他高级别会议的与会者参加了主题为“迎接无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未来的挑战”的圆桌讨论会。该主题分为四个挑战：停止生产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转而使用较安全的替代品，并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无意排放；确定应受到《公约》条款制约的其它化学品；确保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履行各自在《公约》项下的义务；以及确保《公约》实现其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目标。该讨论会分为六个小组进行，根据各部长使用的语文组织，旨在激发与会者自由交流想法。

192. 在 20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举行的全体会议上，Kante 先生总结了圆桌讨论会的成果。该圆桌讨论会的内容摘要载于本报告附件四。

D. 执行主任的补充发言

193. 在最后一天的会议上，环境署执行主任作了发言。他指出，虽然大家都对问题的性质和解决问题的办法达成了一致意见，但是涉及到寻求所需的资金来解决问题的时候，签署协议成了一个可望而不可及的目标。他说，这种模式是不能接受的。他敦促各缔约方能认识到危险所在，能将健全的化学品管理看作

是诸多层面采取行动，促进可持续发展、人类健康和环境发展这个大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不是孤立地看待这个问题，从而在本届会议上打破这种模式。另外还有一种模式：多边环境协定各方所作出的决定往往不能在各政府参加全环基金的会议时采取的立场中得到反映。因此，他敦促捐助国缔约方作出承诺，确保本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能在全环基金第五次充资的谈判中得到考虑，并确保全环基金能成为实现国际化学品管理议程的重要供资来源。全环基金是唯一的一个筹资机制，但是，他宣布了一项提案：即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应在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以及计划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同时举行的特别会议之前，且作为筹备工作的一部分，举行一次磋商会议。这次磋商会议的目的是分析当前的事态，并制定有关为化学品管理供资的联动性战略提议。他还宣布打算迅速实施由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特设联合工作组提出的、并获得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建议，并在环境署组建一个专门负责该实施工作的特别小组。

194. 代表特设联合工作组另一位联合主席 Stendahl 女士发言的联合主席 Alvarez 先生对执行主任关于迅速实施工作组的建议并在环境署内部设立一个有关该问题的特别小组的意愿表示欢迎。不过，他回顾工作组的初衷是推动三大公约的缔约方采取直接行动，并敦促执行主任努力确保缔约方继续参与今后的工作。

八、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195. 阿根廷的代表表示，阿根廷政府提议在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并指出阿根廷政府愿意支付举办会议产生的任何递增费用。缔约方大会接受了该提议并表示感谢，商定在主办国政府和秘书处缔结东道国协定后，第五届会议将于 2011 年 5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

九、 其他事项

A. 与各缔约方和观察员的官方联系

19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该项目，回顾根据《公约》，每个缔约方都应提名一个官方联络点，负责与秘书处进行官方联系并履行与《公约》有关的官方职责，还应提名一个国家联络点，负责根据《公约》第 9 条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进行信息交流。他汇报，有若干缔约方还没有提名官方联络点或国家联络点。

197. 他还汇报，若干有资格讨论《公约》所涵盖的问题但此前从未参加缔约方大会各届会议的非政府组织登记参加了本届会议。根据议事规则，除非三分之一以上的缔约方反对，否则这些组织可以参加缔约方大会的会议。按照秘书处的做法，这些组织一旦参加了一届会议，就被列入由秘书处管理的观察员名单，并将收到缔约方大会各届会议的邀请。

198. 在秘书处发言之后，缔约方大会商定委托秘书处根据载于文件 UNEP/POPS/COP.4/39 中的缔约方大会可能行动编制关于非政府组织进行官方联系和参加会议的决定草案。

199.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有关与各缔约方和观察员进行官方联系的第 SC-4/35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B. 《斯德哥尔摩公约》会议的口译服务

200. 由于本届会议的议程安排紧密，缔约方大会于 5 月 7 日星期四和 5 月 8 日星期五晚上举行了全体会议。这两次全体会议是在每天两次常规会议后额外举行的。整个星期四晚上 8 点到 11 点的会议都提供了口译服务，但秘书处没能确保整个星期五晚上的会议口译服务，因此会议断断续续地从星期五下午 5 点持续到星期六早上的 4 点 40 分。

201. 若干代表对星期五晚上到星期六早上的会议部分没有口译表示强烈不满。他们要求他们的反对意见在本报告中记录下来，并强调，尽管他们为了实现《公约》的目标同意本届会议只用英文，但绝不应视此为先例，今后也不会容忍只用英文举行会议的做法。

十、通过报告

202. 缔约方大会根据文件 UNEP/POPS.COP.4/L.1 和 Add.1 所载的报告草案，并按在通过期间进行的修正通过了本报告。

十一、会议闭幕

203. 在互相致以礼节性的问候之后，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4 时 40 分宣布闭幕。

附件一

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的各项决定

- SC-4/1 2010-2011 两年期供资和预算问题
- SC-4/2 滴滴涕问题
- SC-4/3 豁免
- SC-4/4 评价是否继续需要适用第 3 条第 2(b)款中规定的程序
- SC-4/5 多氯联苯
- SC-4/6 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
- SC-4/7 关于查明二恶英和呋喃排放情况并对之进行定量的标准化工具包
- SC-4/8 废物
- SC-4/9 国家实施计划
- SC-4/10 列入甲型六氯环己烷
- SC-4/11 列入乙型六氯环己烷
- SC-4/12 列入十氯酮
- SC-4/13 列入六溴联苯
- SC-4/14 列入六溴联苯醚和七溴联苯醚
- SC-4/15 列入林丹
- SC-4/16 列入五氯苯
- SC-4/17 列入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 SC-4/18 列入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
- SC-4/19 设立促进消除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列入《公约》附件 A 或 B 的溴化二苯醚并限制或消除所列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及其他化学品的工作方案的指示性内容
- SC-4/20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运作程序
- SC-4/21 信息交流
- SC-4/22 技术援助的指导
- SC-4/23 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区域和次区域中心
- SC-4/24 需求评估
- SC-4/25 关于缔约方大会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谅解备忘录的执行工作成效
- SC-4/26 财政机制审查
- SC-4/27 对财政机制的指导
- SC-4/28 对财政机制的补充指导
- SC-4/29 促进有关财政资源和机制的工作

- SC-4/30 汇报
- SC-4/31 成效评估全球监测计划
- SC-4/32 成效评估
- SC-4/33 《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履约程序和机制
- SC-4/34 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 SC-4/35 官方联系

SC-4/1: 2010-2011 两年期供资和预算问题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在其第 SC-1/3 号决定中通过的缔约方大会、其各附属机构及《公约》秘书处的财务细则，

还回顾 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的供资和预算问题的第 SC-1/4 号决定，特别是其中第 20 和第 23 段，并回顾其关于对 2006-2007 两年期的供资和预算进行修正的第 SC-2/1 号决定，以及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的供资和预算的第 SC-3/1 号决定，

虑及 关于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第 SC-4/34 号决定、《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X/10 号决定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第 RC-4/11 号决定，

1. *核准*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活动和业务预算：2010 年度为 5,839,267 美元，2011 年度为 5,873,643 美元，用于载列于本决定表 1 并按预算代码项目列于表 2 的各项用途；

2. *授权* 《公约》秘书处负责人动用现有的现金资源，作出不超过核定业务预算总额的承付；

3. *授权* 《公约》秘书处负责人在核定预算中各主要拨款项目之间作最多不超过 20% 的调配；

4. *欢迎* 瑞士政府承诺每年捐款 200 万瑞士法郎，其中包括其分摊捐款，用以抵销所计划的各项开支；

5. *核准* 从未用的余款或此前财政周期的剩余捐款中取出 30 万美元，用于支付部分 2010-2011 两年期的预算；

6. *通过* 本决定表 4 中所列 2010-2011 年指示性捐款分摊比额表，并授权《公约》秘书处负责人依照《公约》的财务细则对之作出相应的调整，以便在 2010 和 2011 年度捐款分摊比额表中分别囊括《公约》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对之开始生效的所有缔约方、以及《公约》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前对之开始生效的缔约方；

7. *决定* 把周转储备金额度定为该两年期年度平均业务预算额的 8.3%；

8. *核可* 列于本决定表 5 中的秘书处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人员配置；

9. *欢迎* 设立三个化学品和废物小组官员的员额，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供资，并指出这些员额的初始供资期为一年，他们将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包括《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服务；

10. *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执行主任考虑为一名管理《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联合支助服务的干事供资；

11. *关切地注意到* 一些缔约方尚未缴付其 2008 年和此前几年的业务预算捐款，而按照财务细则第 5 条第 3(a)款，这些捐款本应分别于各年的 1 月 1 日

之前缴付完毕；

12. *请* 《公约》秘书处负责人向尚未按时缴付捐款的缔约方发送信函，提醒他们注意支付此前各期拖欠捐款的重要性，并向缔约方大会下届会议汇报其与此类缔约方磋商的情况；

13. *请* 《公约》秘书处负责人汇报其他环境公约在处理拖欠捐款方面的经验；

14. *授权* 《公约》秘书处负责人与拖欠捐款达两年或两年以上的缔约方达成有关支付时间安排的协议，允许此类缔约方视其财政状况在六年内结清所有未付欠款，并按时支付今后的捐款，并请秘书处负责人就此类支付时间安排的进展情况向主席团及缔约方大会今后各届会议汇报；

15. *决定* 针对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到期的捐款，非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且拖欠捐款达两年或两年以上的缔约方将必须采取缔约方大会在下一届常规会议上决定的有效措施；

16. *邀请* 各缔约方注意，对某一日历年的业务预算的捐款应于当年 1 月 1 日之前缴付，并敦促各缔约方迅速全额缴付其捐款；

17. *请* 秘书处于每年 10 月 15 日之前向各缔约方通报其下一年度的捐款数额；

18. *欢迎* 秘书处为在《公约》网页中不断更新各缔约方向《公约》信托基金捐款的情况所开展的工作；

19. *注意到* 本决定表 3 所列的自愿特别信托基金活动的供资估计数，并敦促各缔约方和邀请非缔约方及其他实体为特别信托基金提供捐款，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增加捐款；

20. *重申*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全面有效参与的重要性，并请秘书处提醒各缔约方，考虑到财政需求，需要至少在缔约方大会每次常会举行的六个月前为特别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并敦促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确保至少在缔约方大会举行会议的三个月前已缴付所有捐款；

21. *核可* 载于本决定附件的特别信托基金供资分配程序，便利缔约方参加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并提请秘书处负责人着手与各项里约公约的执行秘书展开磋商，交流为缔约方参与会议提供便利的经验；

22. *决定* 《公约》信托基金的有效期应继续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核准，将《公约》的两项信托基金延长到 2010-2011 两年期；

23. *请* 《公约》秘书处负责人铭记第 SC-4/34 号决定，根据缔约方大会设定的优先事项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的使用效率，并汇报其在此方面努力的成果；

24. *欢迎* 预算的新方案格式，并请秘书处负责人继续根据此种格式编制业务预算；

25. *请* 《公约》秘书处负责人编制一份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供缔约方

大会在其下一次常会上审议，在其中解释编制预算所依据的原则和假设；并根据上一段的要求，既以预算细目的形式列出 2012-2013 年期间的各项支出，也以新的方案格式列出这些支出；

26. *注意到* 需要通过向缔约方及时提供关于各种不同备选方案所涉及的财政后果来便利优先重点的确立，并为此目的请秘书处负责人在 2012-2013 年两年期业务概算中列入根据以下三种方案拟定出来的各项不同的供资设想方案：

(a) 其针对为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涉及预算问题的所有提案提供所需资金而需要的业务预算增长进行的评估；

(b) 把业务预算额保持在 2010-2011 两年期的名义水平上；

(c) 以 2010-2011 两年期业务预算水平为基础，名义上增加 10%；

27. *请* 《公约》秘书处在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上视相关与否，提供缔约方大会通过相关拟议决定之前尚未在工作方案草案中预计、但已纳入这些决定草案且能对预算产生影响的各项行动的费用估计数；

28. *还请* 《公约》秘书处根据上一段的规定编制一份对第 SC-1/3 号决定做出修订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29. *请* 《公约》秘书处负责人为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开展定期审计做出安排，酌情索取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并将这些报告连同秘书处的回应提交给缔约方大会；

30. *欢迎*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联合审计已进入三大公约缔约方大会同时举行的特别会议的议程，并敦促三大公约的缔约方在同时举行的特别会议期间就相关安排做出决定，以使《斯德哥尔摩公约》财务细则第 6 条发生效力。

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供资和预算问题的第 SC-4/1 号决定的附件

表 1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美元）

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准备工作和实施情况

（A. 确保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有效运作）

任务规定

《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议事规则和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中规定的秘书处职能。

目标

确保切实有效地筹备和举办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并据其采取后续行动

绩效指标

1. 提供充分的会议设施和服务。
2. 在规定的最后期限内以联合国所有官方语文向缔约方提供会议文件。
3. 会议期间提供高效和有效的后勤与实质性支助。
4. 确保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充分参与会议（视资金可用情况而定）。

活动 编号	活动	预期成果	实施方法 内部/外部	2010年					2011年				
				金额 (美元)			供资 来源		金额 (美元)			供资 来源	
				工作人员 费用	非工作人 员费用	费用 合计	SC 信托 基金	SV 信托 基金	工作人员 费用	非工作人 员费用	费用合计	SC 信托 基金	SV 信托 基金
1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编制并发出邀请；组织受助代表的旅行；编制、翻译并出版所有会议文件；在会前和会议期间为主席提供支助；登记与会者和观察员；提供后勤支助，包括会议室、口译和安保；在会中和各次会议之间为大会及其工作组提供支助。会期：5天。	成功地组织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编制会议文件。	内部；资金用于大会工作人员的薪金/差旅、翻译、后勤（650 000 美元），以及受助代表参加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750 000 美元）。	206 932	90 000	296 932	296 932	0	536 884	1 310 000	1 846 884	1 096 884	750 000
2	主席团会议：组织会场；主席团成员的旅行；每届会议的后勤和文件编制工作。预期在紧接着 2011 年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召开之后额外召开一次主席团会议；2010 年（在日内瓦）召开一次。	成功地组织主席团的各次会议；仅用英文编制会议文件。	内部；资金用于主席团成员的差旅（28 000 美元）。	68 977	28 000	96 977	96 977	0	0	0	0	0	0
3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五和第六届会议：组织后勤安排；编制并发出邀请；与主席团合作对候选化学品进行初步审查和确定优先次序；支助闭会期间工作组和起草小组；编制并出版所有相关的文件；受助专家的旅行；登记与会者和观察员；在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支助主席；提名或任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新成员。 持续时间：第五届会议和第六届会议（均在日内瓦）每届持续 5 天。	成功地组织化学品审查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组和起草小组的有效运作（视情况而定）。	内部；资金用于大会工作人员的薪金/差旅、翻译、后勤（720 000 美元）以及受助代表和专家参加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301 000 美元）。	344 887	510 500	855 387	795 387	60 000	351 999	510 500	862 499	802 499	60 000

活动 编号	活动	预期成果	实施方法 内部/外部	2010 年					2011 年				
				金额 (美元)			供资 来源		金额 (美元)			供资 来源	
				工作人员 费用	非工作人 员费用	费用 合计	SC 信托 基金	SV 信托 基金	工作人员 费用	非工作人 员费用	费用合计	SC 信托 基金	SV 信托 基金
4	与《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联合组织并支助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2010 年 2 月）：组织受助代表的旅行；编制、翻译和出版所有相关文件；在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为主席提供支助；登记与会者和观察员；提供共用后勤支助，包括口译和安保等。	成功地组织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编制会议文件。	内部：资金用于工作人员差旅（10 000 美元）。外部（通过独立的信托基金供资）；翻译、后勤和受助代表参与 2010 年 2 月的特别缔约方大会。	48 284	10 000	58 284	58 284	0	0	0	0	0	0
5N	履约活动：编制并发出邀请；编制并出版所有会议文件。会期：2 天。	成功地组织履约委员会会议。	内部：资金用于委员会的会议服务（13 200 美元）。	34 489	6 600	41 089	41 089	0	35 792	6 600	42 392	421 392	0
小计				703 570	645 100	1 348 670	1 288 670	60 000	924 675	1 827 100	2 751 775	1 941 775	810 000

方案和跨部门支助

(B. 执行《公约》过程中对缔约方的外联活动和协助)

一、法律支助

任务规定

《公约》第20条第2款中规定的秘书处职能。

目标

1. 以符合《公约》规定的方式，促进《斯德哥尔摩公约》、其秘书处、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运作；
2. 一经要求，促进在执行《公约》过程中对缔约方的协助。
3. 促进缔约方履行对《公约》的义务。
4. 确保决定和行动与联合国条例的兼容性。

绩效指标

及时、适当地为各缔约方、秘书处、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公约》执行过程中的法律指导和法律建议。

活动 编号	活动	预期成果	实施方法 内部/外部	2010 年					2011年				
				金额 (美元)			供资来源		金额 (美元)			供资来源	
				工作人员 费用	非工作人 员费用	费用 合计	SC信托基 金	SV信 托 基金	工作人员 费用	非工作人 员费用	费用合计	SC信 托 基金	SV信托基 金
6N	提供一般性咨询和法律政策咨询：回答各缔约方有关《公约》执行和遵守情况的询问，管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名册清单。	在需要时为缔约方和秘书处提供有关一般性法律和/或政策问题的咨询。	内部：资金用于工作人员的差旅（5 000美元）。	111 054	2 500	113 554	113 554	0	100 218	2 500	102 718	102 718	0
小计				111 054	2 500	113 554	113 554	0	100 218	2 500	102 718	102 718	0

二、支助《公约》实施活动

任务规定

《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以及随后缔约方大会做出的关于区域和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决定中规定的秘书处职能。

目标

1. 确保满足各缔约方在履行《公约》过程中的技术和财政援助需要；
2. 确保各缔约方收到或者可获得履行《公约》所需的技术资料和指导；
3. 决定《公约》是否实现了目标（第 2 条）。

绩效指标

1. 明确各缔约方的技术和资金需求，确保各缔约方能获得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应对这些需求；
2. 确保全球监测计划、国家报告及其它通过《公约》成效评估进程所收集的资料能提供有关环境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水平和为降低这一水平而采取措施的成效方面的信息。
3. 确保各缔约方可获得履行《公约》所需的技术资料和指导。

活动 编号	活动	预期成果	实施方法 内部/外部	2010 年					2011 年					
				金额 (美 元)		费用合计	供资来源		金 额 (美 元)		非 工 作 人 员 费 用	费用合计	供资 来源	
				工 作 人 员 费 用	非 工 作 人 员 费 用		SC 信 托 基 金	SV 信 托 基 金	工 作 人 员 费 用	非 工 作 人 员 费 用			SC 信 托 基 金	SV 信 托 基 金
A. 财政援助														
7 (10) H,L	持续查明财政需求：秘书处将通过与《斯德哥尔摩公约》官方联络点和缔约方国家联络点以及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定期交流，继续查明并评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为履行其在《公约》之下的各项义务而开展活动和进行能力建设方面的财政需求。	明确区域和分区域内各缔约方及各缔约方之间对财政援助的优先需求。这些需求将向缔约方大会、财政机制和其他潜在的财政援助捐助方通报。	内部；资金用于顾问（20 000 美元）。	18 969	10 000	28 969	28 969	0	25 055	10 000	35 055	35 055	0	
8 (12) M	与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和其他潜在捐助方合作：促进财政援助的实施，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已查明的对财政援助的优先需求。	使全环基金和其他潜在捐助方更了解对财政援助的优先需求，并将可用资源有针对性地用于满足这些优先需求。捐助机构也可对确保《公约》实施所需的财政资源水平有更好的理解。	内部。	19 140	0	19 140	19 140	0	25 055	0	25 055	25 055	0	
9N H,L	促进财政援助：制订并实施一个方案，以改进获得财政资源及其他资源的途径，从而协助缔约方履行其在《公约》之下的各项义务。	支助国家履行其在《斯德哥尔摩公约》项下的义务。	内部；资金用于顾问（80 000 美元）。	20 003	60 000	80 003	20 003	60 000	25 055	20 000	45 055	25 055	20 000	
小计				58 112	70 000	128 112	68 112	60 000	75 164	30 000	105 164	85 164	20 000	

活动 编号	活动	预期成果	实施方法 内部/外部	2010年					2011年				
				金额 (美 元)			供资来源		金 额 (美 元)			供资 来源	
				工 作 人 员 费 用	非 工 作 人 员 费 用	费 用 合 计	SC 信 托 基 金	SV 信 托 基 金	工 作 人 员 费 用	非 工 作 人 员 费 用	费 用 合 计	SC 信 托 基 金	SV 信 托 基 金

B. 包括区域中心在内的技术援助

B. 包括区域中心在内的技术援助													
1. 推动技术援助方案													
10 (7) H.L	继续评估技术援助需求：秘书处将通过与《斯德哥尔摩公约》官方联络点和缔约方国家联络点以及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定期交流，继续查明并评估缔约方为履行其在《公约》之下的各项义务而进行必要的能力建设所需的技术援助。	明确区域和分区域内各缔约方及各缔约方之间对技术援助的优先需求。此信息将用于推动确保提供技术援助的努力，并将向潜在的技术援助提供者通报。	内部；资金用于分包合同（50 000 美元）。	25 867	30 000	55 867	55 867	0	34 003	20 000	54 003	54 003	0
11 M	实施技术援助方案的总体协调：计划并协调秘书处旨在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的活动，并寻求合适的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提供这样的援助。	更有效地实施技术援助方案，并在这些活动中利用合作伙伴的资源，使各参与方均能获益。	内部	25 867	0	25 867	25 867	0	34 003	0	34 003	34 003	0
12 (8) H	促进、制订和更新国家执行计划，包括第 5 条行动计划（进程）	为缔约方制订和更新国家执行计划提供支助。	内部；资金用于分包合同（140 000 美元）和与会者的差旅（31 000 美元）	25 867	134 000	159 867	75 867	84 000	34 003	47 000	81 003	64 003	17 000

活动 编号	活动	预期成果	实施方法 内部/外部	2010年					2011年				
				金额 (美 元)			供资来源		金 额 (美 元)			供资 来源	
				工 作 人 员 费 用	非 工 作 人 员 费 用	费 用 合 计	SC 信 托 基 金	SV 信 托 基 金	工 作 人 员 费 用	非 工 作 人 员 费 用	费 用 合 计	SC 信 托 基 金	SV 信 托 基 金
	3.区域中心												
13 H	确保区域中心的有效运作, 包括参与信息交换机制和其它支助: 促进与各中心及各中心之间的有效合作, 确保向缔约方会议汇报各中心的工作。	区域中心有效地提供技术援助, 并根据绩效的评价标准向区域中的缔约方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第 SC-2/9 号决定, 附件二)。	内部: 资金用于分包合同(120 000 美元)。	241 421	80 000	321 421	321 421	0	146 291	80 000	226 291	226 291	0
	4.能力建设方案												
14 H	能力建设方案: 根据在区域和国家两级确定的下列各方面的需求编制并实施培训方案: 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废物; 根据第 15 条进行信息收集; 有效参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工作; 《公约》的电子信息和汇报机制; 《公约》实施工作的有效法律基础。	培训缔约方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内部: 资金用于顾问(50 000 美元), 分包合同(241 000 美元)和与会者的差旅(81 000 美元)。	163 842	1 331 000	1 494 842	273 822	1 221 000	157 351	1 038 000	1 195 351	237 351	958 000
小计				482 863	1 575 000	2 057 863	752 843	1 305 000	405 650	1 185 000	1 590 650	615 650	975 000

活动 编号	活动	预期成果	实施方法 内部/外部	2010年					2011年				
				金额 (美 元)			供资来源		金 额 (美 元)			供资 来源	
				工 作 人 员 费 用	非 工 作 人 员 费 用	费 用 合 计	SC 信 托 基 金	SV 信 托 基 金	工 作 人 员 费 用	非 工 作 人 员 费 用	费 用 合 计	SC 信 托 基 金	SV 信 托 基 金
C. 成效评估活动													
	<i>1. 全球监测计划</i>												
15	更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监测计划的统一框架，包括用于加强缔约方能力的指导材料。	通过更新的指导材料加强缔约方的能力。	内部；资金用于顾问（85 000 美元），与会者差旅（190 000 美元）和汇报工作（10 000 美元）	44 801	175 000	219 801	79 801	140 000	46 172	110 000	156 172	46 172	110 000
16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监测计划：支助缔约方加强自身能力以参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全球监测。	加强缔约方参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监测的能力。	内部；资金用于顾问（200 000 美元）和分包合同（720 000 美元）。	44 321	600 000	644 321	44 321	600 000	45 814	320 000	365 814	45 814	320 000
17	成效评估的支助程序，在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上得到加强。	支助缔约方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	内部；资金用于分包合同（120 000 美元）。	44 593	120 000	164 593	164 593	0	45 814	0	45 814	45 814	0
-		小计		133 715	895 000	1 028 715	288 715	740 000	137 800	430 000	567 800	137 800	430 000
D. 现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18 H	包括滴滴涕替代品的杀虫剂：实施关于开发滴滴涕替代品的业务计划；组织滴滴涕专家小组会议以评估是否需要滴滴涕；支持全环基金区域项目，以示范在当地合适的滴滴涕替代品；增加各缔约方在汇报滴滴涕的生产和使用方面的能力。	加强生产和使用滴滴涕的缔约方的设备能力以引进滴滴涕替代品。	内部；资金用于顾问（50 000 美元），会议服务（45 000 美元），分包合同（310 000 美元），与会者差旅（250 000 美元）和汇报工作（70 000 美元）	103 466	460 000	563 466	278 466	285 000	107 377	265 000	372 377	177 377	195 000

活动编号	活动	预期成果	实施方法 内部/外部	2010年					2011年				
				金额 (美元)		费用合计	资金来源		金额 (美元)		费用合计	资金来源	
				工作人员费用	非工作人员费用		SC 信托基金	SV 信托基金	工作人员费用	非工作人员费用		SC 信托基金	SV 信托基金
19N H	实施活动以实现 2025 和 2028 年消除多氯联苯的目标；开发、组织和建立消除多氯联苯网络作为工具；向相关利益攸关方宣传多氯联苯俱乐部；举办区域和全球会议来启动俱乐部确保对含多氯联苯的设备和油品进行无害环境管理的工作。	增强拥有多氯联苯设备的缔约方的信息交流及其与相关技术的关联。	内部；资金用于顾问（110 000 美元），分包合同（200 000 美元），与会者差旅（150 000 美元）和汇报工作（30 000 美元）	103 466	250 000	353 466	138 466	215 000	107 377	240 000	347 377	142 377	205 000
20 (14) L	无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开发、更新和宣传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方面的指导和工具包。	各缔约方可在详细列明无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来源清单和排放估计数方面获得指导，并在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这样的排放方面获得必要的指导。	内部；资金用于顾问（50 000 美元），分包合同（130 000 美元），与会者差旅（90 000 美元）和汇报工作（40 000 美元）。	77 600	170 000	247 600	77 600	170 000	78 743	140 000	218 743	78 743	140 000
21 M	豁免：推动在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所需豁免及有关延长已有豁免的需求方面的汇报工作；保持包括滴滴涕登记在内的豁免登记。	生产或使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缔约方已经建立了《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允许的豁免。	内部。	34 489	-	34 489	34 489	-	35 792	-	35 792	35 792	-
小计				319 021	880 000	1 199 021	529 021	670 000	329 289	645 000	974 289	434 289	540 000
E.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22N	向各缔约方提供在国家一级管理或替换工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指导和基本方法。该方案应补充用于管理农业化学品的可在国内获得的设施，并应包括所要求的法律、行政和财政组成部分。	增加管理工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的指导文件，并加强这方面的能力。	内部；资金用于顾问（120 000 美元），分包合同（75 000 美元），与会者差旅（285 000 美元）和汇报工作（10 000 美元）。	80 704	310 000	390 704	130 704	260 000	82 322	180 000	262 322	107 322	155 000

活动 编号	活动	预期成果	实施方法 内部/外部	2010 年					2011 年				
				金额 (美 元)		供资来源		金 额 (美 元)		供资 来源			
				工 作 人 员 费 用	非 工 作 人 员 费 用	费 用 合 计	SC 信 托 基 金	SV 信 托 基 金	工 作 人 员 费 用	非 工 作 人 员 费 用	费 用 合 计	SC 信 托 基 金	SV 信 托 基 金
23N	增列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决定的后续工作	用于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汇报和登记工作的基础设施	内部；资金用于顾问（60 000 美元），分包合同（75 000 美元）和汇报工作（60 000 美元）。	80 359	50 000	130 359	95 359	35 000	82 322	60 000	142 322	97 322	45 000
24N	实施第 SC-4/19 决定的附件。	向各缔约方提供有关产品、物品和相关再循环中所含的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信息和知识。	内部；资金用于顾问（150 000 美元）和汇报工作（100 000 美元）。	80 359	200 000	280 359	230 359	50 000	82 322	50 000	132 322	82 322	50 000
小计				241 421	560 000	801 421	456 421	345 000	246 967	290 000	536 967	286 967	250 000

知识和信息管理及外联

(F. 信息交流活动)

管理和分发缔约方按照《公约》规定义务提交的资料

任务规定

《公约》第 9 和第 20 条；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

目标

1. 确保缔约方和有关的利益攸关方获得现成、可靠的符合《公约》规定的所有化学品信息。
2. 针对广泛的最终用户，包括执行《斯德哥尔摩公约》所涉及的公众、指定国家机构和利益攸关方，编制、保存和分发关于《公约》的综合信息。

绩效指标

1. 缔约方获得可靠的包含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数据库中符合《公约》规定的化学品信息。
2. 通过《公约》网站获取关于《公约》实施方面的数据和信息的可访性增强；
3. 利用提交给秘书处的关于《公约》出版物的反馈信息，对整体的用户满意程度进行量化和定性。

活动编号	活动	预期成果	实施方法 内部/外部	2010年					2011年				
				金 额 (美 元)			供资 来源		金 额 (美 元)			供资 来源	
				工作人 员费用	非工作 人员费 用	费用 合计	SC 信托 基金	SV 信托 基金	工作人 员费用	非工作 人员费 用	费用 合计	SC 信托 基金	SV 信托 基金
25 H	《斯德哥尔摩公约》网站：维护并持续开发《公约》网站；分发会议文件、官方参考材料、有关《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所有方案和活动的综合信息，更新过的技术数据，以及获取指导文件和出版物的途径。	持续改进斯秘书处网站，满足各缔约方的要求，并向其他受众提供有用信息。	内部	49 319	0	49 319	49 319	0	50 109	0	50 109	50 109	0
26 (18) H	进一步发展信息交换机制：提供能够协助缔约方实施《公约》的信息和设施的在线访问途径。与《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合作完成。	提高电子信息和汇报机制的可访性。	内部；资金用于顾问（95 000 美元），分包合同（50 000 美元）和设备（30 000 美元）。	49 319	120 000	169 319	169 319	0	50 109	55 000	105 109	105 109	0
27 (18) H	进一步开发第 15 条的电子汇报系统。	提供加强的电子系统。	内部；资金用于顾问（30 000 美元）和汇报工作（10 000 美元）。	49 319	20 000	69 319	54 319	15 000	50 109	20 000	70 109	55 109	15 000

活动编号	活动	预期成果	实施方法 内部/外部	2010年					2011年				
				金额 (美元)			供资来源		金额 (美元)			供资来源	
				工作人员费用	非工作人员费用	费用合计	SC 信托基金	SV 信托基金	工作人员费用	非工作人员费用	费用合计	SC 信托基金	SV 信托基金
28N (all prgr act) L	制订并实施传播战略：增进公众对《公约》、其活动和会议的认识并传播相关信息；编写新闻稿，为《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主要会议处理媒体关系；监控媒体报道以增加会议在媒体界的可见度。	将传播战略整合到秘书处和缔约方的工作中；通过制作和分发海报、展览品、传单、手册、照片档案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公告，提高目标读者对《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认识。为媒体、媒体简报和新闻稿提供信息。	内部（通过多个方案实施）。	49 319	0	49 319	49 319	0	50 109	0	50 109	50 109	0
29 H	翻印关键技术出版物：保留足够数量的出版物，以便在会议和其他活动中分发。	可以获得普通出版物的电子和印刷版，如《公约》的正文等。	内部；资金用于翻印和复制出版物（46 000 美元）。	48 974	23 000	71 974	71 974	0	50 109	23 000	73 109	73 109	0
小计				246 250	163 000	409 250	394 250	15 000	250 546	98 000	348 546	333 546	15 000

行政指导、管理、战略规划与合作

(G. 秘书处核心费用)

任务规定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20 条，以及缔约方大会作出的关于秘书处职能的相关决定

目标

1. 确保切实、有效、及时地实施 2010-2011 年的工作方案
2. 缔约方及其他各方增加对《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提供的实质性的组织支助做出积极反馈的次数
3. 确保提供足够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自愿信托基金资源以支助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技术援助方案以及缔约方大会会议合格与会者的差旅费

绩效指标

1. 建立各项程序并准备好资源，确保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时实施秘书处的工作方案
2. 财政资源足以保证开展在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核准的工作方案
3. 增强缔约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调集所需要的财政资源的能力

活动 编号	活动	预期成果	实 施 方 法 内部/外部	2010 年					2011 年				
				金 额 (美元)			供资来源		金 额 (美元)			供 资 来 源	
				工作人员 费用	非工作人 员费用	费 用 合 计	SC 信托 基金	SV 信托 基金	工作人员 费用	非工作人 员费用	费用合计	SC 信托 基金	SV 信托 基金
30	对秘书处进行全面管理：监督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工作方案和预算的执行情况；每个季度组织和召开秘书处会议；按需要交换工作人员和进行工作规划以及工作人员监督。	秘书处切实有效地实现其财务和行政管理职能。	内部：用于工作人员差旅（360 000 美元），顾问（150 000 美元）和文件翻译（125 000 美元）	111 744	347 500	459 244	379 244	80 000	114 535	287 500	402 035	377 035	25 000
31	秘书处的财务管理和行政管理：监督和跟踪收入和支出预算，包括缔约方和捐助方的捐款；制订协议书和谅解备忘录；组织秘书处的差旅安排；信件归档；雇用新的工作人员。	秘书处切实有效地实现其财务和行政管理职能。	内部：资金用于工作人员的差旅（5 000 美元）	76 565	2 500	79 065	79 065	0	78 743	2 500	81 243	81 243	0
32	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视需要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政府间组织等相关伙伴开展合作与协调，这些伙伴包括《鹿特丹公约》秘书处、世界贸易组织、绿色海关倡议、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等	与伙伴机构建立有效的合作管理以保证协调和互补的发展，并就共同问题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	内部：资金用于工作人员的差旅（30 000 美元）	34 489	15 000	49 489	49 489	0	35 792	15 000	50 792	50 792	0

活动 编号	活动	预期成果	实 施 方 法 内部/外部	2010 年					2011 年				
				金 额 (美元)			供资来源		金 额 (美元)			供资来源	
				工作人员 费用	非工作人 员费用	费 用 合 计	SC 信托 基金	SV 信托 基金	工作人员 费用	非工作人 员费用	费用合计	SC 信托 基金	SV 信托 基金
33	对关于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特设联合工作组（特设联合工作组）的建议的后续行动：由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产生的特殊活动以及核准特设联合工作组建议。	实施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关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要求秘书处作出行动的决定。	内部	34 489	0	34 489	34 489	0	35 792	0	35 792	35 792	0
34	促进环境署关于化学品的相关活动：包括与联合国整个系统的一致性、《巴厘战略计划》等有关的活动，酌情参加相关机构的会议，如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的缔约方大会，环境署的理事会等。	在环境署内增加《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工作与化学品和杀虫剂相关活动之间的整合度。	内部：资金用于工作人员的差旅（30 000 美元）	34 489	15 000	49 489	49 489	0	35 792	15 000	50 792	50 792	0
35N	增加自愿信托基金 (SV TF) 项下的活动资金：包括技术援助活动、与会者参加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差旅。	增加两年期内计划方案的担保融资。	内部：资金用于工作人员差旅（40 000 美元）和招待费（20 000 美元）	76 565	30 000	106 565	106 565	0	78 743	30 000	108 743	108 743	0

活动 编号	活动	预期成果	实 施 方 法 内部/外部	2010 年					2011 年				
				金 额 (美元)			供资来源		金 额 (美元)			供资来源	
				工作人员 费用	非工作人 员费用	费 用 合 计	SC 信托 基金	SV 信托 基金	工作人员 费用	非工作人 员费用	费 用 合 计	SC 信托 基金	SV 信托 基金
36N	协同拉丁美洲、加勒比海、非洲和亚洲的联络处一起与关键合作伙伴合作；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协调实施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确保资源的最大化使用以使缔约方受益，并在国家一级制定一项管理化学品的协同增效方法。将与环境署、《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以及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化管战略方针》合作实施方案，并将通过环境署区域办事处的化学品小组管理人进行协调。	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协调开展技术援助。	外部；通过环境署 供资。	28 281	0	28 281	28 281	0	28 634	0	28 634	28 634	0

小计

396 621

410 000

806 621

726 621

80 000

408 032

350 000

758 032

733 032

25 000

办公设备、用品和服务 (E. 秘书处核心成本)

活动编号	活动	预期成果	实施方法 内部/外部	2010年					2011年				
				金额 (美元)			供资来源		金额 (美元)			供资来源	
				工作人员 费用	非工作人 员费用	费用合 计	SC 信托 基金	SV 信托 基金	工作人员 费用	非工作人 员费用	费用合计	SC 信托 基金	SV 信托 基金
37	采购消耗性设备, 办公用品、墨粉和文具	秘书处切实有效地实现其2010-2011年工作方案项下设想的各项成果。	内部; 资金用于消耗性设备 (50 000 美元)	76 565	25 000	101 565	101 565	0	78 743	25 000	103 743	103 743	0
38	采购非消耗性办公设备, 包括计算机软件和硬件、需要的许可证和家具	秘书处切实有效地实现其2010-2011年工作方案项下设想的各项成果。	内部; 资金用于非消耗性设备 (60 000 美元)	76 565	30 000	106 565	106 565	0	78 743	30 000	108 743	108 743	0
39	租借和维护设备、通信、互联网连接、邮件/派送及邮资。	秘书处切实有效地实现其2010-2011年工作方案项下设想的各项成果。	内部; 资金用于租金和维护, 通讯, 互联网和邮件/派送 (194 000 美元)	76 565	97 000	173 565	173 565	0	78 743	97 000	175 743	175 743	0
40	租用办公空间、电费和保洁费。	秘书处切实有效地实现其2010-2011年工作方案项下设想的各项成果。	内部; 资金用于租金 (120 000 美元)	76 565	60 000	136 565	136 565	0	78 743	60 000	138 743	138 743	0
小计				306 260	212 000	518 260	518 260	0	314 972	212 000	526 972	526 972	0
总计				2 998 886	5 412 600	8 411 486	5 136 466	3 275 000	3 193 314	5 069 600	8 262 914	5 197 914	3 065 000

表 2

通过普通信托基金 (SC) 供资的 2010-2011 年工作方案
每一预算标准水平的总费用总表

(以美元计算)		SC 信托基金预算	SC 信托基金预算	两年期总预算	SC 信托基金预算	SC 信托基金预算	两年期总预算	
		2008	2009	2008 - 2009	2010	2011	2010 - 2011	
10 项目人员构成部分								
1100	专业工作人员							
1101	执行秘书 D-1	0.75	177 075	182 387	359 462	184 002	191 362	375 364
1102	协调员 P-5	1	207 800	214 034	421 834	217 152	225 838	442 990
1103	高级法律干事 P-5	1	207 800	214 034	421 834	217 152	225 838	442 990
1104	政策干事 P-4	1	179 800	185 194	364 994	187 616	195 121	382 737
1105	方案干事 P-4	1	179 800	185 194	364 994	187 616	195 121	382 737
1106	方案干事 P-4	1	179 800	185 194	364 994	187 616	195 121	382 737
1107	高级信息/会议服务管理员 (信息交换机制) (P-4 提升为 P-5) **	1	179 800	185 194	364 994	217 152	225 838	442 990
1108	方案干事 P-3	1	149 100	153 573	302 673	157 872	164 187	322 059
1109	方案干事 P-3	1	149 100	153 573	302 673	157 872	164 187	322 059
1110	预算干事 (由环境署 OTL 供资) P-3	0.75	-	-	-	-	-	-
1111	法律干事 P-3	1	149 100	153 573	302 673	157 872	164 187	322 059
新	方案干事 P-3 (能力援助) *	1	-	-	-	78 936	164 187	243 123
新	方案干事 P-3 (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1	-	-	-	157 872	164 187	322 059
环境署	网络管理员 P-3 (环境署现有的 L-3)	0.50	-	-	-	78 936	82 093	161 029
1199	合计	13.00	1 759 175	1 811 950	3 571 125	2 187 666	2 357 266	4 544 932
1200 顾问								
1201	未具体确定的顾问		100 000	100 000	200 000	75 000	75 000	150 000
1202	指导/培训材料顾问		80 000	15 000	95 000	50 000	20 000	70 000
1203	成效评估顾问		80 000	30 000	110 000	15 000	-	15 000
1204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研究顾问		25 000	25 000	50 000	50 000	30 000	80 000
1205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指导顾问		30 000	-	30 000	-	-	-
1206	滴滴涕顾问 (资料收集与系统)		40 000	-	40 000	-	-	-
1207	滴滴涕信息系统顾问		55 000	-	55 000	-	-	-
1208	信息交换所顾问		60 000	60 000	120 000	60 000	-	60 000
1209	财政机制评估顾问		60 000	30 000	90 000	-	-	-
1210	需求情况评估顾问		90 000	-	90 000	10 000	10 000	20 000
1211	知识和信息系统顾问		-	-	-	-	-	-
1212	监测信息仓库 (良好生产规范)		-	-	-	20 000	15 000	35 000
1213	多氯联苯网络顾问		-	-	-	10 000	10 000	20 000
1214	产品中的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顾问		-	-	-	150 000	-	150 000
1299	合计		620 000	260 000	880 000	440 000	160 000	600 000
13 行政支助								
1300	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1301	会议事务助理	1	99 000	101 970	200 970	106 600	110 864	217 464
1302	执行秘书的秘书	1	99 000	101 970	200 970	106 600	110 864	217 464
1303	方案助理	1	99 000	101 970	200 970	106 600	110 864	217 464
1304	方案助理	1	99 000	101 970	200 970	106 600	110 864	217 464

(以美元计算)				SG 信托基金预算	SC 信托基金预算	两年期总预算 2008 - 2009	SG 信托基金预算	SC 信托基金预算	两年期总预算 2010 - 2011
				2008	2009		2010	2011	
1305	网站技术主管/信息技术助理	1		99 000	101 970	200 970	106 600	110 864	217 464
1306	人力资源行政助理 (由环境署 OTL 供资)	0.50		-	-	-	-	-	-
1307	数据输入文秘	1		99 000	101 970	200 970	106 600	110 864	217 464
1320	临时助理人员 (成效评估)	-		40 000	40 000	80 000	40 000	40 000	80 000
1321	临时助理人员 (信息交换机制)	-		25 000	20 000	45 000	25 000	20 000	45 000
OTL	财务和预算助理 (由环境署 OTL 供资)	0.50		-	-	-	-	-	-
OTL	信息技术/数据库助理 (由环境署 OTL 供资)	-		-	-	-	-	-	-
OTL	出版办事员 (由环境署 OTL 供资)	-		-	-	-	-	-	-
新	研究助理/文秘*	1.00		-	-	-	106 600	110 864	217 464
	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小计	8.00		659 000	671 820	1 330 820	811 200	836 048	1 647 248
1330	会议服务								
1330	缔约方大会	-		-	650 000	650 000	90 000	560 000	650 000
1331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360 000	360 000	720 000	360 000	360 000	720 000
1332	成效评估			50 000	50 000	100 000	-	-	-
1333	协同增效问题特设联合工作组			60 000	-	60 000	-	-	-
1334	滴滴涕专家组			40 000	-	40 000	45 000	-	45 000
1335	履约			-	-	-	6 600	6 600	13 200
	会议服务小计			510 000	1 060 000	1 570 000	501 600	926 600	1 428 200
1399	合计			1 169 000	1 731 820	2 900 820	1 312 800	1 762 648	3 075 448
1600	公务差旅								
1601	公务差旅			200 000	175 000	375 000	195 000	180 000	375 000
1699	合计			200 000	175 000	375 000	195 000	180 000	375 000
1999	构成部分合计			3 748 175	3 978 770	7 726 945	4 135 466	4 459 914	8 595 380
20	分包合同构成部分								
2100	分包合同								
2101	开发分包信息交换机制工具			40 000	40 000	80 000	25 000	25 000	50 000
2102	分包区域中心项目			80 000	80 000	160 000	80 000	80 000	160 000
2103	分包成效评估现有数据			80 000	80 000	160 000	-	-	-
2104	分包 ROG 新数据成效评估			160 000	120 000	280 000	120 000	-	120 000
2105	分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在各国 的分析			50 000	-	50 000	-	-	-
2106	分包技术援助项目			-	-	-	70 000	50 000	120 000
2107	分包滴滴涕和多氯联苯项目			-	-	-	80 000	80 000	160 000
2108	分包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	-	50 000	25 000	75 000
2199	合计			410 000	320 000	730 000	425 000	260 000	685 000
2999	构成部分合计			410 000	320 000	730 000	425 000	260 000	685 000
30	培训构成部分								
3300	会议事务: 与会者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3301	缔约方大会			-	-	-	-	-	-
3302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90 500	90 500	181 000	90 500	90 500	181 000
3303	协同增效特设联合工作组与会者差旅费			40 000	-	40 000	-	-	-
3304	主席团差旅费			28 000	-	28 000	28 000	-	28 000
3305	滴滴涕和多氯联苯			-	-	-	50 000	-	50 000

(以美元计算)		SG 信托基金预算	SG 信托基金预算	两年期总预算	SG 信托基金预算	SG 信托基金预算	两年期总预算
		2008	2009	2008 - 2009	2010	2011	2010 - 2011
3399	合计	158 500	90 500	249 000	168 500	90 500	259 000
3999	构成部分合计	158 500	90 500	249 000	168 500	90 500	259 000
40 设备和房舍构成部分							
4100	消耗性设备						
4101	办公设备：纸张、墨粉、软盘、光盘	10 000	10 000	20 000	15 000	15 000	30 000
4199	合计	10 000	10 000	20 000	15 000	15 000	30 000
4200	非消耗性设备						
4201	办公设备：硬件和软件	30 000	30 000	60 000	30 000	30 000	60 000
4202	信息交换机制的硬件和软件	15 000	15 000	30 000	15 000	15 000	30 000
4203	滴滴涕信息系统	-	5 000	5 000	-	-	-
4204	信息交流中心	-	36 000	36 000	-	-	-
4299	合计	45 000	86 000	131 000	45 000	45 000	90 000
4300	房舍						
4301	办公场地、维修、水电	54 000	54 000	108 000	60 000	60 000	120 000
4399	合计	54 000	54 000	108 000	60 000	60 000	120 000
4999	构成部分合计	109 000	150 000	259 000	120 000	120 000	240 000
50 杂项构成部分							
5100	设备的运作和维修						
5101	办公设备维修	58 000	58 000	116 000	60 000	60 000	120 000
5199	合计	58 000	58 000	116 000	60 000	60 000	120 000
5200	报告费用						
5201	网站出版	1 500	1 500	3 000	-	-	-
5202	其他电子媒体发表	3 000	3 000	6 000	3 000	3 000	6 000
5203	印刷费用	5 000	5 000	10 000	5 000	5 000	10 000
5204	文件翻译	62 500	62 500	125 000	62 500	62 500	125 000
5205	成效评估报告	30 000	10 000	40 000	-	-	-
5206	翻译和出版(信息交流中心机制)	10 000	10 000	20 000	10 000	10 000	20 000
5207	翻译和出版(成效评估)	90 000	20 000	110 000	-	-	-
5208	翻译和出版(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报告)	-	30 000	30 000	25 000	15 000	40 000
5209	指导材料的翻译和出版	25 000	25 000	50 000	40 000	40 000	80 000
5210	滴滴涕报告的翻译和出版	16 900	16 900	33 800	25 000	15 000	40 000
5299	合计	243 900	183 900	427 800	170 500	150 500	321 000
5300	杂项						
5301	通讯：邮寄/发送	10 000	10 000	20 000	15 000	15 000	30 000
5302	通讯：互联网连接	18 000	18 000	36 000	22 000	22 000	44 000
5303	办公用品	1 000	1 000	2 000	10 000	10 000	20 000
5399	合计	29 000	29 000	58 000	47 000	47 000	94 000
5400	招待费						
5401	招待费	10 000	10 000	20 000	10 000	10 000	20 000
5499	合计	10 000	10 000	20 000	10 000	10 000	20 000

(以美元计算)		SG 信托基金预算	SG 信托基金预算	两年期总预算	SG 信托基金预算	SG 信托基金预算	两年期总预算
		2008	2009	2008 - 2009	2010	2011	2010 - 2011
5999	构成部分合计	340 900	280 900	621 800	287 500	267 500	555 000
	直接项目成本业务预算	4 766 575	4 820 170	9 586 745	5 136 466	5 197 914	10 334 380
	环境署方案支助费用 13%	619 655	626 622	1 246 277	667 741	675 729	1 343 469
	业务预算合计	5 386 230	5 446 792	10 833 022	5 804 207	5 873 643	11 677 850
	周转资金储备增加额 (年平均增加 8.3%)	38 315	-	38 315	35 061	-	35 061
	总计	5 424 545	5 446 792	10 871 338	5 839 267	5 873 643	11 712 910

各年之间的百分比增长率	-3.3%	0.4%	-0.9%	3.9%	3.9%	7.7%
从储备金和基金结余款中减去的数额	-	-	-	-	-	-
东道国的捐助***	1 510 593	1 510 192	3 020 785	1 691 096	1 690 488	3 381 584
				150 000	150 000	300 000
由缔约方缴付的款项	3 913 952	3 936 600	7 850 553	3 998 171	4 033 155	8 031 326
各年之间的百分比增长率				1.6%	0.9%	2.3%

* 新增工作人员职位的员额配置说明列于文件 UNEP/POPS/COP.4/37/Add.1 的附件 5。

** 上调职位的员额配置说明列于文件 UNEP/POPS/COP.4/37/Add.1 的附件五。

*** 瑞士于 2007 年 5 月为 2007-2008 年提供 2,000,000 瑞士法郎、相当于 1,580,000 美元 (按 2007 年 5 月的联合国利率 1:1.21 计算) 的捐款, 并于 2009 年 5 月为 2010-2011 年提供 1,675,042 美元的捐款 (按 2008 年 12 月 1 日的联合国利率 1:1.194 计算)。

	2008	2009	2010	2011
东道国的捐款	1 510 593	1 510 192	1 691 096	1 690 488
估计捐款	69 407	69 808	69 467	70 075
总计	1 580 000	1 580 000	1 760 563	1 760 563

表 3

2010-2011 年通过自愿特别信托基金 (SV) 供资的活动估计

2010-2011 年自愿特别信托基金预算 (在 2008-2009 年业务预算水平基础上名义增长 10%)

每一预算标准水平的总费用总表

(以美元计算)		SV 信托 基金预 算 2008	SV 信托 基金预 算 2009	两年期总 预算 2008 - 2009	SV 信托 基金预 算 2010	SV 信托 基金预 算 2011	两年期总 预算 2010 - 2011
10 项目人员构成部分							
1200	顾问						
1204	顾问工具包	10 000	10 000	20 000	25 000	25 000	50 000
1206	顾问报告 (第 15 条)	20 000	-	20 000	-	-	-
1208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顾问	65 000	-	65 000	40 000	20 000	60 000
1209	国家实施计划顾问	10 000	-	10 000	-	-	-
1210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有效参与顾问	-	-	-	-	-	-
1211	财政援助顾问	-	-	-	60 000	20 000	80 000
1212	技术援助顾问	-	-	-	45 000	45 000	90 000
1213	成效评估 (监测) 顾问	-	-	-	30 000	30 000	60 000
1214	滴滴涕和多氯联苯顾问	-	-	-	80 000	60 000	140 000
1215	知识和信息系统顾问	-	-	-	15 000	15 000	30 000
1216	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顾问	-	-	-	85 000	95 000	180 000
1217	全球监测计划	-	-	-	100 000	100 000	200 000
1299	合计	105 000	10 000	115 000	480 000	410 000	890 000
1330 会议服务							
1331	国家实施计划会议服务	60 000	10 000	70 000	-	-	-
1399	合计	60 000	10 000	70 000	-	-	-
1600 公务差旅							
1601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问题差旅费	35 000	15 000	50 000	-	-	-
1602	国家执行计划工作人员差旅费	48 000	10 000	58 000	-	-	-
1603	公务差旅	-	-	-	80 000	25 000	105 000
1699	合计	83 000	25 000	108 000	80 000	25 000	105 000
1999	构成部分合计	248 000	45 000	293 000	560 000	435 000	995 000
20 分包合同构成部分							
2200	分包合同						
2201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国家活动	-	50 000	50 000	150 000	90 000	240 000
2202	国家实施计划分包	60 000	15 000	75 000	60 000	10 000	70 000
2203	工具包排放因素	300 000	-	300 000	-	-	-
2204	工具包修订	30 000	-	30 000	80 000	50 000	130 000
2205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测数据	300 000	200 000	500 000	500 000	220 000	720 000
2206	各区域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能力加强工作和技术支持	400 000	150 000	550 000	500 000	385 000	885 000
2207	滴滴涕和多氯联苯	-	-	-	220 000	130 000	350 000
2299	合计	1 090 000	415 000	1 505 000	1 510 000	885 000	2 395 000
2999	构成部分合计	1 090 000	415 000	1 505 000	1 510 000	885 000	2 395 000

(以美元计算)		SV 信托 基金预 算 2008	SV 信托 基金预 算 2009	两年期总 预算 2008 - 2009	SV 信托 基金预 算 2010	SV 信托 基金预 算 2011	两年期总 预算 2010 - 2011
30 培训构成部分							
3300	会议事务：与会者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3301	缔约方大会	-	500 000	500 000	-	750 000	750 000
3302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60 000	60 000	120 000	60 000	60 000	120 000
3303	工具包参与者旅费	45 000	45 000	90 000	45 000	45 000	90 000
3304	汇报培训 (第 15 条)	60 000	60 000	120 000	-	-	-
3305	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培训参与者差旅费	100 000	10 000	110 000	-	-	-
3306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与会者差旅费	100 000	50 000	150 000	130 000	120 000	250 000
3307	国家执行计划培训和技术援助参与者差旅费	380 000	50 000	430 000	200 000	155 000	355 000
3308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培训参加者差旅费	200 000	-	200 000	-	-	-
3309	成效评估与会者差旅费	100 000	100 000	200 000	110 000	80 000	190 000
3310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有效参与	-	-	-	150 000	120 000	270 000
3311	滴滴涕和多氯联苯	-	-	-	170 000	180 000	350 000
3312	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	-	200 000	85 000	285 000
3399	合计	1 045 000	875 000	1 920 000	1 065 000	1 595 000	2 660 000
3999	构成部分合计	1 045 000	875 000	1 920 000	1 065 000	1 595 000	2 660 000
50 杂项构成部分							
5200	报告费用						
5201	成效评估报告	30 000	30 000	60 000	-	-	-
5202	将汇报使用者手册翻译成 3 种语文 (第 15 条)	15 000	15 000	30 000	-	-	-
5203	关于现有化学品的报告	-	-	-	110 000	110 000	220 000
5204	关于新化学品的报告	-	-	-	30 000	40 000	70 000
5299	合计	45 000	45 000	90 000	140 000	150 000	290 000
5999	构成部分合计	45 000	45 000	90 000	140 000	150 000	290 000
直接项目成本业务预算		2 428 000	1 380 000	3 808 000	3 275 000	3 065 000	6 340 000
环境署方案支助费用 13%		315 640	179 400	495 040	425 750	398 450	824 200
业务预算合计		2 743 640	1 559 400	4 303 040	3 700 750	3 463 450	7 164 200
总计		2 743 640	1 559 400	4 303 040	3 700 750	3 463 450	7 164 200

各年之间的百分比增长率	27.4%	-43.2%	15.8%	34.3%	32.1%	66.5%
从储备金和基金结余款中减去的数额	-	-	-	-	-	-
东道国的捐款	-	-	-	-	-	-
由缔约方缴付的款项	2 743 640	1 559 400	4 303 040	3 700 750	3 463 450	7 164 200

表 4

2010-2011 年业务预算(SC)普通信托基金的指示性分摊比额 (以美元计算)

估计捐款分摊的业务预算部分	2010	3 998 171
	2011	4 033 155

				2010	2011
	成员国	联合国 2009 年 分摊比额**	最高为 22% 和 基准为 0.01% 的比额	估计每个缔约 方的捐款	估计每个缔约方 的捐款
		百分比	百分比	美元	美元
	认捐				
1	阿尔巴尼亚	0.006	0.010	400	403
2	阿尔及利亚	0.085	0.121	4 856	4 898
3	安哥拉	0.003	0.010	400	403
4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10	400	403
5	阿根廷	0.325	0.464	18 566	18 729
6	亚美尼亚	0.002	0.010	400	403
7	澳大利亚	1.787	2.553	102 087	102 980
8	奥地利	0.887	1.267	50 672	51 116
9	阿塞拜疆	0.005	0.010	400	403
10	巴哈马	0.016	0.023	914	922
11	巴林	0.033	0.047	1 885	1 902
12	孟加拉国	0.010	0.014	571	576
13	巴巴多斯	0.009	0.010	400	403
14	白俄罗斯	0.020	0.029	1 143	1 153
15	比利时	1.102	1.575	62 955	63 506
16	贝宁	0.001	0.010	400	403
17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0.006	0.010	400	403
18	博茨瓦纳	0.014	0.020	800	807
19	巴西	0.876	1.252	50 044	50 482
20	保加利亚	0.020	0.029	1 143	1 153
21	布基纳法索	0.002	0.010	400	403
22	布隆迪	0.001	0.010	400	403
23	柬埔寨	0.001	0.010	400	403
24	加拿大	2.977	4.254	170 069	171 557
25	佛得角	0.001	0.010	400	403

				2010	2011
		联合国 2009 年 分摊比额**	最高为 22% 和 基准为 0.01% 的比额	估计每个缔约 方的捐款	估计每个缔约方 的捐款
	成员国	百分比	百分比	美元	美元
26	中非共和国*	0.001	0.010	400	403
27	乍得	0.001	0.010	400	403
28	智利	0.161	0.230	9 198	9 278
29	中国	2.667	3.811	152 359	153 693
30	哥伦比亚*	0.105	0.150	5 998	6 051
31	科摩罗	0.001	0.010	400	403
32	刚果	0.001	0.010	400	403
33	库克群岛	0.001	0.010	400	403
34	哥斯达黎加	0.032	0.046	1 828	1 844
35	科特迪瓦	0.009	0.010	400	403
36	克罗地亚	0.050	0.071	2 856	2 881
37	古巴*	0.043	0.061	2 456	2 478
38	塞浦路斯	0.044	0.063	2 514	2 536
39	捷克共和国	0.281	0.402	16 053	16 193
4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7	0.010	400	403
41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10	400	403
42	丹麦	0.739	1.056	42 217	42 587
43	吉布提	0.001	0.010	400	403
44	多米尼克	0.001	0.010	400	403
45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35	0.050	1 999	2 017
46	厄瓜多尔	0.021	0.030	1 200	1 210
47	埃及	0.088	0.126	5 027	5 071
48	萨尔瓦多*	0.020	0.029	1 143	1 153
49	厄立特里亚	0.001	0.010	400	403
50	爱沙尼亚*	0.016	0.023	914	922
51	埃塞俄比亚	0.003	0.010	400	403
52	欧洲共同体	2.500	2.500	99 954	100 829
53	斐济	0.003	0.010	400	403
54	芬兰	0.564	0.806	32 220	32 502
55	法国	6.301	9.003	359 961	363 111
56	加蓬*	0.009	0.010	400	403

		2010	2011		
	成员国	联合国 2009 年 分摊比额**	最高为 22% 和 基准为 0.01% 的比额	估计每个缔约 方的捐款	估计每个缔约方 的捐款
		百分比	百分比	美元	美元
57	冈比亚	0.001	0.010	400	403
58	格鲁吉亚	0.003	0.010	400	403
59	德国	8.577	12.255	489 984	494 271
60	希腊	0.596	0.852	34 048	34 346
61	加纳	0.004	0.010	400	403
62	危地马拉*	0.030	0.043	1 714	1 729
63	几内亚*	0.001	0.010	400	403
64	几内亚比绍*	0.001	0.010	400	403
65	圭亚那*	0.001	0.010	400	403
66	洪都拉斯	0.005	0.010	400	403
67	匈牙利*	0.126	0.180	7 198	7 261
68	冰岛	0.037	0.053	2 114	2 132
69	印度	0.450	0.643	25 707	25 932
7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80	0.257	10 283	10 373
71	日本	16.624	22.000	879 598	887 294
72	牙买加*	0.008	0.010	400	403
73	约旦	0.012	0.017	686	692
74	哈萨克斯坦*	0.025	0.036	1 428	1 441
75	肯尼亚	0.010	0.014	571	576
76	基里巴斯	0.001	0.010	400	403
77	科威特	0.182	0.260	10 397	10 488
78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10	400	403
7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0.010	400	403
80	拉脱维亚	0.018	0.026	1 028	1 037
81	黎巴嫩	0.034	0.049	1 942	1 959
82	莱索托	0.001	0.010	400	403
83	利比里亚	0.001	0.010	400	403
8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62	0.089	3 542	3 573
85	列支敦士登	0.010	0.014	571	576
86	立陶宛	0.031	0.044	1 771	1 786
87	卢森堡	0.085	0.121	4 856	4 898

				2010	2011
		联合国 2009 年 分摊比额**	最高为 22% 和 基准为 0.01% 的比额	估计每个缔约 方的捐款	估计每个缔约方 的捐款
	成员国	百分比	百分比	美元	美元
88	马达加斯加	0.002	0.010	400	403
89	马尔代夫	0.001	0.010	400	403
90	马里	0.001	0.010	400	403
91	马绍尔群岛	0.001	0.010	400	403
92	毛里塔尼亚	0.001	0.010	400	403
93	毛里求斯	0.011	0.016	628	634
94	墨西哥	2.257	3.225	128 937	130 065
95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10	400	403
96	摩纳哥	0.003	0.010	400	403
97	蒙古	0.001	0.010	400	403
98	摩洛哥	0.042	0.060	2 399	2 420
99	莫桑比克	0.001	0.010	400	403
100	缅甸	0.005	0.010	400	403
101	纳米比亚	0.006	0.010	400	403
102	瑙鲁	0.001	0.010	400	403
103	尼泊尔	0.003	0.010	400	403
104	荷兰	1.873	2.676	107 000	107 936
105	新西兰	0.256	0.366	14 625	14 753
106	尼加拉瓜	0.002	0.010	400	403
107	尼日尔	0.001	0.010	400	403
108	尼日利亚	0.048	0.069	2 742	2 766
109	纽埃	0.001	0.010	400	403
110	挪威	0.782	1.117	44 674	45 065
111	阿曼	0.073	0.104	4 170	4 207
112	巴基斯坦*	0.055	0.079	3 142	3 170
113	巴拿马	0.023	0.033	1 314	1 325
114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2	0.010	400	403
115	巴拉圭	0.005	0.010	400	403
116	秘鲁	0.078	0.111	4 456	4 495
117	菲律宾	0.078	0.111	4 456	4 495
118	波兰*	0.501	0.716	28 621	28 871
119	葡萄牙	0.527	0.753	30 106	30 370
120	卡塔尔	0.085	0.121	4 856	4 898

		2010	2011		
	成员国	联合国 2009 年 分摊比额**	最高为 22% 和 基准为 0.01% 的比额	估计每个缔约 方的捐款	估计每个缔约方 的捐款
		百分比	百分比	美元	美元
121	大韩民国	2.173	3.105	124 138	125 225
122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0.010	400	403
123	罗马尼亚	0.070	0.100	3 999	4 034
124	卢旺达	0.001	0.010	400	403
125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10	400	403
126	圣卢西亚	0.001	0.010	400	403
12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10	400	403
128	萨摩亚	0.001	0.010	400	403
12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10	400	403
130	塞内加尔	0.004	0.010	400	403
131	塞舌尔*	0.002	0.010	400	403
132	塞拉利昂	0.001	0.010	400	403
133	新加坡	0.347	0.496	19 823	19 997
134	斯洛伐克	0.063	0.090	3 599	3 631
135	斯洛文尼亚	0.096	0.137	5 484	5 532
136	所罗门群岛	0.001	0.010	400	403
137	南非	0.290	0.414	16 567	16 712
138	西班牙	2.968	4.241	169 555	171 038
139	斯里兰卡	0.016	0.023	914	922
140	苏丹	0.010	0.014	571	576
141	斯威士兰	0.002	0.010	400	403
142	瑞典	1.071	1.530	61 184	61 719
143	瑞士	1.216	1.737	69 467	70 075
14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6	0.023	914	922
145	塔吉克斯坦	0.001	0.010	400	403
146	泰国	0.186	0.266	10 626	10 719
147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5	0.010	400	403
148	多哥	0.001	0.010	400	403
14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7	0.039	1 542	1 556
150	突尼斯	0.031	0.044	1 771	1 786
151	图瓦卢	0.001	0.010	400	403
152	乌干达	0.003	0.010	400	403

				2010	2011
	成员国	联合国 2009 年 分摊比额**	最高为 22% 和 基准为 0.01% 的比额	估计每个缔约 方的捐款	估计每个缔约方 的捐款
		百分比	百分比	美元	美元
153	乌克兰*	0.039	0.056	2 228	2 247
15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302	0.432	17 253	17 404
15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	6.642	9.490	379 442	382 762
15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6	0.010	400	403
157	乌拉圭	0.027	0.039	1 542	1 556
158	瓦努阿图	0.001	0.010	400	403
159	委内瑞拉	0.200	0.286	11 426	11 526
160	越南	0.024	0.034	1 371	1 383
161	也门	0.007	0.010	400	403
162	赞比亚	0.001	0.010	400	403
163	马拉维***	0.001	0.010	400	403
		72	100	3 998 171	4 033 155

* 批准《公约》的新缔约方。

** 2006 年 12 月 22 日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 2009 年分摊比额。

*** 2009 年 2 月发布的拟议预算不包括新的缔约方。

表 5

拟议的 2010-2011 年《公约》秘书处工作人员配置一览表

工作人员职等和级别	核准的 2008-2009 工作人员配置	年	核准的 2010-2011 工作人员配置	年	备注
A. 专业人员职等					
D-1	0.75		0.75		
P-5	2.00		3.00		注 1
P-4	4.00		3.00		注 2
P-3	3.75		6.25		注 3
P-2	-		-		
小计	10.50		13.00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等					
GS (一般事务)	7.00		8.00		注 4
合计 (A+B)	17.50		21.00		

注 1. 包括将一信息管理员从 P-4 职等晋升至 P-5 职等的高级信息/会议服务管理员。

注 2. 包括减少一名信息管理员。

注 3. 包括两名新的方案干事的费用和一名现有网络管理员 50% 的费用 (50% 的经费由环境署提供, 50% 由《斯德哥尔摩公约》提供)。

注 4. 包括一名新的研究助理/文秘 (为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领域提供支持) 和环境署提供的行政支助工作人员, 从事管理、预算、财务、人力资源和信息技术等职能 (通过方案支助费用供资)。

旨在促进各缔约方参与缔约方大会各届会议的自愿特别信托基金的 供资分配程序

- 旨在促进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公约》下各届会议的程序的程序的目标应为, 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全面积极地参与到《公约》的各项活动, 以便提高《公约》各项决定的合法性, 并鼓励各方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公约》。
- 该程序应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其次应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国家缔约方拥有充分的代表性。应继续参照联合国的惯例做到这一点。
- 秘书处应尽快 (最好是提前六个月) 将缔约方大会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通知各缔约方。
- 在发出会议通知之后, 应请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尽快 (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三个月) 通过官方通信渠道告知秘书处是否需要供资。
- 秘书处应根据财政资源的可得情况和收到的请求数量, 编制一份受助代表清单。这份清单应根据上文第 1、2 段制定, 以确保符合条件的区域具有充分的地域代表性, 且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在会议举行的四个星期前, 秘书处应通知得不到资助的符合条件的国家, 请它们另行寻求其他供资来源。
- 请《公约》秘书处负责人与环境署执行主任联络, 以确保在自愿特别信托基金的捐助中免除 13% 的方案资助费用, 用于资助发展中国家代表的参与, 但

有一项谅解，即获得的额外资金将用于加强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的代表性。

SC-4/2: 滴滴涕问题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专家组关于对用于控制病媒的滴滴涕及其替代品的生产和使用进行评估的报告；¹

2. *认定* 目前仍在使用滴滴涕控制病媒的国家可能需要继续使用滴滴涕，直到在当地能够获得合适的而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替代品足以持续地过渡到不使用滴滴涕的阶段为止；

3. *请* 秘书处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按照滴滴涕汇报和评价进程规定开展活动，评估是否继续需要使用滴滴涕来控制病媒，并为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作出评价提供指导；

4. *核可* 按照秘书处关于促进建立共同开发和应用用于病媒控制的滴滴涕替代产品、方法和战略的全球伙伴关系的业务计划草案的说明²的附件所描述的内容，成立一个全球联盟，以便开发和应用用于病媒控制的滴滴涕的替代产品、方法和战略，并请秘书处带头实施此项工作；

5. *敦促* 各缔约方积极参与建立上一段提到的、秘书处的说明的附件中所描述的全球联盟，并欢迎所有其他国家政府、私营部门、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研究人员和慈善机构参与该工作，从而实现减少对滴滴涕的依赖，以及减少目前已受滴滴涕控制的疟疾病媒及其他疾病载体的传播的双重目标；

6. *注意到* 世界卫生组织编写的关于全球病媒综合管理的实施情况的报告，并鼓励使用滴滴涕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将病媒综合管理纳入其病媒控制方案中。

SC-4/3: 豁免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载于特定豁免登记册的、《公约》通过时列于《公约》的附件 A 或 B 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所有特定豁免已经取消；

2. *还注意到* 除多氯联苯之外，2009 年 5 月 17 日之后将不向各缔约方提供目前列于附件 A 和附件 B 之中的所有豁免；

3. *祝贺* 已经消除列于《公约》附件 A 和附件 B 内特定豁免需求的所有缔约方；

4. *同意* 将特定豁免登记册条目的审查程序³第 6 段内的截止日期推迟至 2015 年；

5. *鼓励* 那些今后可能寻求持久性有机污染化学品特定豁免的缔约方作

1 UNEP/POPS/COP.4/5。

2 UNEP/POPS/COP.4/6/Rev1。

3 第 SC-3/3 号决定附件。

出各种努力尽快地采用替代措施，并请秘书处酌情确立一份经修正的登记册。

SC-4/4: 评价是否继续需要适用第 3 条第 2(b)款中规定的程序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秘书处关于在评价是否继续需要适用第 3 条第 2(b)款所规定的程序时需要考虑的信息的报告；⁴
2. *认为* 在适用第 3 条第 2(b)款所规定的程序经验方面的现有可用信息不足以作为评价是否继续需要此种程序的依据；
3. *敦促* 缔约方在按照《公约》第 15 条要求提交的报告中列入其有关进出口《公约》附件 A 和附件 B 中所列化学品方面的情况资料（如有），以便尽可能提供化学品出口目的地和进口化学品用途的资料；
4. *提醒* 那些向任何非《公约》缔约方出口《公约》附件 A 或附件 B 所列化学品的缔约方：《公约》第 3 条第 2(b)（三）款要求出口缔约方需向秘书处提交第 3 条第 2(b)（三）款所列进口国提交的证书；
5. *请* 秘书处以缔约方根据第 15 条提交的报告、出口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2(b)（三）款提交的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为基础，编写一份报告，以供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6. *决定* 在第五届会议上进一步评价是否继续需要第 3 条第 2(b) 款规定的程序。

SC-4/5: 多氯联苯

缔约方大会，

1. *核可* 在秘书处关于发起一个合作框架以支持各缔约方通过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方式消除多氯联苯的说明⁵的附件中所阐述的关于建立一个消除多氯联苯的网络的秘书处提案，并敦促各缔约方成为伙伴关系的成员；
2. *邀请*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本着关于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第 SC-4/34 号决定之精神以同等资格加入该网络；
3. *请* 秘书处在《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做出决定且可能设立联合秘书处职能之前，在实施其各项活动中作为该网络的预备秘书，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汇报建立该网络的进展情况；
4. *鼓励* 发达国家缔约方除履行其《公约》第 13 条第 4 款内所列各项义务之外，为实施该网络提供财政支助；
5. *邀请* 捐助界、私营部门和其他外部筹资机构为该伙伴关系提供财政支助，以确保其成功实施；
6. *邀请* 有关的政府间组织、捐助方、多氯联苯持有者、非政府组织、

4 UNEP/POPS/COP.4/8，附件。

5 UNEP/POPS/COP.4/9/Rev.1。

专家和工商界努力争取加入该网络，并积极参加信息交流，以期在 2028 年之前实现无害环境管理多氯联苯的《公约》目标。

SC-4/6: 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缔约方和其他方面就关于最佳可得技术的准则和关于最佳环保做法的临时指导问题提出的评论意见；⁶
2. *提醒* 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5 条，在采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时，以及在实施与《公约》第 5 条及附件 C 中义务有关的各项行动计划及其他行动时，考虑到这些准则和指导；
3. *邀请* 缔约方就采用这些准则和指导所取得的经验向秘书处提出评论意见；
4. *请* 秘书处根据可获得资源的情况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和技术援助活动，推广对这些准则和指导的利用，并推动分享在利用这些准则和指导来履行《公约》第 5 条和附件 C 中规定的义务方面所取得的经验；
5. *还请* 秘书处汇编缔约方应本决定第 3 段的请求提交的评论意见，并向缔约方大会提议，根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X/16 号决定第 7 段，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审议一项更新这些准则和指导的程序；
6. *邀请* 有能力这么做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为各项活动提供资金，旨在加强对有关最佳可得技术的准则及有关最佳环保做法的临时指导的理解和实施。

SC-4/7: 关于查明二恶英和呋喃排放情况并对之进行定量的标准化工具包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载于秘书处的说明《现行审查和增订关于查明二恶英和呋喃排放情况并对之进行定量的标准化工具包》⁷的附件的进展报告，以及载于秘书处关于工具包专家会议的说明的附件一和附件二中的工具包专家会议报告；⁸
2. *鼓励* 缔约方在依据第 5 条编写排放来源目录及排放估计数字，以及依据第 15 条汇报这些排放时利用该工具包，包括到目前为止已经产生的新信息，要考虑到附件 C 中所确定的来源分类，并向秘书处提出评论意见，介绍其经验；
3. *请* 秘书处继续执行现行审查和增订根据缔约方大会在第 SC-3/6 号决定中通过的工具包的进程，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报告其进展情况；
4. *还请* 秘书处在执行工具包的审查和增订进程时，对监测数据有限

⁶ UNEP/POPS/COP.4/INF/7。

⁷ UNEP/POPS/COP.4/11。

⁸ UNEP/POPS/COP.4/INF/5。

的、包括六氯苯和多氯化联苯的来源在内的关键来源给予足够重视；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查明这些物质的来源，包括没有在工具包中具体应对的来源，支持其核查它们的排放系数的各项工作；并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针对工具包的使用组织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5. *邀请* 各缔约方、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工业界：

(a) 编制如工具包审查和增订进程中所确定的附件 C 所列化学品相关的数据和资料，并送交秘书处；

(b) 积极参与工具包审查和增订进程；

(c) 通过战略伙伴关系和联合行动，促进开展知识转让和能力加强活动，包括向拥有完善设备的实验室开展的小规模筛查项目提供非正式支助；

6. *邀请* 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及其他方面提供资金，以支持第 3、4 和 5 段所概述的工作。

SC-4/8: 废物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秘书处开发的一个交互式电子培训工具的进展情况，以及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支持各缔约方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以及多氯联苯实施无害环境管理的工作；

2. *建议* 各缔约方采取措施向相关的利益攸关方通报交互式电子培训工具的情况，并促进在有关各部门中使用这一工具；

3. *请* 秘书处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合作在其他区域继续开展各项活动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及多氯联苯；

4. *鼓励* 发达国家和筹资机构为秘书处的工作提供财政支助，并且按照要求提供技术指导。

SC-4/9: 国家实施计划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 缔约方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7 条转交的实施计划；⁹

2. *注意到* 每个缔约方转交实施计划的截止日期；¹⁰

3. *鼓励* 那些实施计划的转交截止日期已过、而尚未转交这些计划的缔约方尽快予以转交；

4. *注意到* 关于计算行动计划所涉费用（包括递增费用）以及针对具体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行动计划的补充指导草案；¹¹

9 UNEP/POPS/COP.4/INF/25/Rev.1, 附件。

10 同上。

11 UNEP/POPS/COP.4/INF/11。

5. 邀请并鼓励各缔约方：

(a) 在制订和实施国家实施计划时，使用社会和经济评估指导；¹²

(b) 在制订、审查和实施各自的国家实施计划时，使用关于计算行动计划所涉费用（包括递增费用）以及针对具体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行动计划的补充指导草案；

(c) 就如何利用各自在使用社会和经济指导及关于计算行动计划所涉费用的补充指导中取得的经验改进这两套指导的效用向秘书处提供意见；

6. 请秘书处：

(a) 考虑秘书处收到的意见¹³及缔约方针对本决定第 5 (c) 段提供的进一步意见，在资源允许、且收到足够资料的情况下，编制社会和经济指导的修订版；

(b) 在资源允许、且收到足够资料使之能够这么做的情况下，根据缔约方针对本决定第 5 (c) 段提供的意见，编制关于计算行动计划所涉成本的补充指导的修订版；

(c) 确认是否需要编制任何补充指导来协助缔约方制订并实施《公约》；继续根据第 SC-1/12 号决定第 5 段提出的要求制订指导，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7. 邀请 有此种能力的缔约方和其他各方为制订补充指导提供所需额外资金。

SC-4/10：列入甲型六氯环氧己烷

缔约方大会，

审议了 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转交的关于甲型六氯环氧己烷问题的风险简介和风险管理评估，¹⁴

注意到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有关将甲型六氯环氧己烷列入《公约》附件 A 的建议，¹⁵

决定 修正《公约》附件 A 的第一部分，插入以下一行，将甲型六氯环氧己烷列入其中：

化学品	活动	特定豁免
甲型六氯环氧己烷 * 化学文摘社编号：319-84-6	生产	无
	使用	无

12 UNEP/POPS/COP.3/INF/8。

13 UNEP/POPS/COP.4/INF/26。

14 UNEP/POPS/POPRC.3/20/Add.8 和 UNEP/POPS/POPRC.4/15/Add.3。

15 UNEP/POPS/COP.4/17。

SC-4/11: 列入乙型六氯环己烷

缔约方大会,

审议了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转交的乙型六氯环己烷的风险简介和风险管理评估,¹⁶

注意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有关将乙型六氯环己烷列入《公约》的附件 A 的建议,¹⁷

决定修正《公约》附件 A 的第一部分,插入以下一行,将乙型六氯环己烷列入其中:

化学品	活动	特定豁免
乙型六氯环己烷 * 化学文摘社编号: 319-85-7	生产	无
	使用	无

SC-4/12: 列入十氯酮

缔约方大会,

审议了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转交的关于十氯酮问题的风险简介和风险管理评估,¹⁸

注意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有关将十氯酮列入《公约》附件 A 但不享有特定豁免的建议,¹⁹

决定修正《公约》附件 A 的第一部分,插入以下一行,将十氯酮列入其中,但不享有特定豁免:

化学品	活动	特定豁免
十氯酮 * 化学文摘社编号: 143-50-0	生产	无
	使用	无

SC-4/13: 列入六溴联苯

缔约方大会,

审议了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转交的关于六溴联苯问题的风险简介和风险管理评估,²⁰

注意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有关将六溴联苯列入《公约》附件

16 UNEP/POPS/POPRC.3/20/Add.9 和 UNEP/POPS/POPRC.4/15/Add.4。

17 UNEP/POPS/COP.4/17。

18 UNEP/POPS/POPRC.3/20/Add.10 和 UNEP/POPS/POPRC.3/20/Add.2。

19 UNEP/POPS/COP.4/17。

20 UNEP/POPS/POPRC.2/17/Add.3 和 UNEP/POPS/POPRC.3/20/Add.3。

A 但不享有特定豁免的建议，²¹

决定 修正《公约》附件 A 的第一部分，插入以下一行，将六溴联苯列入其中，但不享有特定豁免：

化学品	活动	特定豁免
六 溴 联 苯 * 化学文摘社编号：36355-01-8	生产	无
	使用	无

SC-4/14：列入六溴联苯醚和七溴联苯醚

缔约方大会，

审议了 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转交的关于商业八溴联苯醚的风险简介和风险管理评估，²²

注意到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有关将六溴联苯醚和七溴联苯醚列入《公约》附件 A 的建议，²³

1. 决定 修正《公约》附件 A 的第一部分，按照本决定第 2 段之规定，将六溴联苯醚和七溴联苯醚列入该部分，并根据该附件第四部分有关条款规定含有六溴联苯醚和七溴联苯醚的物品享有特定豁免，内容如下：

化学品	活动	特定豁免
六溴联苯醚*和七溴联苯醚*	生产	无
	使用	本附件第四部分规定的物品享有特定豁免

2. 还决定 在附件 A 中新增第三部分“定义”，插入六溴联苯醚和七溴联苯醚的定义如下：

在本附件中：

“六溴联苯醚和七溴联苯醚”系指 2,2',4,4',5,5'-六溴联苯醚（BDE-153，化学文摘社编号：68631-49-2）、2,2',4,4',5,6'-六溴联苯醚（BDE-154，化学文摘社编号：207122-15-4）、2,2',3,3',4,5',6'-七溴联苯醚（BDE-175，化学文摘社编号：446255-22-7）、2,2',3,4,4',5',6'-七溴联苯醚（BDE-183，化学文摘社编号：207122-16-5）以及商业八溴联苯醚中存在的其他六溴联苯醚和七溴联苯醚。

3. 决定 在附件 A 中新增第四部分，内容如下：

²¹ UNEP/POPS/COP.4/17。

²² UNEP/POPS/POPRC.3/20/Add.6 和 UNEP/POPS/POPRC.4/15/Add.1。

²³ UNEP/POPS/COP.4/17。

第四部分

六溴联苯醚和七溴联苯醚

1. 在下列条件下，缔约方可允许回收含有或可能含有六溴联苯醚和七溴联苯醚的物品，并且可允许使用和最终处置由含有或可能含有六溴联苯醚和七溴联苯醚的再生材料制造的物品：

(a) 回收和最终处理应采取无害环境的方式进行，不得导致为了再利用之目的而回收六溴联苯醚和七溴联苯醚；

(b) 该缔约方采取措施防止此种豁免导致出口物品中含有的六溴联苯醚和七溴联苯醚的含量/浓度超出在该缔约方领土内出售、使用、进口或生产此种物品的允许值；以及

(c) 该缔约方已向秘书处通报其利用此种豁免的意图。

2.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六届常会及其后每隔一届常会上评价各缔约方在实现其消除含六溴联苯醚和七溴联苯醚物品的最终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并审查是否仍然需要此种特定豁免。无论如何，此种特定豁免的有效期最长到 2030 年。

4. 决定 修正《公约》附件 A 第一部分，在注（四）“根据第二部分有关条款在物品中使用多溴联苯”之后加一个逗号，并增加“以及根据本附件第四部分有关条款使用六溴联苯醚和七溴联苯醚”。

SC-4/15：列入林丹

缔约方大会，

审议了 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转交的关于林丹问题的风险简介和风险管理评估，²⁴

注意到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有关将林丹列入《公约》附件 A 的建议，²⁵

1. 决定 修正《公约》附件 A 的第一部分，插入以下一行，将林丹列入其中，并规定林丹作为控制头虱和疥疮的人类健康辅助治疗药物时享有特定豁免；

化学品	活动	特定豁免
林丹* 化学文摘社编号：58-89-9	生产	无
	使用	控制体虱和疥疮的人类健康辅助治疗药物

24 UNEP/POPS/POPRC.2/17/Add.4 和 UNEP/POPS/POPRC.3/20/Add.4。

25 UNEP/POPS/COP.4/17。

2. 请秘书处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顾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关于林丹问题的风险管理评估中的结论声明，编制有关将林丹用于控制体虱和疥疮的人类健康辅助治疗药物的报告和审查要求，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汇报合作的情况。

SC-4/16: 列入五氯苯

缔约方大会，

审议了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转交的关于五氯苯问题的风险简介、风险简介增编和风险管理评估，²⁶

注意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有关将五氯苯列入《公约》附件 A 但不享有特定豁免以及将其列入《公约》附件 C 的建议，²⁷

1. 决定修正《公约》附件 A 的第一部分，插入以下一行，将五氯苯列入其中，但不享有特定豁免：

化学品	活动	特定豁免
五氯苯* 化学文摘社编号：608-93-5	生产	无
	使用	无

2. 还决定修正《公约》附件 C 第一部分，将五氯苯（PeCB）（化学文摘社编号：608-93-5）插入多氯二苯并对二英和多氯二苯并呋喃（PCDD/PCDF）之后的“化学品”表中，并将“五氯苯”插入附件 C 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第 1 段的“多氯二苯并对二英和多氯二苯并呋喃”之后，以便将五氯苯列入附件 C。

SC-4/17: 列入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缔约方大会，

审议了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转交的全氟辛烷磺酸的风险简介、风险管理评估和风险管理评估增编，²⁸

注意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有关将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列入《公约》附件 A 或附件 B 中的建议，²⁹

1. 决定修正《公约》附件 B 第一部分，列入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做法是在这部分插入下表，表栏里列明可接受用途和特定豁免：

26 UNEP/POPS/POPRC.3/20/Add.7、UNEP/POPS/POPRC.4/15/Add.5 和 UNEP/POPS/POPRC.4/15/Add.2。

27 UNEP/POPS/COP.4/17。

28 UNEP/POPRC.2/17/Add.5、UNEP/POPRC.3/20/Add.5 和 UNEP/POPRC.4/15/Add.6。

29 UNEP/POPS/COP.4/17。

化学品	活动	可接受用途或特定豁免
全氟辛烷磺酸（化学文摘社编号：1763-23-1），其盐类 ^a 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化学文摘社编号：307-35-7） ^a 例如：全氟辛烷磺酸钾（化学文摘社编号：2795-39-3）；全氟辛烷磺酸锂（化学文摘社编号：29457-72-5）；全氟磺酸铵（化学文摘社编号：29081-56-9）；全氟辛烷磺酸二乙醇铵（化学文摘社编号：70225-14-8）；全氟辛烷磺酸四乙基铵（化学文摘社编号：56773-42-3）；全氟辛烷磺酸二癸二甲基铵（化学文摘社编号：251099-16-8）	生产	可接受用途： 根据本附件第三部分，其它化学品的生产仅限于以下用途。为下列用途而生产。 特定豁免： 限于登记册所列缔约方被允许的豁免
	使用	可接受用途： 根据本附件第三部分用于下列可接受用途，或在生产下列可接受用途的化学品的过程中用作中间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片成像 • 半导体的光阻剂和防反射涂层 • 化合物半导体的蚀刻剂和陶瓷过滤器 • 航空液压油 • 只用于闭环系统的金属电镀（硬金属电镀） • 某些医疗设备（比如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ETFE）层和无线电不透明 ETFE 的生产，体外诊断医疗设备和 CCD 颜色过滤器） • 灭火泡沫 • 用于控制切叶蚁（从 <i>Attasp.</i> 到 <i>Acromyrmexsp.</i>）的昆虫毒饵。 特定豁免： 用于下列特定用途，或在生产下列可接受用途的化学品的过程中用作中间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半导体和液晶显示器行业所用的光罩 • 金属电镀（硬金属电镀） • 金属电镀（装饰电镀） • 某些彩色打印机和彩色复印机的电气和电子元件 • 用于控制红火蚁和白蚁的杀虫剂 • 利用化学品生产石油 • 地毯 • 皮革和服装 • 纺织品和室内装饰 • 纸和包装 • 涂料和涂料添加剂 • 橡胶和塑料

2. 还决定在附件 B 中编写一个名为“全氟辛烷磺酸 (PFOS)、其盐类和

全氟辛基磺酰氟 (PFOSF)” 的新的第三部分，内容如下：

第三部分

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1. 所有缔约方均应停止生产和使用全氟辛烷磺酸 (PFOS)、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PFOSF)，但本附件第一部分规定的那些通知秘书处打算生产和 / 或使用它们并用于可接受用途的缔约方除外。因此，设立了可接受用途登记册，向公众开放。秘书处应保留可接受用途登记册。如果尚未列入登记册的缔约方决定请求在列于本附件第一部分的接受用途范围内使用全氟辛烷磺酸 (PFOS)、其盐类或全氟辛基磺酰氟 (PFOSF)，该缔约方应当尽快通知秘书处，以将其增列至该登记册。
2. 生产和 / 或使用这些化学品的缔约方应酌情考虑诸如《公约》附件 C 第五部分所载的有关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一般性指导的相关部分等提供的指导。
3. 使用和 / 或生产这些化学品的各缔约方应每四年一次就消除全氟辛烷磺酸 (PFOS)、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PFOSF) 方面的进展情况进行汇报，并依照《公约》第 15 条并在依照该条进行的汇报过程中将其有关情况提交缔约方大会。
4. 为减少和最终消除对这些化学品的生产和 / 或使用，缔约方大会应鼓励：
 - (a) 使用这些化学品的各缔约方在出现合适的替代物质或方法时，采取行动逐步淘汰它们的使用；
 - (b) 生产和 / 或使用这些化学品的各缔约方制定和实施一项行动计划，将此作为《公约》第 7 条规定的实施计划的一部分；
 - (c) 各缔约方在其能力范围内，促进为使用这些化学品的缔约方研究和开发安全的化学和非化学替代品及过程、方法和战略，此种研究和开发应符合那些缔约方的国情。在考虑替代品或不同替代品的结合时，应予以重视的因素应当包括这些替代品对人类健康的危害及环境影响。
5. 缔约方大会应当在现有科学、技术、环境和经济信息的基础上，评估是否需要继续使用这些用于各种可接受用途的化学品以及特定的豁免，此类信息包括：
 - (a) 第 3 段所述报告中提供的信息；
 - (b) 关于这些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情况的信息；

(c) 关于这些化学品的替代品的可获得性、适宜性和应用情况的信息；

(d) 关于在加强各国能力以安全过渡到基本使用此类替代品方面的进展的信息。

6. 应当不迟于 2015 年进行上一段所提及的评估，并在之后每四年在缔约方大会举行常会的同时进行一次评估。

7. 鉴于使用的复杂性和使用这些物质所涉社会部门之多，可能存在这些化学品的其他使用情况，而各国尚不知晓。鼓励已认识到这些化学品其他使用情况的缔约方尽快向秘书处通报。

8. 缔约方可以随时以书面通知通报秘书处，将该物质从登记册中除名。除名在通知确定的日期生效。

9. 附件 B 第一部分注 (三) 的条款内容不适用于这些化学品。

SC-4/18: 列入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

缔约方大会，

审议了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转交的关于商用五溴二苯醚的风险简介和风险管理评估，³⁰

注意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有关将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列入《公约》的附件 A 的建议，³¹

1. 决定修正《公约》附件 A 的第一部分，插入以下一行，将本决定第 2 段所定义的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列入其中，并包括根据该附件第四部分的规定对含有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的物品的特定豁免；

化学品	活动	特定豁免
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	生产	无
	使用	本附件第四部分规定的物品

2. 还决定在附件 A 中新增第三部分“定义”，插入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的定义如下：

在本附件中：

“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系指 2,2',4,4'-四溴二苯醚 (BDE-47，化学文摘社编号：40088-47-9) 和 2,2',4,4',5-五溴二苯醚 (BDE-99，化学文摘社编号：32534-81-9)

30 UNEP/POPS/POPRC.2/17/Add.1 和 UNEP/POPS/POPRC.3/20/Add.1。

31 UNEP/POPS/COP.4/17。

及其他商用五溴二苯醚中所含的四/五溴二苯醚。

3. 决定 在附件 A 中新增第四部分如下：

第四部分

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

1. 在下列条件下，缔约方可允许回收含有或可能含有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的物品，并且可允许使用和最终处置由含有或可能含有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的再生材料制造的物品：

(a) 回收和最终处理应采取无害环境的方式进行，不得导致为了再利用之目的而回收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

(b) 该缔约方不允许此种豁免导致出口物品中含有的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的含量/浓度超出在该缔约方境内允许销售的此种产品的允许值；以及

(c) 该缔约方已向秘书处通报其利用此种豁免的意图。

2.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六届常会及其后每隔一届常会上评估各缔约方在实现其消除含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物品的最终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并审查是否仍然需要此种特定豁免。无论如何，此种特定豁免的有效期最长到 2030 年。

4. 决定 修正《公约》附件 A 第一部分的规定：在注（四）“根据第二部分有关条款在物品中使用多溴联苯”之后加一个逗号，并增加“以及根据本附件第四部分有关条款使用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

SC-4/19：设立促进消除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列入《公约》附件 A 或 B 的溴化二苯醚并限制或消除所列全氟辛酸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及其他化学品的工作方案的指示性内容

缔约方大会，

修正了《斯德哥尔摩公约》，将新的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 A 或 B，³²

注意到各缔约方的义务，除其他外，还包括载列于《公约》第 6 条旨在减少或消除库存和废物的排放的措施，

虑及这些化学品目前存在于全球范围内的库存和废物中，

铭记《公约》关于提供及时和适当的技术援助的第 12 条第 1 款，

1. 决定 开展一项工作方案，为缔约方提供如何最好地限制和消除本决定

³² 见上 SC-4/10-SC-4/19 号决定。

附件中所载列的、在本届会议上列入《公约》附件 A 或 B 的溴化二苯醚、全氟辛烷磺酸（PFOS）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F）及其他化学品的指导；

2. 邀请各缔约方支持替代品评估的工作及其他关于限制和消除这些新列入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作。

第 SC-4/19 号决定的附件

促进消除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列入《公约》附件 A 或 B 的溴化二苯醚并限制或消除所列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及其他化学品的工作方案的指示性内容

1. 请各缔约方并邀请各观察员在 2010 年 7 月前提供任何有关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列入《公约》附件 A 和/或 B 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如下各项信息：

- (a) 物品中的溴化二苯醚：
 - (一) 含有溴化二苯醚的物品的类型和数量，包括此类物品（包括回收物品）中这些物质的浓度；
 - (二) 已回收物品的类型、回收程度、此种回收所产生的物品的类型、回收操作的环境管理备选办法，以及这些回收操作产生或可能产生的排放；
 - (三) 不同管理备选办法的成本效益；
 - (四) 无害环境处置的备选办法；
 - (五) 查明物品中这些物质的存在情况及其含量的方法；
 - (六) 查明《公约》第 6 条第 1(e)分款所列的对受污染场地采取补救措施的方法；
 - (七) 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 (b) 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以及全氟辛基磺酰氟：
 - (一) 含有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物品的类型和数量，包括此类物品中这些物质的浓度；
 - (二) 使用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工艺类型（包括此类工艺中这些物质的浓度）、此类加工操作的环境管理备选办法、回收操作，以及这些加工操作产生或可能产生的排放；
 - (三) 已回收物品的类型、回收程度、此类回收所产生的物品的类型、回收操作的环境管理备选办法，以及这些回收操作产生或可能产生的排放；
 - (四) 不同管理备选办法的成本效益；
 - (五) 对物品中的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进行采样分析的方法；
 - (六) 查明《公约》第 6 条第 1(e)分款所列的对受污染场地采取补救

措施的方法；

(七) 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c) 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在《公约》附件 A 或 B 中所列其他化学品在物品中出现的频繁程度，或者这些化学品引起接触库存或受污染场地的风险的严重程度。

2. 请秘书处：

(a) 收集和汇编上文所述的信息，并提供给各缔约方和观察员；

(b) 概要总结此类信息以促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工作，并在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之前提交这些信息。

3. 请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制订一份技术文件的职权范围，该文件的目标如下：

(a) 评估回收含有溴化二苯醚的物品对健康和环境可能带来的影响；

(b) 审查回收含有溴化二苯醚的物品的长期环境益处；

(c) 确定回收含有溴化二苯醚的物品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4. 请秘书处在上文所述职权范围的基础上，委托制定一份技术文件，并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前提交。

5. 请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a) 审查按照上文第 1-4 段所提交的信息；

(b) 查明此类信息中可能存在的缺口以及如何填补这些缺口；

(c) 为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编制有关所提供信息的报告，并提出有关消除废物流中的溴化二苯醚以及减少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风险的建议。

SC-4/20：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运作程序

缔约方大会

欢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在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上所作的报告³³以及委员会主席所作的报告；³⁴

1. 注意到委员会相关动态的信息，包括与委员会程序相关的信息；

2. 还注意到委员会在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上通过的编制风险概要草案的工作计划（2007-2008 年和 2008-2009 年），编制风险管理评估草案的工作计划（2007-2008 年），以及闭会期间工作组有效参与的工作计划（2008-2009 年）；

3. 鼓励希望提交提案，建议将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 A、附件 B 或附件 C 中的缔约方至少在将要讨论该提案的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五个月前向秘书处递交该提案；

³³ UNEP/POPS/POPRC.3/20 和 UNEP/POPS/POPRC.4/15。

³⁴ UNEP/POPS/COP.4/16，附件。

4.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载列的对委员会职权规定所作的修正；
5. 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关于防止和处理委员会成员的利益冲突的信息；³⁵
6. 核可委员会作出的在每次会议开始之前举行非公开会议，以讨论任何与利益冲突有关的事项的决定；
7. 请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任何成员涉及利益冲突时，与缔约方大会主席以及执行秘书协商，以期做出是否让该成员参与委员会有关某种特殊化学品的工作的决定；
8. 请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酌情向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提议，对第 SC-1/8 号决定中所列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做出修正，以便防止和处理委员会的活动所涉及的各种利益冲突，并对第 SC-1/7 号决定中所列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做出修正，以反映这一程序和在此方面所取得的经验；
9. 通过本决定附件二载列的经修订的委员会成员利益冲突申报表；
10. 确认对委员会新成员的任命；³⁶
11. 还确认提名列下新成员接替未能完成其任期的成员：Jope Rinabobo Davetanivalu 先生（斐济）接替 Razia Zariff 女士；Camila Arruda Boechat 女士（巴西）接替 Adriana Maximiano 女士；Mohammed Khashashneh 先生（约旦）接替 Ziad Abu Kaddourah 先生；以及 Maria Delvin 女士（瑞典）接替 Bo Wahlström 先生；
12. 通过载于本决定附件三的被邀请提名任期从 2010 年 5 月 5 日起的委员会成员的缔约方名单；
13. 核可关于有效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手册并推荐给缔约方使用；
14. 请秘书处继续开展如第 POPRC-4/8 号决定中所列的协助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活动，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汇报这些活动的成果；
15. 敦促有能力这么做的各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供财政资源，支助促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有效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各项活动；
16. 请秘书处制作资料包，提供有关《斯德哥尔摩公约》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资料。

³⁵ UNEP/POPS/POPRC.4/3 和 UNEP/POPS/COP.4/16。

³⁶ UNEP/POPS/POPRC.3/INF/4 和 UNEP/POPS/POPRC.4/INF/18。

第 SC-4/20 号决定附件一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修正

(a) 应将第 27 段修正为：

“建议将化学品增列入附件 A、B 或 C 的提案应最迟在会议举行之前三个月分发。其他文件应最迟在会议举行之前提前六星期分发。”

(b) 新增第 27 段之二，内容如下：

“建议将一种化学品增列入《公约》附件 A、B 或 C 的缔约方应最迟在要对该建议进行审议的会议举行之前提前五个月，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提案，内容包括：提案缔约方的函件、提案的佐证文件以及一份内容达 20 页的英文版提案佐证文件摘要。”

(c) 应将第 31 段修正为：

“基于切实有效的理由，只有会议主要资源文件翻译成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并最迟在会议举行之前提前六星期分发。‘主要资源文件’一语是指把化学品增列入《公约》附件 A、B 或 C 的英文版提案佐证文件摘要、风险简介、风险管理评估以及该会议的任何报告或建议。”

(d) 新增第 31 段之二，内容如下：

“建议将化学品增列入附件 A、B 或 C 的提案应最迟于会议举行之前三个月，以其提交秘书处时所用的任何联合国正式语文分发。提案佐证文件的英文摘要应被翻译成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并最迟在会议举行之前六星期分发。”

第 SC-4/20 号决定附件二

修订的利益冲突申告表

姓名: _____ 指派政府: _____

任期: []-[]

您或您的伙伴在您即将参与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会议或工作的主题事项方面是否拥有任何可被视为构成实际的、潜在的或明显的利益冲突的财务或其他利益关系？如果是，请在下表中填写所涉细节。

是: 否:

您目前是否以及过去四年间是否曾与直接从事化学品或农药的生产、制作、分销或销售的任何实体具有雇佣或其他专业关系，或直接代表任何此种实体的利益行事？如果是，请在下表中填写所涉细节。

是: 否:

1. 所涉利益的类型，例如专利、股权、雇佣、隶属关系、薪金（包括任何化合物和工作等方面的细节）	2. 所涉及商业实体的名称	3. 属于您个人、合伙人或所在单位？	4. 现有利益？（或其终止的具体年份）

是否还有其他可影响到您参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会议或工作的客观性或独立性、或致使他人对您的客观性或独立性产生怀疑的事项？如果是，请在下表中填写所涉细节。

是: 否:

--

声明:

我谨此声明：在此披露的所有资料均正确无误，而且我亦不知悉任何其他实际的、潜在的或明显的利益冲突情况。我承诺随时向贵组织通报在这些方面发生的任何情况变化，包括在参与任何会议或从事任何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相关事项。

我谨此声明：我将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SC-1/8 号决定第 3 和第 4 段的规定审慎行事。

签名

日期

第 SC-4/20 号决定附件三

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确认的将提名任期从 2010 年 5 月 5 日开始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成员的缔约方名单

非洲组

1. 埃及
2. 尼日利亚
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 赞比亚

亚洲及太平洋组

1. 中国
2. 日本
3. 约旦
4. 泰国

中欧和东欧组

1. 捷克共和国
2. 乌克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

1. 阿根廷
2. 哥伦比亚
3. 哥斯达黎加

西欧及其他组

1. 加拿大
2. 芬兰
3. 德国
4. 新西兰

SC-4/21: 信息交流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在实施信息交换所机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邀请缔约方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支持秘书处制定信息交换所机制；
2. *邀请* 依照《公约》第 9 条正在开展信息交流活动和项目的缔约方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使用由秘书处编写并经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批准的战略计划，目的是确保各项活动和倡议协调一致；
3. *核准* 秘书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信息交换所机制的说明的附件中

所载列的 2010-2011 两年期的各项活动和预算，³⁷但需要根据资金的供应情况而定；

4. 请秘书处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的秘书处合作，编写一份修订的工作计划，其中包括三大公约所有的信息交换所机制活动，并于 2010 年 2 月提交给《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同时举行的特别会议，供其审议；

5. 邀请缔约方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推动和促进信息交换所机制，并鼓励它们积极参与信息交换所机制网络；

6. 核可秘书处在其关于信息交换所机制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可能发挥的作用的说明中所列的提案，³⁸并邀请各缔约方、区域中心、各国政府及任何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共同建立该提案所述的信息交换所机制节点；

7.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指导文件，以促进包括《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在内的缔约方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实施该提案，并将该指导文件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供其审议；

8. 邀请缔约方、各区域中心、各国政府及任何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建立其信息交换所机制节点的过程中，加强和连接此类已有的信息交换举措和工具，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化学品信息交换网络和国家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登记册，等等。

SC-4/22：技术援助的指导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本说明中载列的关于技术援助的资料；³⁹

2. 请秘书处应请求继续实施其技术援助方案，并充分利用各区域中心，将其作为促进技术援助和推动技术转让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大会上通过的第 SC-1/15 号决定所载的关于技术援助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指导，以及各缔约方在其实施计划⁴⁰中关于优先事项的报告和关于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供资需求的评估报告⁴¹中所确定的优先事项和需求；

3. 邀请缔约方和相关国际及非政府组织向秘书处提供资料，介绍其在实施指导方面所取得的经验；

4. 请秘书处按照本决定第 3 段所要求提供的资料以及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提交一份报告，介绍在采用指导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5. 敦促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提供必要的资金，以支持继续实施本决定第 1 段中所提及的说明中载列的各项活动。

³⁷ UNEP/POPS/COP.4/19。

³⁸ UNEP/POPS/COP.4/20。

³⁹ UNEP/POPS/COP.4/21。

⁴⁰ UNEP/POPS/COP.4/13。

⁴¹ UNEP/POPS/COP.4/27。

SC-4/23: 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区域和次区域中心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被提名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心如何符合载于第 SC-1/15 号和 SC-2/9 号决定的标准的报告；⁴²
2. *欢迎* 被提名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心根据第 SC-2/9 号决定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⁴³
3. *核可* 本决定附件一所列被提名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心在四年的时期内作为《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区域或次区域中心；
4. *邀请* 本决定附件二所列被提名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心继续开展活动，并寻求支助以符合第 SC-2/9 号决定所载列的标准，以便供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5. *请* 《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在各自的区域内相互合作协调，并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它们希望在哪些具体的专门知识领域依照第 SC-2/9 号决定提供援助的联合提案；
6. *邀请* 《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区域和次区域中心考虑在其他任务之外，开展关于监测、诊断、技术分析、信息收集和确定技术以消除和处置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作；
7. *邀请* 各区域依照第 SC-3/12 号决定，通过其在主席团的区域代表来提名希望成为《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的机构，尤其是从目前没有设立中心的那些区域或次区域的机构中进行提名；
8. *请* 《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区域和次区域中心以及被提名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心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其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
9. *还请* 《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技术和次区域中心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其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的活动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10. *决定* 根据第 SC-2/9 号决定附件二所载列的标准，评估本决定附件一所列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区域和次区域中心的绩效和可持续性，并依照第 SC-3/12 号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上重新审议它们作为《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或次区域中心的现状；
11. *请* 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以及被提名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心所开展活动的报告，供缔约方大会在其于 2011 年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审议。

⁴² UNEP/POPS/COP.4/22。

⁴³ UNEP/POPS/COP.4/INF/14。

第 SC-4/23 号决定附件一

《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区域和次区域中心

区域	机构	地点
亚洲和太平洋	《巴塞尔公约》亚洲和太平洋协调中心	中国，北京
	科威特科学研究所	科威特，科威特市
中东欧	环境化学与生态毒理学研究中心	捷克共和国，布尔诺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CETESB 中心——巴西环境与卫生技术公司	巴西，圣保罗
	国家环境研究和培训中心	墨西哥，墨西哥城
	药物和毒物研究和信息中心	巴拿马，巴拿马城
	《巴塞尔公约》区域和协调中心	乌拉圭，蒙得维的亚
西欧及其他国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地中海行动计划区域清洁生产活动中心	西班牙，巴塞罗那

第 SC-4/23 号决定附件二

被提名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心

区域	机构	地点
非洲	国家清洁技术生产中心	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
	《巴塞尔公约》法语非洲国家区域中心	塞内加尔，达喀尔
亚洲和太平洋	《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
中东欧	ANO “国际项目中心”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

SC-4/24：需求评估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 2010 至 2014 年期间实施《公约》的资金需求评估的报告；⁴⁴
2. 请秘书处将该报告提交给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供其在全球环境信托基金第五次充资进程期间进行审议并酌情采取行动；
3. 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缔约方及其他来源，包括相关供资机构和私营部门依照《公约》第 13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就其能够采取哪些方式支持《公约》向秘书处提供资料；
4. 请秘书处在依照本决定第 3 段提交的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全权代表

⁴⁴ UNEP/POPS/COP.4/27，附件。

会议第 2 项决议的要求，编写一份审查除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财政资源以外的财政资源供应情况以及调动并引导此类财政资源以支持《公约》各项目标的各种方式和方法的报告，以供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5. 请秘书处制订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 2015 至 2019 年期间实施《公约》的资金需求的评估工作职权范围，供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审议。该职权范围应以第 SC-3/15 号决定附件所列的职权范围为基础，同时考虑到本决定第 1 段所述报告第 22-26 段中的各项意见和建议；

6. 请秘书处根据本决定第 1 段所述关于需求评估的报告中载列的各项建议，制订一种简单一致的格式，以促进缔约方评估和汇报在 2010-2014 年期间所使用的资金以及在 2015-2019 年期间实施《公约》的资金需求。

SC-4/25: 关于缔约方大会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谅解备忘录的执行工作成效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向《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所做的报告；⁴⁵

2. 还欢迎《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秘书处之间正在持续开展的合作；

3. 请秘书处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进行磋商，就缔约方大会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的执行工作成效编写一份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SC-4/26: 财政机制审查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关于第二期财政机制审查的积极报告，⁴⁶ 特别注意到自《公约》2001 年通过以来，全球环境基金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所做的 3.6 亿美元的重大捐款；

2. 断定审查中采用的方法框架非常有益且明确，应在今后的审查中继续采用，并应对这方面的建议予以优先考虑；

3. 请秘书处将报告转交给全球环境基金，供其审议和酌情采取行动；

4.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对关于第二期审查的报告作出回应，将其纳入向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所做的报告中；

5. 请秘书处根据第 SC-3/17 号决定附件所列第二期审查的职权范围，编写第三期财政机制审查的职权范围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6. 决定在定于 2013 年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上开展第三期财

⁴⁵ UNEP/POPS/COP.4/25。

⁴⁶ UNEP/POPS/COP.4/INF/17。

政机制审查，以便能及时提交建议供全球环境基金在 2013 年进行第六次充资期间审议，并供全球环境基金随后于 2014 年举行的第五届大会上审议。

SC-4/27：对财政机制的指导

缔约方大会

1. *重申* 其第SC-1/9号、第SC-2/11号和第SC-3/16号决定；
2. *呼吁* 发达中国家在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充资期间，注意到供资需求评估⁴⁷，并根据现在列入的和今后可能列入的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依照《公约》第13条规定的义务，竭尽全力安排充足的可获得财政资源，以促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充分履行其在《公约》下承担的义务；
3. *请* 全球环境基金确保就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领域的资源分配框架方面的任何进展情况，适当及时地向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和《公约》秘书处进行通报，并与之磋商；
4. *欢迎* 全球环境基金内部持续进行的政策改革，因为这些改革与项目周期的精简相关，并敦促全球环境基金继续此类努力。

SC-4/28：对财政机制的补充指导

缔约方大会

1. *请* 全球环境基金按照《公约》第 13 条和第 14 条，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帮助它们编写或更新国家实施计划并遵守《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要求；
2. *请* 《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财政机制并邀请其他捐助方为进一步逐步加强能力提供足够的财政支助，如通过战略伙伴关系等途径，以继续开展为编写有关《公约》成效评估的全球监测报告提供数据的新的监测举措；⁴⁸
3. *请* 负责《公约》财政机制运作的实体，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在实施缔约方大会第 SC-1/9 号决定通过的财政机制指导时，考虑各缔约方在其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的实施计划中所确定的优先事项；
4. *请* 全球环境基金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提供财政支助，供全球联盟的各国自行发起的活动制订和部署作为用于病媒控制⁴⁹的滴滴涕替代品的产品、方法和战略，并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各供资机构及其他金融机构支助该联盟；
5. *请* 《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财政机制，包括其主要实体全球环境基金，并邀请其他相关国际金融机构及捐助界的其他各方，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为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以开展旨在改进区域和国家两级信息交流的项目，并设立如秘书处关于国家和区域两级信息交换所机制可能发挥

⁴⁷ UNEP/POPS/COP.4/27。

⁴⁸ UNEP/POPS/COP.4/33。

⁴⁹ 见第 SC-4/2 号决定。

的作用的说明中所述的信息交换所机制节点。⁵⁰

SC-4/29：促进有关财政资源和机制的工作

缔约方大会

请秘书处寻求各缔约方的意见，探索促进缔约方大会有关财政资源和机制的工作的备选办法，包括设立一个财政机制委员会的备选办法，并编写一份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SC-4/30：汇报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秘书处在按照《公约》第 15 条所收到的资料的基础上编写的报告；⁵¹

2. 决定根据第 15 条，各缔约方将按照第 15 条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第二份报告，以便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审议；

3. 邀请各缔约方：

(a) 使用有关电子汇报系统使用的培训模式，并向秘书处提供有关意见以促进其改进；

(b)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供其在使用电子汇报系统方面的经验意见；

4. 请秘书处：

(a) 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d)款拟订一份报告以供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b) 继续向各缔约方提供培训，以协助它们使用电子汇报系统；

(c) 进一步制订电子系统用户手册，并广泛分发，以便按照《公约》第 15 条促进汇报进程；

(d) 参照秘书处关于成效评估⁵²的说明内所阐述的改进建议，以及从各缔约方收到的评论意见，制订一份加强型的电子汇报系统版本，以便及时供第 15 条缔约方在 2010 年第二轮汇报时使用。

SC-4/31：成效评估全球监测计划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协调小组会议的报告，并鼓励缔约方在实施全球监测计划下的活动时，考虑协调小组联合主席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⁵³

2. 欢迎区域监测报告和全球监测报告，并断定所有五个联合国区域都

⁵⁰ UNEP/POPS/COP.4/20。

⁵¹ UNEP/POPS/COP.4/29。

⁵² UNEP/POPS/COP.4/30。

⁵³ UNEP/POPS/COP.4/31，附件。

具备关于空气和母乳或血液的数据，可用作今后评估的基准，并指出并非全部数据都能及时提供并纳入监测报告；

3. *确认* 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上提交的关于人体组织的数据的额外资料，并请秘书处与区域组织小组合作，将这些数据载列于第一次区域监测报告的附件中；

4. *通过* 第三届会议上暂行通过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监测计划，⁵⁴ 并请秘书处酌情做出非实质性变更；

5. *还通过* 本决定附件载列的区域组织小组和全球协调小组的职权范围和任务规定；

6. *请* 秘书处对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上通过的用于第一次成效评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监测计划的实施计划⁵⁵做出非实质性的变更，以便今后开展成效评估，同时将上文所述的职权范围列入实施计划中；

7. *还请* 秘书处编写关于长程飘移、建立样本库以及在《公约》中列入新的化学品可能造成的影响的补充章节，以协助全球协调小组增订全球监测计划指导文件⁵⁶；

8. *进一步请* 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支持开展培训和能力加强活动，以协助各国实施随后的成效评估全球监测计划，并与各伙伴和其他相关组织合作开展实施活动；

9. *请* 《斯德哥尔摩公约》财政机制并邀请其他捐助方提供充分的财政支助，以战略合作等方式循序渐进地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以便开展新的监测举措，将为第一次监测报告提供数据的监测举措持续进行下去；

10. *邀请* 各缔约方积极参与全球监测计划和成效评估的实施工作，尤其是：

(a) 继续监测空气、母乳、人体血液等核心介质，以支持今后的评估工作；

(b) 支持有能力这么做的缔约方制订并长期实施全球监测计划。

第SC-4/31号决定附件

区域组织小组和全球协调小组的职权范围和任务规定

A. 区域组织小组

1. 根据第 SC-3/19 号决定，区域组织小组设在五个联合国区域。区域组织小组的主要目标是界定和执行区域信息收集战略，包括促进能力加强活动和编写区域监测报告。

⁵⁴ UNEP/POPS/COP.3/22/Rev.1，附件二。

⁵⁵ UNEP/POPS/COP.3/23/Rev.1。

⁵⁶ UNEP/POPS/COP.3/INF/14/Rev.1。

1. 成员

2. 成员的任期如下：

(a) 成员的任期至少为六年，从缔约方大会审议完一份评估报告开始，到缔约方大会审议完下一份评估结果后结束；

(b) 为了保持连续性，成员可以为以后的评估延长任期；

(c) 如果一位成员退出，所涉区域的各缔约方应该根据第 SC-3/19 号决定第 4 段所列程序提名一位新成员。

2. 任务

3. 每个区域组织小组的任务将依据协调小组联合主席的报告⁵⁷中提出的建议，并除其他外，将包括下列各项：

(a) 协调和监督区域监测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审议已经完成的工作；

(b) 查明已可获得及还不能获得适当监测数据的领域；

(c) 推动实施全球监测计划的区域战略，并视需要对其进行更新；

(d) 推动并帮助维护区域、次区域及区域间监测网络，并视需要将其拓展以提高地理覆盖率；

(e) 同参与采样和分析安排的缔约方进行协调；

(f) 确保遵守关于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议定书，同时注意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监测计划指导文件中叙述的采样收集和分析方法的事例、数据存档和存取以及趋势分析方法，以确保质量和数据可比性；

(g) 确保并提高某一特定方案不同时期采用方法的一致性及数据的可比性；

(h) 酌情保持与其他区域组织小组和秘书处的互动；

(i) 查明其区域对能力加强的进一步需求；

(j) 为填补缺口而协助制订项目提案，其中包括通过战略伙伴关系做到这一点；

(k) 编写一份关于履行上文第 (h) 和 (j) 分段中指定的职责方面的经验总结，并通过秘书处转交该协调小组；

(l) 编写区域报告，酌情列入来自南极的资料；

(m) 鼓励加强各区域内部和区域之间的交流和信息传播的透明度，同时注意到利益攸关方有必要参与；

(n) 为每个评估周期提名其中三位成员在全球协调小组中任职。

⁵⁷ UNEP/POPS/COP.4/31，附件。

B. 全球协调小组

4. 全球协调小组的主要目标是协助秘书处协调并监督全球监测计划的实施，以编写全球监测报告。
5. 全球协调小组由各区域组织小组提名三名代表组成，并将在成效评估期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以完成以下任务：
 - (a) 协助秘书处协调和监督全球监测计划的实施情况，同时考虑到已经开展的工作；
 - (b) 评估区域工作，以期实现各区域之间的一致性；
 - (c) 查明妨碍实施全球监测计划的因素，以及应采取何种行动来应对这些因素；
 - (d) 按缔约方大会的要求更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监测计划指导文件，在必要情况下可请专家协助；
 - (e) 制订一种协调一致的跨区域办法，分析和评估区域及全球环境飘移的数据，同时应考虑到当前的国际努力；⁵⁸
 - (f) 促进：
 - (一) 区域内部及区域之间的经验交流；
 - (二) 尽可能加强填补核心介质覆盖面缺口的能力；
 - (三) 各空气监测项目之间的可比性，以支持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长程飘移的模拟及评估；
 - (四) 对全球监测计划的结果的认识；
 - (g) 将协调小组联合主席的报告⁵⁹中提出的建议纳入考虑，报告全球监测计划的结果，包括：
 - (一) 汇编各区域监测报告的结果；
 - (二) 评价和评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水平随着时间推移而发生的变化；
 - (三) 评估长程飘移以及不断变化的气候/气象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趋势的影响；
 - (h) 评估全球监测计划，制订建议供缔约方大会在各个评估期结束时审议，并就以下事项进行报告：
 - (一) 区域组织小组和协调小组在支持今后成效评估方面的作用、成员组成和活动；
 - (二) 介质；
 - (三) 是否有必要随着《公约》本身的演变更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监测计划、实施计划或全球监测计划指导文件；

⁵⁸ 例如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空气污染半球飘移工作队或其他任何研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飘移的机构。

⁵⁹ UNEP/POPS/COP.4/31，附件。

(四) 是否有必要进一步在区域一级促进缔约方的能力加强；

(五) 与今后开展成效评估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SC-4/32: 成效评估

缔约方大会，

审议了 秘书处关于成效评估的说明，⁶⁰

认识到 每次成效评估所需工作均分为两个阶段开展，第一阶段包括独立汇编下列资料：一、通过全球监测计划提供环境监测的资料；二、缔约方根据第 15 条通过国家报告提供的资料；以及三、通过第 17 条所建立的程序提供关于不遵守情事的资料；第二阶段则包括对此类资料的评估，

1. 确认 上述秘书处的说明中所述的首次评估已经完成；
2. 断定 当前环境监测资料的汇编以及来自缔约方依照第 15 条提交的报告中的有限资料的汇编可以在今后的评估中作为基准用于对比，并认识到只有在第二个评估期结束后，才能进行此种对比；
3. 承认 应从国家报告获得额外数据以加强汇编工作；
4. 注意到 尚未界定成效评估的评估阶段的程序；
5. 断定 需要修订针对来自依照第 15 条提交的报告的资料的收集安排，以改进数据的可比性和完整性；
6. 在可获得的资源范围内，设立 一个特设工作组，其任务规定和职权范围载列于本决定的附件，并邀请各缔约方通过其相应的主席团的代表，向秘书处提交具备方案评估专门知识的工作组成员提名；
7. 邀请 各缔约方采用特设工作组提议的修订格式及时提交其国家报告；
8. 请 特设工作组向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汇报其各项提案，以供会议审议，并汇报关于今后评估的程序和安排的可能决定；
9. 商定 每六年开展一次成效评估比较合适，同时认识到可能需要根据缔约方第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安排的决定，对此进行调整；
10. 请 秘书处对额外的信息进行汇编，以支持上述工作。

⁶⁰ UNEP/POPS/COP.4/30。

第 SC-4/32 号决定附件

特设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1. 《公约》成效评估的目的是评估《公约》已经通过并且缔约方已经执行的措施是否取得预期效果。
2. 国家实施计划可以提供缔约方执行《公约》前该缔约方的情况的数据，用于报告该缔约方的基准。
3. 缔约方大会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组，以便制订关于下列事项的成本效益高、简化且实用的提案：
 - (a) 如何对依照《公约》第 15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中的信息加以汇编，以用于成效评估；
 - (b) 如何评估《公约》第 17 条规定的全球监测计划和不遵守情事程序以及依照第 15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中的信息；
 - (c) 准备并开展今后的成效评估工作的安排。
4. 特设工作组将包括缔约方提名的十位方案评估专家，每个联合国区域派出的两位专家，以及在需要时邀请的相关领域的专家。
5. 特设工作组将：
 - (a) 审议评估过程和成果指标。
 - (b) 审议需要依照第 15 条所做汇报工作中的哪些要素开展针对《公约》成效的成本效益高、简化且实用的评估；
 - (c) 审议如何最好地处理按照第 15 条第 2 段从缔约方获取的信息；
 - (d) 审议用以确保缔约方提供完整的可比数据的方式，并针对汇报格式提出必要的变更建议；
 - (e) 建议对汇报格式做必要更改。
6. 特设工作组将编制关于成效评估可能程序的报告，其中包括各项指标、数据要求、以及准备今后的成效评估工作的安排，供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特设工作组的拟议工作时间表

	活动和任务	时间
1	设立特设工作组	
1.1	缔约方通过区域局提名成员	2009年6月-7月
1.2	成立特设工作组	2009年9月
2	制订评价框架	
2.1	特设工作组审查现有资料	2009年9月-11月
2.2	特设工作组举行会议审议指标并建议对报告格式做出更改	2009年11月
2.3	秘书处修正报告格式	2009年12月-2010年3月
2.4	特设工作组审查对报告格式的更改并酌情提出	2010年3月

	评论意见	
2.5	特设工作组制定一项关于成效评估程序提案	2010年6月-10月
2.6	特设工作组举行会议并制订一份概述了一项提案的报告，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2010年11月-12月
3	缔约方大会审议拟议的成效评估程序和安排	2011年5月

SC-4/33: 《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履约程序和机制

缔约方大会，

回顾《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7 条，

铭记第 17 条呼吁的程序和机制将有助于应对不遵守情事的问题，如为面临履约问题的缔约方促进援助和提供建议等，

1. 决定在第五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以通过《公约》第 17 条所要求的关于不遵守情事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2. 还决定本决定附件所载列的案文草案应当作为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在程序和体制机制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基础，同时铭记该附件的附录所载列的接触小组主席的提案。

第 SC-4/33 号决定的附件⁶¹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7 条规定的[不遵守情事][履约]程序⁶²

目标、性质和基本原则

1. 本程序和体制性机制(以下称为“程序”)的目标是协助缔约方履行《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为实施和履行《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提供便利、促进、监督、协助、咨询和保障。
2. 本程序的实施应本着简单、有效、非对抗、非敌意、具有前瞻性、灵活、透明、公正、可预测与合作的精神。⁶³
3. 本程序应作为根据《公约》第 13 条建立的其他公约机构和财政机制的补充。
4. 《公约》规定的所有义务均受本不遵守情事程序和机制的制约。不遵守情事程序应考虑到 [《公约》的所有原则和]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特殊需要和《公约》的具体性质，例如第 12、第 13 和第 7 条。]

61 第 SC-4/33 号决定附件所列各项程序由于有待缔约方进一步讨论，而且尚未得到通过，因此未经正式编辑。

62 将在通过这些程序的一项决定内插入下文案文：“下列程序与体制性机制是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以下称《公约》）的第 17 条制定的”。

63 以下内容将作为序言段落反映在据此通过各项程序的决定内：“应迅捷地实施这些程序以确保尽量减少因某一缔约方不遵守《公约》条款而对人类健康与环境造成的的威胁。”

履约委员会

设立

5. 兹设立一个履约委员会，下文称“委员会”。

构成

6. 委员会应包括[10][15] [20]名委员。委员应由缔约方推荐和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在选举委员时，应以[[五个联合国区域组]的地区代表性的平等原则]为基础，同时充分考虑性别平衡和[发达国家缔约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之间的平衡]。

7. 委员应具备《公约》主题所涉及领域的专门知识和特定资质。委员应客观行事，且符合《公约》的最佳利益。

委员选举

8. 在通过本决定的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应选举任期分别为一届和两届的委员，其人数各占一半。缔约方大会应在此后的每届常会上选举任期为两届的新委员，用以代替任期已经结束或即将结束的委员。委员任期在连任两届之后不得继续连任。在本程序和机制中，“任期”意指从缔约方大会某次常会结束直至缔约方大会下一届常会结束之间的时间段。

9. 如果委员会的一名委员辞职，或者无法完成其任期或无法履行其职责，推荐该委员的缔约方应另行推荐一名人选继任余下的任期。

主席团成员

10. 委员会应选举委员会主席。委员会应按照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30 条选举应轮流担任的一位副主席和一位报告员。

会议

11. 委员会应酌情召开会议，至少一年一次，并尽可能在缔约方大会会议或其他《公约》机构会议期间召开。

12. [XX]⁶⁴名委员会成员将构成法定人数。

13. 根据下文第 22 段的规定，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应向缔约方和公众开放，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如果委员会审议按照第 17 段提交的来文，委员会会议应向缔约方开放，而不向公众开放，除非出现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另有约定。

14. 会议对其开放的缔约方或观察员无权出席该会议，除非委员会和出现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另有约定。

决策

[15. 委员会应[竭尽所能]就所有实质性问题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定。[如果为求达成共识已经穷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能达成协定，作为最后手段，任何决定均应由出席会议且参加表决的委员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四分之三]多数票表决通过[或者由六名委员表决通过，但以人数较多者为准]未能达成共识的所有委员会

64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与会代表提出了广泛的备选办法，包括委员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或者说，如果委员会由 10 名委员组成，则法定人数为 8 人。

会议的报告均应反映所有委员会成员的观点。]

16. 所有委员会委员均应在委员会审议的任何事项方面避免直接或间接利益冲突。如果某委员认为其面临着直接或间接利益冲突，或是出现履约问题的缔约方的公民，该委员应在审议该事项之前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委员不应参加委员会审议该事项和就此通过一项建议。

呈文提交程序

呈文

17. 以下各方可向委员会提交呈文：

(a) 认为虽已尽最大努力、但仍然无法或将无法遵守《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的缔约方。根据本项规定提交的任何呈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秘书处提交，应包括该呈文涉及的具体义务的详细信息以及造成该缔约方无法履行这些义务的各项原因的评估。在可行的情况下，应提供证据信息，或告知何处可获取这些证据信息。此类呈文可包括缔约方认为最适合其特定需要的解决方案；

[(b) 由于另一缔约方难以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而受其影响或可能受其影响的缔约方。凡有意根据此项规定提交呈文的缔约方均应在提交呈文之前与出现履约问题的缔约方进行磋商。根据本项规定提交的呈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秘书处提交，应包括该呈文涉及的具体义务的详细信息以及支持该呈文的证据信息];

[(c) 秘书处在履行《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职能时，若获悉某缔约方可能在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方面遇到困难，特别是基于根据第 15 条收到第一份和随后的报告，可向委员会提交呈文，条件是未能通过同相关缔约方的协商在九十天内解决该问题。根据本项规定提交的呈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列出的问题、《公约》的相关规定以及支持相关问题的证据信息。]

18. 秘书处在收到根据上文第 17(a)段提交的呈文之后，应在十五天内将该呈文送达委员会各委员，供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

[19. 秘书处在收到根据上文第 17(b)段提交的呈文之后，应在十五天内将该呈文副本抄送出现《公约》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和委员会各委员，供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⁶⁵

[20. 在上文第 17(c)段所述的九十天期限结束后的十五天内，秘书处应将其根据上文第 17(c)段制订的呈文直接送达委员会以及出现履约问题的缔约方；]⁶⁶

21. 出现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在本程序和机制所述程序的各个阶段均可做出答复或发表评论意见。

22. 该缔约方应有权参加委员会对该呈文的审议。为此目的，委员会应最迟于讨论开始之前 60 天邀请该缔约方参加关于该呈文的讨论。但该缔约方不得参加委员会关于制定一项建议的讨论。⁶⁷

65 这一段放在括号内，因为第 17 (b) 段仍然放在括号内。

66 这一段放在括号内，因为第 17 (c) 段仍然放在括号内。

67 一位代表认为，这一段提到缔约方之间的反应行动，会上未能就是否列入这一段达成一致意见。

23. 出现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在就一份呈文做出答复时应在收到该呈文后的九十天内向秘书处提交评论和补充信息，除非该缔约方要求延期。主席可准许这种延期，但须提出合理的理由，且延期不得超过九十天。此类信息应立刻转达给委员会委员，供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当出现根据上文第 17(b)段提交的呈文，秘书处应将相关信息送达提交呈文的缔约方。]

[23 之二 委员会应分别依照第 7 条和第 15 条检查各缔约方的国家实施计划和国家报告，并查明与缔约方履约情况相关的问题。委员会应依照第 21-23 段审议此类问题。]

24. 委员会应就其结论和建议草案通知相关缔约方，供其审议，并允许相关缔约方在收到草案后的九十天内发表评论意见。此类评论意见均应纳入委员会的报告。

25. 凡委员会认为属于以下情况的呈文，委员会可不予审议：

- (a) 法律不予过问之琐事；
- (b) 明显缺乏依据。

委员会的便利措施

26. 委员会应审议根据上文第 17 段[以及第 23 之二段中所确定的问题]向其提交的所有呈文，以便查明事实以及相关问题的根本原因，并协助加以解决，并可在同出现履约问题的缔约方磋商以后采取以下措施：

- (a) 提供咨询；
- (b) 发布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建议，包括关于建立和加强国内监管措施及酌情开展和加强监测工作的建议以及关于补救不遵守情事的相关步骤的建议；
- (c) 在审议了技术和财政援助需求以后，协助提供技术及财政援助，包括就技术转让的来源和方式、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提供咨询；
- (d) 要求相关缔约方制订自愿履约行动计划，包括时间表、目标和指标，并在委员会和相关缔约方商定的时间框架内提交进展情况报告，并应邀就制定这种计划提供资料和咨询；
- (e) 在审查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过程中应有关请求提供援助；
- (f) 根据上文 (d) 分段，向缔约方大会报告相关缔约方为恢复履约所做的努力，并应在问题得到满意解决之前始终将该个案列入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缔约方大会可以采取的行动

27. 若已经采取上文第 26 段所述的便利程序，并考虑到履约困难的原因、类型、程度、持续时间和频率，包括出现履约问题的缔约方的财政和技术能力，以及以往已提供的财政或技术援助的程度，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来解决缔约方履约问题，可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采取以下一项或若干项行动：

- (a) 根据《公约》为相关缔约方提供进一步支持，包括提供进一步咨询意见以及酌情协助对方获得财政资金、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
- (b) 针对今后的履约情况提供咨询意见，以便帮助缔约方实施《公约》

的各项规定并避免不履约情况；

(c) [就当前不遵守情事发表关注声明；]

[(d) 要求执行秘书公布不遵守情事个案；]

[(e) 对于屡次不遵守《公约》或坚持不改者，[作为最后手段，]暂时取消其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和特权，特别是《公约》第 4 条、第 12 条和第 13 条所规定的权利。[并采取它认为为实现《公约》目标而需要的任何最后行动；]]

(f) 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采取它认为实现《公约》第 19(5)(d)条规定的目标而需要的任何其他行动。

[28. 如果一个发展中国家被认定由于缺乏技术和财政援助而未履约，第 27(c)-(f)分段则不适用。]⁶⁸

监测

29. 委员会应对根据上文第 26 段和第 27 段采取的行动所产生的后果进行监测，包括相关缔约方为恢复履约所作的努力，保留该个案作为委员会的一个议程项目，一直到这一问题得到充分解决为止，并根据第 33 段向缔约方大会报告。

信息

磋商和信息

30. 在履行其职能时，委员会可以：

(a) 就其审议的总体履约情况通过秘书处向所有缔约方索取进一步信息；

(b) 寻求缔约方大会的咨询并与《公约》其他机构进行磋商，包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c) 特别是为了起草建议的目的，就《公约》第 12 条和第 13 条关于财政援助的规定与全环基金理事会交流资料；

[(d 备选案文) 在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经由出现履约问题的缔约方的同意或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指示，向所有消息来源索取进一步信息，并征求外部专家的意见；

(d 备选案文 2) 采用并索取其认为相关的所有消息来源提供的信息；]

(e) 在与缔约方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在该缔约方境内收集信息，以便履行委员会的职能；

(f) 与秘书处进行磋商，利用其专业技能和知识库，并通过秘书处就委员会审议的问题索取信息，适当情况下可以报告形式获得此类信息；

(g) 考虑到《公约》规定或为了收集不遵守情事资料而按照缔约方大会的决定提交的国家报告。

信息处理

31. 根据《公约》第 9 条第 5 款，委员会、缔约方以及参与委员会审议工作的

68 一个代表团希望保留这一条款，直到关于第 27 段的谈判取得结果为止。

任何人均应保护秘密获取信息的机密性。

一般程序

一般履约问题

32. 在以下情况下，委员会可本着全体缔约方的利益审查一般履约及执行系统问题：

(a) 应缔约方大会的要求；

(b) 秘书处在履行《公约》规定的职能时从缔约方处获取的信息，委员会据此决定需要对一般性不遵守情事进行审查，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

(c) 秘书处提请委员会注意到它通过缔约方依照《公约》提交的报告和从其他来源获得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的报告

33. 委员会应向缔约方大会的每一次常会提交一份报告，报告应反映以下内容：

(a) 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

(b) 委员会提出的各项结论意见和建议；

(c) 委员会今后工作方案，包括其认为落实其工作方案所必需的预期会议时间表，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和批准。

其他附属机构

34. 如委员会就特定问题所采取的行动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另一机构的职责发生重叠，委员会可同该机构进行磋商。

其他多边环境协定

35. 委员会可酌情应缔约方大会的请求[，或直接]请其他有关多边环境协定以下的处理危险物质和废物的履约委员会提供资料，并向缔约方大会报告这些活动。

对履约机制的审查

36. 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本程序的实施情况和成效。

与争端解决的关系

37. 本程序不得违背《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

议事规则

38.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应比照适用于委员会会议，除非这些规则另有规定。

39. 委员会可视需要制定任何其他议事规则，包括关于语文的规则，将议事规则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和批准。]

附录

主席的提案⁶⁹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7 条中规定的 ~~[[不遵守情事]]~~ ~~[[履约]]~~ 程序

~~2.~~ 管理程序的方式在性质上应该是简洁、有效、非对抗性、非敌意、前瞻性、灵活、透明、公正、可预见性和具有合作性。

3. 程序应该辅助由其他公约机构和由《公约》第 13 条设立的财政机制所进行的工作。

4. 《公约》中所规定的所有义务都隶属于目前不遵守情事程序和机制的管辖。不遵守情事程序应该虑及 ~~[[《公约》所有的原则]]~~ 以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特别需要和《公约》的特殊性质，例如第 12、13 和第 7 条。 ~~]]~~

4 之二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将有效实施其在本《公约》下的承诺的程度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有效实施其在本《公约》下关于财政资源、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承诺。

6. 委员会应由 15 名成员组成。成员应是由各缔约方提名并且由缔约方大会选举的专家。成员的选举应建立在联合国 5 个区域组公平地域代表的原则上，并应适当考虑男女平等。

评论意见：在原则一节内放上所有的括号是为了抵消认为这些括号对文件非常重要的意见，以及认为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应在可管理的范围之内并具有传统方式的代表性的同样强烈的观点。增加的第 4 之二段是为了突出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关切。此外，除第 17 条外，为了强调对程序的便利性质的共识，标题中采用了“履约”一词。

12. 十名委员会成员将构成法定人数。

17. 向委员会提交的来文可由下列各方提交：

[...]

~~[[(b) 这可由受到或可能受到另一方在遵守《公约》之下各项义务方面所遇困难影响的缔约方提交。任何根据此分段打算提交来文的缔约方应在提交来文之前和履约产生问题缔约方进行磋商。任何根据此分段提交的来文应是书面的并且通过秘书处提交，并且应包括下列详细情况，诸如：所涉的具体义务，和佐证这一来文的资料]]~~；

69 主席的这份提案以第 SC-3/20 号决定的附录所载列的主席的提案为基础，经修订以反映缔约方第四届会议期间设立的接触小组成员的各次讨论。该提案未经正式编辑，正在予以分发。

23之二 委员会应依照第 15 条检查各缔约方的国家报告，并查明是否存在与缔约方遵守《公约》情况相关的问题。委员会应依照第 21-23 段审议此类问题。

26. 委员会应分别依照第 17 段和上文第 23 之二段审议所收到的呈文和所查明的问题，以期确定所关心问题的事实和根源（包括：就发展中国家而言，履约情况正在讨论中的某缔约方的财政和技术能力和它过去已经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的程度），并且有助于委员会可能与与履约情况正在讨论中的该缔约方进行磋商后做出决议。

27. 如果在采取了上文第 26 段里所阐述的推动程序并且考虑到履约困难的原因、类型、程度、持续时间和频率之后，其中包括履约有问题的缔约方的财务和技术能力之后，以及曾向其提供的财务和技术援助的情况，委员会若认为有必要进一步采取行动以解决该缔约方的履约问题，可向缔约方大会建议它认为应采取下列的一项或者更多项行动——~~根据国际法采取下列行动，~~——~~包括~~：

(a) 向有关缔约方进一步提供《公约》规定的支持，其中包括酌情进一步提供咨询和促进获得财政资源、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及其他能力建设的措施；

(b) 提供有关今后履约的咨询以便帮助缔约方实施《公约》之下的各项条款避免不遵守情事；

(c) 有关目前不遵守情事的关注声明；

~~—(d) 请执行秘书公布不遵守情事的案例—~~

~~—(e) 在再三或者屡屡发生不遵守情事的情况下，[作为最后手段，] 暂停《公约》之下的权利和特权，特别是《公约》第 3、第 4、12 和 13 条之下的权利 [采取任何为实现《公约》目标所需的最后行动。] —~~

(d) 考虑或者采取第 19(5)(d)条中规定的、为实现《公约》各项目标可能需要采取的其他附加行动。

~~—28. 如果发现一个发展中国家因为缺乏技术和财政援助而未遵守情事，那么第 28(e)(f)分段不适用。—~~

评论意见：为抵消引发问题的顾虑，提议采取其协商一致的决策方式。删除目前关于决策的条款，留下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供采用，因为议事规则需要采取协商一致的方式。因为一些发展中国家表达了关于对秘书处引发问题的顾虑，虽然保留了这一问题供审议，但还列入了新的第 23 之二段作为另一备选案文，该案文赋予委员会审查第 15 条的报告的任务，却将秘书处排除在外。再者，鉴于两个问题对大多数缔约方来说都很重要，因此删除了第 27 段(d)(e)两个分段，以消除其他缔约方的顾虑。由于删除了这些分段，因而没有必要保留第 28 段。

30. 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时可能：

(d备选案文3) 在认为必要或适当时，要求从任何可靠的相关来源获得进一步的资料，并且依靠外部的专门知识。委员会将向有关缔约方提供此类资源，邀请该缔约方依照第21段提交评论意见。委员会将考虑有关缔约方提供的任何评论意见，并应将这些意见纳入其依照第33段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报告中。

35. 在有关的情况下，委员会或可在缔约方大会的要求下，或直接从其他有关多边环境协定主持下的处理危险物质和废物问题的履约委员会索取资料并向缔约方大会汇报这些活动。

评论意见：广泛支持新的(d 备选案文 3)代替之前的备选案文来打破僵局。关于第35段，虽然有一个国家仍然不赞成删除括号，但在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各项化学品公约之间协同增效的决定中，对这种类型的合作作了清晰的设想。

SC-4/34：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第 SC-2/15 号决定、《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第 RC-3/8 号决定以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第 VIII/8 号决定。这些缔约方大会通过这些决定设立了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特设联合工作组，并授权其编写关于加强这三大《公约》之间在行政和方案方面开展合作与协调的联合建议，

铭记 这三大《公约》各自的法律自主权，

认识到 《斯德哥尔摩公约》范围广泛，

欢迎 各缔约方目前为确保全方位实施《斯德哥尔摩公约》做出的承诺，

期待 通过进一步加强三大《公约》之间的合作，就各项管理问题出现的情况采取后续行动，

注意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第 SS.VII/1 号决定、关于联合国环境活动体制框架的非正式协商进程以及呼吁减少环境问题上分歧的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认识到 这三大《公约》的总体目标是促进可持续发展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并认识到加强这三大《公约》之间协调和合作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实现这一目标，

深信 为加强协调与合作而采取的行动应着眼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加强这三大《公约》的实施，促进连贯一致的政策指导，提高向缔约方提供支持的效率，以便减少其行政负担，使各级的资源最大程度地得到切实有效的利

用，

注意到 由各缔约方推动的加强合作与协调的进程应考虑全球关注的问题，并应针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具体需要，

确信 体制结构应由这类结构建立以前明确的职能予以界定，

欢迎 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特设联合工作组的建议，

1. *注意到*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关于采用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特设联合工作组建议的决定；

2. *通过* 特设联合工作组的建议，并因此：

一、实地的组织问题

A. 国家一级协调

1. *请* 各缔约方视必要建立或加强国家进程或机制，以协调：

(a) 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活动，尤其是三大公约的协调中心和指定的国家管理机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活动，并酌情执行其它相关政策框架的活动；

(b) 筹备《公约》会议；

2. *邀请* 各缔约方，各缔约方通过下文第 4 段第二部分提及的联合信息服务处，提供这种协调机制的模式和各国良好协调做法的范例；

3. *建议* 各缔约方在通过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等执行三大公约时，确保相关部门、政府各部或方案之间尤其就以下方面在国家一级进行密切合作与协调：

(a) 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有害或不利影响；

(b) 预防事故和事故发生时的应急反应；

(c) 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非法贩运及贸易；

(d) 信息的产生和获取；

(e) 技术转让和技能转让；

(f) 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历届会议及这三大公约的其它机构的会议拟定国家立场；

(g) 发展合作；

4. *请*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与诸如化学品无害管理政府间组织的成员组织这类政府间机构和区域中心进行合作，在传播良好做法以及于必要时在上一分段提及的领域审议指导和培训事项方面进行协作；

5.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清洁生产中心协助国家执行这三大公约；

B. 实地的方案合作

6. *邀请* 各缔约方尽量促进在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合作活动；

7. *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多边环境协议和其它国际机构一起努力，发展在可持续发展、贸易、海关（例如通过绿色海关倡议）、运输、公共卫生、劳力、环境、农业和工业等共同关注的领域支持这三大公约的实施的实地方案合作；

8.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将这种合作纳入它们的两年期工作方案；

9. *建议* 各缔约方在其国家发展计划及战略中纳入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措施，以确保在确定其国家优先重点方面连贯一致，促进捐助方按照《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并针对国家和区域需要提供援助；

10. *请* 这三大公约的秘书处在《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框架内，并考虑到《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开始联合协作，促进在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有效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及其工作方案；

11. *鼓励* 缔约方为协调一致的国家实施工作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

12. *鼓励* 缔约方促进双边与多边捐助方之间的协调，确保在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方面向缔约方提供连贯一致且不重复的援助；

13. *请*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秘书处在制定其各自的工作方案方面就跨领域问题，包括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促进方案合作，并就此向这三大公约的缔约方大会报告；

C. 协调利用各区域办事处和中心

14. *认识到* 《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在支持缔约方方面的作用；

15. *邀请* 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促进充分和协调地利用各区域中心，加强所有三大公约下提供区域技术援助，促进连贯一致的化学品和废物管理，同时铭记其它多边环境协议和机构的现有及正在开展的工作。这项工作应为可持续发展以及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而促进化学品在其整个生命周期的无害管理及危险废物的无害管理；

16. *建议* 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现有区域中心中挑选少数区域“联络中心”，负责促进这些区域涉及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的协调活动。将按照区域协议并根据各自公约的有关程序规定指定这些联络中心。这些联络中心应：

(a) 确保区域中心按照确定的优先重点开展工作，并作为需要援助或在—个区域内哪—中心可以为某—特定目的提供援助方面需要指导的国家的—个

切入点；

(b) 加强各区域中心，使其能够作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执行机制采取一种更加协同的办法；

(c) 发挥特殊作用向《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综述其活动和成果，使其作为加强公约实际执行方面所吸取教训的例子；

17. 请《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启动关于协调利用区域中心的试点项目，这些项目应由区域中心执行并借鉴所吸取的教训；

18. 请《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各区域中心就其能力和工作方案交流信息；

19.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其任务规定内）、其它相关国际金融机构和文书、区域中心的所在国以及捐助界其它各方为区域中心开展旨在支持这三大公约实施的合作与协调项目提供必要的财政支持；

二、技术问题

A. 国家报告

1. 请《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为以下方面拟定建议，供各自的缔约方大会审议：

(a) 在两项公约的缔约方应提交缔约方报告的年份同步提交这两项公约的缔约方报告；

(b) 开展联合能力建设活动，协助缔约方在国家一级协调收集和管理数据及信息，包括质量控制，使它们能够履行其报告义务；

(c) 精简其各自的报告格式和程序，以减轻报告负担，同时顾及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内的其它机构的相关活动；

B. 履约/不履约机制

2. 请《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一旦建立所有三大公约的履约/不履约机制，拟定探索加强已商定机制之间协调的可能性的建议，供三大公约的缔约方大会审议，以促进履约，例如通过为各委员会提供联合秘书处支持、三个委员会的主席相互参加各委员会的会议或鼓励指定拥有其它履约机制经验的人作为这些委员会的成员而促进履约；

3. 请《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就三大公约内已建立或正在谈判的履约/不履约机制的运作或建立所取得的进展交流信息；

C. 关于技术和科学问题的合作

4. 请《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通过相互之间、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及与其它相关政府间机构共享有关三大公约内已制定的程序和正在讨论的化产品的信息，促进三

大公约的技术和科学机构之间信息的交流；

5. 请《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就涉及三大公约中一项以上公约的技术问题保持或建立合作，酌情吸收这三大公约以外的其它机构参加；

三、信息管理和公众认识问题

A. 联合外联和公众认识

1. 请《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在三大公约之间制定一个提高认识和外联活动的共同办法；

2. 还请《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充分利用和发展现有信息及外联机制和工具；

B. 关于健康和环境影响的信息交流/信息交换所机制

3. 邀请缔约方考虑在国家一级并酌情在区域一级建立共同网站及文献中心，其中包含关于与这三大公约相关的人类健康和环境影响的现有信息；

4. 请《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开发关于健康和环境影响的信息交流系统，包括信息交换所，以便这些系统为所有三大公约服务；

C. 对其它进程的联合投入

5. 请《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在可行时联合行动，参加其它相关进程并联合向其它机构、组织和进程提供信息；

四、行政问题

1. 建议通过这些更加有效的行政安排可能节约的经费用于支持这三大公约的执行；

A. 联合管理职能

2.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为联合服务和联合活动建立包括《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秘书在内的联合管理，例如通过一种轮流管理体制或向某一公约委派个人联合服务；

3.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探索和评估建立《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联合协调或一个联合负责人的可行性及所涉费用，供下文第五部分第3段中提及的缔约方大会特别会议审议；

B. 资源调集

4.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

商，在规定《*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职能时，通过三大公约的执行秘书在日内瓦秘书处内临时建立一个联合资源调集处。该处在通过单独行动可实现的措施之外支持公约的实施：

- (a) 通过制定一项短期、中期和长期联合资源调集战略加强资源调集；
 - (b) 避免向捐助者提出竞争和不协调的资源需求；
 - (c) 确定协调努力的优先顺序，探索包括为国家实施在内的新的创新和充足的资金来源；
 - (d) 为对化学品和废物管理采取生命周期方法促进资源调集；
 - (e) 为通过区域中心执行的方案调动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
 - (f) 就各国在国家一级如何筹集资金和更好地获得国际及双边资金制定联合战略备选方案；
 - (g) 在为国家实施工作筹集资源方面促进经验交流；
 - (h) 利用其它机构开发的现有技术、指导和案例研究；
5. 决定 关于上述联合处的最后决定应在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上作出；
6. 鼓励 各缔约方的代表为执行《公约》支持每一公约的缔约方大会就化学品和废物无害管理的融资向全球环境基金及其它有关国际金融机构/文书发出连贯一致和协调的信息；

C. 财务管理和审计职能

7. 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在规定《*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职能时，通过三大公约的执行秘书在日内瓦秘书处内临时建立一个联合财务和行政支持处，同时顾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供的有关支持服务；

8.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在规定《*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职能时，为三大公约秘书处的账目联合审计拟定一项建议；

D. 联合服务

9. 欢迎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粮食及农业组织对《*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工作提供的支持，并鼓励继续提供这种支持；

10. 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在规定《*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职能时，除上文第四部分第 4 段和第 7 段分别提及的联合资源调集处及联合财务和行政支持处外，通过这三大公约的执行秘书为提高服务提供的水平和效率在日内瓦秘书处内临时建立：

- (a) 一个联合法律处；

- (b) 一个联合信息技术处；
- (c) 一个联合信息处；

11. *决定* 对于上一段提及的关于各联合处的最后决定，应在下文第五部分第 3 段提及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上作出；

12. *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在下文第五部分第 3 段提及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以前提供建立上文第四部分第 10 段提及的各联合处的费用和所涉组织事项的进一步信息；

五、决策

A. 协调会议

1. *决定*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应以协调的方式举行，并请这三大公约的执行秘书以促进这种协调的方式安排这些会议；

2. *请* 执行秘书酌情安排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的联合会议；

B. 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

3. *决定* 同时召开《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协调组织这些会议。这些同时举行的会议旨在对加强这三大公约之间合作与协调的进程给予高度的政治支持，缔约方大会将审议：

- (a) 关于联合活动的决定；
- (b) 关于联合管理职能的决定；
- (c) 关于临时建立联合处的最后决定；
- (d) 关于这三大公约预算周期同步的决定；
- (e) 关于对三大公约秘书处的账目进行联合审计的决定；
- (f) 关于加强这三大公约之间协调和合作进程工作的审查机制及后续行动的决定；

(g) 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这三大公约秘书处收到的关于本决定导致的任何其它活动或拟议的联合机构的报告或信息；

4. *请*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为上一段中提及的特别会议拟定关于以下方面的建议：

- (a) 三大公约各联合处的员额配置和供资的共同安排，包括共用职位的供资；

- (b) 尽快使三大公约的预算周期同步，以促进协调的活动和联合服务，同时铭记对三大公约缔约方大会今后会议的时间安排和促进审计的影响；

5. *邀请* 有能力的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提供资金，支持上文第五部分第 3 段提及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特别会议；

6. *请*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执行秘书为上文第五部分第 3 段提及的缔约方大会特别会议筹资拟定建议，以期《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作出决定；

C. 审查安排

7. *决定* 对依据本决定通过安排进行审查的机制和时间表应由《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在上文第五部分第 3 段提及的缔约方大会特别会议上确定；

8. *请* 缔约方、秘书处和其它机构酌情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执行本决定所必要的行动。

SC-4/35: 官方联系

缔约方大会

1. *敦促* 尚未这么做的缔约方提名官方联络中心，以便为缔约方开展《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各项行政功能，并处理该公约下的所有官方联系。

2. *邀请* 尚未这么做的缔约方和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确认其现有的国家联络中心，或提名新的国家联络中心，以便进行信息交换；

3. *注意* 没有参加过缔约方大会历届会议、但已登记参加本届会议的非政府组织的清单。⁷⁰

70 UNEP/POPS/COP.4/INF/23/Rev.1.

附件二

按议程项目排列的会前文件清单

项目 2：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UNEP/POPS/COP.4/2 选举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b) 通过议程

UNEP/POPS/COP.4/1 临时议程

UNEP/POPS/COP.4/1/Add.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c) 安排工作

UNEP/POPS/COP.4/INF/1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工作设想说明

UNEP/POPS/COP.4/INF/32 按议程项目排列的会前文件清单

项目 3：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UNEP/POPS/COP.4/3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

项目 5：拟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a) 旨在减少或消除有意生产或使用排放的措施

(一) 滴滴涕

UNEP/POPS/COP.4/4 评价是否继续需要用滴滴涕来实施病媒控制及滴滴涕的替代品

UNEP/POPS/COP.4/5 专家组关于对用于控制病媒的滴滴涕及其替代品的生产和使用进行评估的报告

UNEP/POPS/COP.4/6 编制业务计划，促成全球伙伴关系，共同开发和应用于病媒控制的滴滴涕替代产品、方法和战略

UNEP/POPS/COP.4/INF/2 有关在发展和应用滴滴涕的替代产品、方法和战略以控制病媒方面促进全球伙伴关系的商业计划的辅助信息，以及相关参考材料

UNEP/POPS/COP.4/INF/3 病媒综合管理的实施状况

UNEP/POPS/COP.4/INF/28 用于病媒控制以预防疾病的滴滴涕及其替代品的全球状况

(二) 豁免问题

UNEP/POPS/COP.4/7 及 UNEP/POPS/COP.4/7/Corr.1 要求以特定豁免登记册中的条目为基础延长特定豁免

UNEP/POPS/COP.4/INF/4 中国政府提供的有关其按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4 条、附件 A 和附件 B 所拥有的特定豁免的信息

- UNEP/POPS/COP.4/INF/4/Add.1 澳大利亚政府提供的有关其按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4 条、附件 A 和附件 B 所拥有的特定豁免的信息
- (三) **评估是否继续需要适用第 3 条第 2(b)款中规定的程序**
- UNEP/POPS/COP.4/8 评价是否继续需要适用第 3 条第 2 (b) 款中规定的程序
- (四) **多氯联苯**
- UNEP/POPS/COP.4/9 启动合作框架, 支持缔约方通过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消除多氯联苯
- (b) **旨在减少或消除无意生产排放的措施**
- (一) **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 UNEP/POPS/COP.4/10 关于最佳可得技术的指南和关于最佳环保做法的临时指导
- UNEP/POPS/COP.4/INF/7 秘书处收到的关于最佳可得技术的指南和关于最佳环保做法的临时指导的缔约方呈文的汇编
- UNEP/POPS/COP.4/INF/30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的呈文
- (二) **查明排放情况并对之进行定量**
- UNEP/POPS/COP.4/11 现行审查和增订关于查明二恶英和呋喃排放情况并对之进行定量的标准化工具包
- UNEP/POPS/COP.4/INF/5 关于进一步开发二恶英和呋喃排放情况并对之进行定量的标准化工具包的专家会议
- (c) **旨在减少或消除废物排放的措施**
- UNEP/POPS/COP.4/12 秘书处关于在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废物准则方面对各缔约方提供资助的报告
- UNEP/POPS/COP.4/INF/30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的呈文
- (d) **实施计划**
- UNEP/POPS/COP.4/13 关于缔约方在依照公约第 7 条向缔约方大会递交的实施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的报告
- UNEP/POPS/COP.4/14 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7 条制订的实施计划
- UNEP/POPS/COP.4/INF/10 秘书处收到的关于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实施 2007-2015 年期间国家实施计划的主要优先事项的指示的呈文的汇编
- UNEP/POPS/COP.4/INF/11 关于包括特定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递增费用和行动计划在内的行动计划费用计算的指南草案
- UNEP/POPS/COP.4/INF/25 转交缔约方大会的实施计划
- UNEP/POPS/COP.4/INF/26 秘书处收到的有关针对制订实施计划的社会和经济评估的指导草案的评论的汇编
- (e) **把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 A、附件 B 或附件 C 的问题**
- UNEP/POPS/COP.4/16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拟由缔约方大会采取行动的相关进展

UNEP/POPS/COP.4/17	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附件 B 和/或附件 C 的修正案草案文本
UNEP/POPS/COP.4/18	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附件 B 和/或附件 C 的修正案草案文本
UNEP/POPS/COP.4/INF/8	有关有效参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工作的研讨会的概述
UNEP/POPS/COP.4/INF/9	有效参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工作的手册
UNEP/POPS/COP.4/INF/12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提议的缔约方呈文
UNEP/POPS/COP.4/INF/24	关于商业五溴二苯醚的可行耐火替代品的指导
(f) 信息交流	
UNEP/POPS/COP.4/19	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信息交换所机制
UNEP/POPS/COP.4/20	关于信息交换机制在国家 and 区域两级可能发挥的作用的秘书处提案
(g) 技术援助	
UNEP/POPS/COP.4/21	技术援助指导
UNEP/POPS/COP.4/22	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中心的选择
UNEP/POPS/COP.4/23	关于被提名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心的活动的报告
UNEP/POPS/COP.4/INF/13	2009-2011 年期间将由秘书处组织的促进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的活动清单
UNEP/POPS/COP.4/INF/14	被提名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心提交的报告
(h) 财政资源	
UNEP/POPS/COP.4/24	关于缔约方大会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谅解备忘录的执行工作成效的报告
UNEP/POPS/COP.4/25	全球环境基金向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报告
UNEP/POPS/COP.4/26	资源调集
UNEP/POPS/COP.4/27	关于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 2010 至 2014 年期间实施公约条款的供资需求的评估报告
UNEP/POPS/COP.4/28	财政机制第二期审查
UNEP/POPS/COP.4/INF/16	秘书处收到的关于依照第 SC-3/15 号决定开展资金需求评估所需相关资料的呈文的汇编
UNEP/POPS/COP.4/INF/17	关于财政机制第二期审查的报告草案
UNEP/POPS/COP.4/INF/	缔约方及其他各方提交的关于财政机制第二期审查的资料
(i) 汇报工作	
UNEP/POPS/COP.4/29	公约第 15 条规定的汇报工作
UNEP/POPS/COP.4/INF/27	缔约方依照公约第 15 条提交的报告所载列的资料

(j) 成效评估	UNEP/POPS/COP.4/30	成效评估
	UNEP/POPS/COP.4/31	成效评估全球监测计划
	UNEP/POPS/COP.4/33	按照成效评估全球监测计划提交的全球监测报告
	UNEP/POPS/COP.4/INF/19	成效评估全球监测计划规定的区域监测报告
	UNEP/POPS/COP.4/INF/20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监测计划协调小组的会议报告
	UNEP/POPS/COP.4/INF/31	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开展的母乳调查的情况报告
(k) 不遵守情事	UNEP/POPS/COP.4/34	不遵守情事：用以确定不遵守公约规定的情事和处理被查明不遵守公约规定的缔约方的程序和组织机制
(l) 协同增效	UNEP/POPS/COP.4/32	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合作与协调
	UNEP/POPS/COP.4/INF/21	特设联合工作组关于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和协调的建议中所反映的关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建立联合服务的费用和组织影响的资料
	UNEP/POPS/COP.4/INF/22	关于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缔约方大会协调举行的特别会议供资的提案
项目 6:	秘书处开展活动的情况及通过预算	
	UNEP/POPS/COP.4/15	财务报告和秘书处工作人员配制情况的审查
	UNEP/POPS/COP.4/35	秘书处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活动情况
	UNEP/POPS/COP.4/37 及 UNEP/POPS/COP.4/37/Add.1	2010-2011 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和拟议预算
	UNEP/POPS/COP.4/INF/6	有关开支、已承诺或收到的捐助和员额配置情况的增订信息
项目 7:	高级别会议	
	UNEP/POPS/COP.4/INF/29	高级别会议的信息
项目 9:	其他事项	
	UNEP/POPS/COP.4/36	与各缔约方和观察员之间的官方联系
	UNEP/POPS/COP.4/INF/15	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批准状况
	UNEP/POPS/COP.4/INF/23	寻求缔约方大会届会认可的非政府组织

附件三

主席团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143 个缔约方的代表注册参加了《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并出席了会议。

129 个缔约方提交了由其国家首脑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的其各自代表的全权证书，因而被认为是符合程序的。

下列三个缔约方通报了由大使馆或外交部官员签署但未经外交部长签署的信函的代表提名，这三个国家是：多米尼加共和国、尼日利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此外，下列十一个缔约方没有提交其代表的全权证书，这些国家是：阿尔巴尼亚、布隆迪、乍得、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秘鲁、卢旺达和也门。因此，以上十四个缔约方将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并将按此记录于本报告和与会国名单中。

附件四

部长级圆桌讨论会上出现的关键信息

导言

1. 各国部长和副部长于2009年5月7日星期四举行了六次圆桌会议，审议“应对无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未来带来的挑战”的主题。这些圆桌讨论会分别以各种语文举行：一次以阿拉伯文，一次以英文，一次以法文，一次以英文和法文，一次以英文和俄文，一次以西班牙文。

2. 与会者通过分享各自国家的经验、确定执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挑战和探索可行的解决办法开始了讨论。他们审议了提出的主要问题，并作了概要总结。

1. 协同增效

3. 鉴于缔约方大会核准了关于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决定，各级都对协同增效的重要性展开了重大的讨论。虽然协同增效被称赞是一种增加有效性和减少费用的方法，但仍然强调了避免重叠和重复的努力的必要性。一个小组指出，国家一级已经形成的大量协同增效可以作为有益的范例，以便在情况更加分散的国际舞台上创造协同增效。

4. 关于国家协同增效，与会者呼吁政府机构之间建立良好的关系和联系，比如通过各种涉及各部门和官员的跨领域政策、协定或委员会，以确保所有机构均对该进程负责。也可与诸如海关等机构建立联系，此类机构可有效阻止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走私和非法贩运活动。此外，与会者指出需要利用国内的顾问和技术，而不能指望从国外引进专家。从这方面来说，与私营部门建立良好的关系非常重要。

5. 关于区域协同增效，专题小组强调了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并提请注意各区域银行、条约、公约和机构可能发挥的作用，比如南方共同市场可能发挥的作用。

6. 关于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与会者表扬了关于增强与《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之间的协调与合作的这一开拓性的决定，同时他们还指出，《生物多样性公约》、《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巴马科公约》和《关于喀尔巴阡山的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框架公约》等也应被视为可能产生协同增效的协定。此外，化学品问题应当被纳入各国政府和区域的其他高级别论坛的讨论范围，包括非洲联盟的高级别论坛。

2. 被提名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心

7. 围绕《公约》各区域中心，乃至次区域中心的作用进行过重大的讨论，普遍认为《公约》各中心只要配备了训练有素和合格的人员，就能成为协助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培训和提供资源的极其有用的工具。各中心应当协助缔约方满足其各种需求以及整个区域的各种需求。虽然中心的数量巨大，但是各中心

都应当找到自己的定位，以消除对资金和人员的任何竞争，从而可形成主题专长。通过这种方式，缔约方能够从多个中心寻求帮助，而且不一定是自己区域的中心，可根据特定中心的优势和重点进行选择。出于形成协同增效的考虑，与会者强调了需要与《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合作，以及需要《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提供额外支持。一些中心拥有强大的政治支持和各种引人注目的活动，它们可以协助建立有关化学品问题的政治和公众意识及支持。

3. 国家实施计划

8. 一些与会者简要介绍了他们在制订和增订国家实施计划方面的经验。与会者表示，各种计划在《公约》实施过程中极其重要，但是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以制订更多的计划递交秘书处，并随后进行增订。与会者表示，这些计划应当被作为一项连贯的化学品管理战略的初始蓝图，该战略与其他《公约》协调一致进行运作。

4. 提高认识

9. 与会者认识到提高认识对于实施《公约》，以及对于打击使用和传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努力的重要性。他们认识到，那些被视为更加重要的问题，比如健康或气候变化问题经常会取代有关化学品的问题，因此有必要采取行动以确保此类问题得到应有的重视。从这方面来说，媒体（比如通过互联网、电视、收音机和广告宣传）要发挥重要的作用。各国还可以成立各自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网站，以便让民众了解情况。媒体宣传还可以将化学品与其他领域联系起来，比如某些化学品与乳腺癌之间的联系，或铅对儿童发育的影响，从而突出强调该问题。鉴于《公约》可能比较复杂及有些抽象，他们还可以采用某些人们可以加以联系的例子，比如生物多样性或气候变化的例子。

10. 一位与会者引用了《Stern气候变化经济审查》的例子，这份关于气候变化的开拓性报告极大地提高了该问题的公众认识。与会者认为，有关环境恶化的类似报告可能会产生同样的效果。

11. 与会者强调需要开展针对公众的外联活动，采用他们最熟悉的语言、符号和交流手段加以沟通，这就需要额外的资金。特别注意到这一事实，即大部分最需要了解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的信息的社区居民位于边远地区。从这方面来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平民保护网络或诸如各环境学会等特别机构能够进行协助。

5. 面临的问题

12. 面临的各种问题是讨论的重点，与会者提出了缺乏资金、贴错化学品标签、边境管理松懈和腐败导致的污染物走私、官僚体制上层冗员，以及缺乏销毁库存的技术等问题。强调需要评估《公约》的成效——如果缔约方不知道《公约》的运行成效，就有浪费资源和时间的风险。与会者还注意到了不容忽视的重要经济层面。虽然有些诸如滴滴涕等产品是有害的，但是一些国家还在继续使用这些产品，因此彻底地禁用它们会给使用者带来各种严重的问题。

6. 供资

13. 就供资而言，与会者针对供资来源提出了许多建议，例如可以依靠《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多边基金、清洁发展机制、世界银

行、区域银行和私营企业。与会者还强调了要制订国家预算和依靠各国和区域内的地区供资机构，而不是寻求外国援助。他们欢迎全环基金提供的资金，但是强调在第五次充资期间应给予污染物足够的重视。他们还指出，全环基金的供资程序繁琐，项目核准缓慢，以及很难获取全环基金的资金，特别是增量性和额外性的概念给获取资金造成困难。

14. 提到的另一个主要问题是优先事项的竞争。鉴于各种诸如气候变化等问题对国家预算拨款和捐助界的需求，确保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问题不被搁置非常重要，因为这些污染物也构成了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一个重大关切问题。从这点来说，与会者提出是否可能开设一个单独的化学品窗口，涵盖所有有关化学品的问题，从而避免对资金的竞争。

7. 一般需求

15. 与会者呼吁在管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以及对海关官员开展进一步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技术援助也非常重要，所有此类活动的开展都离不开技术援助和资金。除审议气候变化、汞、铅和镉问题之外，可在更广泛的化学品议程中审议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16. 找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替代品很重要，鼓励地方民众使用此类替代品也很重要。应当推广生物替代品和传统办法，并且为了开展针对公众的外联活动，应当提供文件的所有语文文本，并在《公约》网站上进行公布。应向各种研讨会和其他能力建设论坛提供翻译服务。

8. 结论

17. 专题小组最重要的信息通过这样的想法传达，即各国通过了《斯德哥尔摩公约》，就意味着已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宣战：只有当全世界可以享受一个没有此类污染物的未来时，才算取得了战争的胜利。
